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出版

華北人民政府
法令彙編

第一集

華北人民政府秘書廳編印

前言

一、華北區已完全解放，新劃歸華北區管轄的地區以及最近各新解放地區，急需統一執行華北各項法令；在老解放區亦因形勢的發展，大批幹部南下，現任幹部多有政策法令不夠熟習者；同時各地政府檔案不全，查閱亦感困難。爲便於各級政府查考，並加強幹部對政策法令的學習，特將本府現行各項法令章則編印「法令彙編」。

二、本編所集各項法令，係本府自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十個月的重要法令，並非全部法令；其屬於次要一些的，或帶有臨時性的法令，多未編入。

三、本編所錄法令，其中個別的可能因地區不同，或情況變更，不能對各個地區完全適用（特別新解放地區）；也有個別法令，一般原則規定固無變更，而在某些具體項目上，可能已有修改或補充規定，望各地區各級政府在應用時仍須注意有無補充或修改的命令。

四、本編彙輯之各項法令，曾經各行關部門分別審閱後，才付印，但舛誤之處，仍恐難免，尚望各級政府多提意見，以便今後續編時知所改進。

華北人民政府秘書廳五月 日

目錄 (第一集)

前言

總則

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	(一)
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一〇)
華北人民政府各部門組織規程	(一三)
華北人民政府辦事通則	(二二)

民政

爲統一規定行政區劃變更權限令	(二五)
華北區各級榮軍管理組織辦法	(二五)
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	(二九)
華北區年老病弱退伍軍人待遇辦法	(三五)
華北區年老病弱退職人員待遇辦法	(三七)
爲規定榮退軍人撫卹費包括項目及開支報銷辦法令	(三八)
關於如何執行榮軍優撫條例退伍退職辦法的指示	(三九)
爲規定榮退軍人處理費、榮校及特殊優撫救濟費開支辦法令	(四五)
關於執行年老病弱退職人員待遇辦法底補充通知	(四七)
爲規定新收復區之榮軍撫卹費及嬰兒奶費補發辦法指令	(四八)
華北區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條例	(四九)
爲規定遠調新區工作幹部其直系親屬一律按軍屬待遇通令	(五一)
華北區革命軍人犧牲褒卹條例	(五二)

華北區革命工作人員傷亡褒卹條例	五三
華北區政民幹部保健條例	五五
華北區民兵工傷亡撫卹辦法	五七
關於處理遣散俘虜及投降士兵工作的聯合訓令	五八
爲規定對敵軍散兵游勇處理辦法的聯合訓令	五九
華北區城市處理乞丐暫行辦法	六一
還鄉人員登記管理辦法	六二
爲徵集烈士史料的通令	六三
華北人民政府民政部關於烈士問題的解答	六三
爲統一規定起運烈士屍體辦法訓令	六七
爲進行各地烈士墓登記、豎標、加強看管的通知	六八
關於預防春荒及救災的指示	六八

生產建設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農業生產計劃	七一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農業貸款計劃	七九
關於機關生產的決定	八二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治河計劃	八三

文化教育

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五
華北區獎勵科學發明及技術改進暫行條例	八六
華北區獎勵科學發明及技術改進暫行條例執行辦法	八七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文化教育建設計劃	八八

關於規定中等學校政治課程標準等項問題的指示	(九一)
附：中等學校政治課目進度及主要參攷書目錄	(九二)
附：本府審定中等教材目錄	(九四)
關於文物古蹟徵集管理問題之規定	(九五)
為禁運古物圖書出口令	(九七)
為古玩經審查鑑別後、可准出口令	(九七)

金 融

為成立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統一貨幣的訓令	(九九)
華北區區外匯兌換暫行辦法	(一〇〇)
華北區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一〇一)
華北區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〇三)
華北區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	(一〇四)
華北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一〇八)
華北人民政府關於執行金銀管理辦法的指示	(一〇九)

工 商

華北區工商業聲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一一一)
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關於執行華北區工商業聲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的指示	(一一二)
為禁止在商標招牌上使用外國文字令	(一一四)
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一一四)
禁止在各大礦區續開小窰挖煤令	(一一七)

交 通

關於鐵路佔地問題處理辦法及枕木價格運費的規定	(一一九)
------------------------	-------

華北區公路鐵路留地辦法.....	(一一〇)
爲收集與保護鐵路器材的訓令.....	(一二四)
爲明令保護鐵路與收集器材的訓令.....	(一二五)
爲協助鐵路局保護行車安全緝辦沿線竊盜匪煤匪令.....	(一二六)
華北區護養公路暫行辦法.....	(一二七)
華北區公路征收汽車、膠皮輪大車養路費暫行辦法.....	(一二八)
爲統一領導計劃公路運輸企業令.....	(一二九)
華北區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一三〇)
華北區對外通電暫行辦法.....	(一三一)
華北區區外通郵暫行辦法.....	(一三二)
華北區軍郵組織和工作細則.....	(一三五)

財 政

關於建立華北各級稅務機關的決定.....	(一三七)
華北區各級稅務機關組織規程草案.....	(一三九)
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	(一四二)
關於推行農業稅則的決定.....	(一四七)
關於農業稅土地畝數及常年應產量訂定標準的規定.....	(一四七)
關於前頒「關於農業稅土地畝數及常年應產量訂定標準的規定」中的兩點修正的訓令.....	(一四九)
關於農業稅調查評議工作的指示.....	(一五〇)
附：農業稅調查評議工作總結提綱.....	(一五三)
關於公營企業征收工商業所得稅的規定.....	(一五四)
爲郵政、電訊鐵道等國營交通事業免除捐稅的訓令.....	(一五六)
華北區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	(一五六)
華北區酒類專賣暨徵稅暫行辦法.....	(一六〇)

華北人民政府金庫條例	(一六五)
華北區暫行審計規程	(一六六)
爲各公營企業及財經機關對於財物之處理必須根據制度訓令	(一七一)
爲華北公房公產統由所在區行署、省、市府管理的訓令	(一七二)
爲重申所有軍政團體及公營企業嚴禁在私人銀號存款的訓令	(一七三)
爲規定以中國人民銀行鈔票爲財政稅收本位幣訓令	(一七四)
關於徵款折米的規定	(一七五)
爲規定棉油代交公糧辦法的通知	(一七六)
爲統一規定三十八年度全區參戰民兵民工供給標準的聯合訓令	(一七六)

司 法

爲統一各行署司法機關名稱，恢復各縣原有司法組織及審級的規定通令	(一七九)
爲各級司法委員會改爲裁判研究委員會的通令	(一八〇)
爲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及一切反動法律的訓令	(一八一)
爲通報重大案件量刑標準	(一八二)
爲確定刑事覆核制度的通令	(一八四)
關於縣市公安機關與司法機關處理刑事案件權責的規定	(一八五)
關於調解民間糾紛的決定	(一八六)
爲清理已決及未決案犯的訓令	(一八八)
估定囚糧額數、取消訟費及區村介紹起訟制度的通令	(一九二)
爲規定老區、新區囚糧供給辦法的訓令	(一九三)

公 安

規定各級公安幹部調遣制度的訓令	(一九五)
-----------------	-------	-------

為規定公安局武裝配置名額的訓令	(一九五)
令各級軍政經濟機關分散各地直轄派出機關須向當地政府登記訓令	(一九五)
再令各軍政經濟機關分散各地之直轄派出機關須迅向當地政府登記的通知	(一九六)
解散所有會門道門封建迷信組織的佈告	(一九七)
華北區槍枝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八)
攜帶槍枝暫行規則	(一九九)
華北區戰時出入邊境管理辦法	(二〇〇)

其他

搬軍歸隊接收送補兵員工作暫行規則	(二〇三)
令各級行政司法機關各公營企業財經交通等部門對人民監察院之檢查應妥為幫助底訓令	(二〇六)
為堅持工作報告制度及規定月終報告辦法訓令	(二〇六)
華北區各級政府機關印信刊發使用暫行辦法	(二〇七)

附錄

董主席在華北人民政府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上關於本府成立以來的工作概況報告	(二〇九)
(附)華北人民政府第二次委員會對董主席關於本府成立以來的工作概況報告的決議	(二一八)

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

——根據中共中央華北局對施政方針的建議經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公佈

華北解放區是處在東北、西北、華東、中原各兄弟解放區的中心。其基本地區，又是經過八年抗戰和兩年人民解放戰爭的老根據地。它曾經普遍地推翻了日偽統治，建立起人民民主政權，實行了減輕賦稅和合理負擔的社會改革；日本投降以後，又普遍地實行了土地改革，實現了耕者有其田。因此，人民大眾已有相當高度的政治覺悟。由於它具備着有利的內部條件和外部條件，遂造成了華北解放區相對的和平安定，而又能較比較普遍地進行各種建設工作的環境。其所以能夠取得這一有利的環境，首先是由於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朱總司令的英明領導，其次則由於協助各兄弟解放區和各兄弟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奮鬥，最後則是由於過去中共中央北方局，晉察冀中央分局和太行分局所實行的政策是正確的，他們領導廣大軍民在艱苦鬥爭的過程中，創造了這一廣大強壯的根據地的結果。今天我們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以此勝利開會，首先應向人民的領導者中共中央致敬，並號召全華北的人民繼續在它的領導下，為解放全華北全中國而奮鬥。根據現在的情況，一方面我們要爭取三年到五年根本上打敗國民黨，另一方面我們已經可以而且必須開始比較有計劃地進行各項建設工作。因此，決定華北解放區的任務應該是：繼續進攻敵人，為解放全華北而奮鬥，繼續以人力物力財力支援前線，繼續配合全國人民解放軍向蔣匪軍進攻，以爭取人民革命在全國的勝利，推翻美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反動集團的統治；有計劃地，有步驟地進行各種建設工作，恢復和發展生產；在現有基礎上，把工農業生產提高一寸，繼續建設為戰爭和生產建設服務的民主政治；繼續培養為戰爭和生產建設服務各種幹部，大量吸收各種有用人材，參加各種建設工作，以奠定新民主主義新中國的基礎。

(一) 軍事方面

首先，繼續消滅國民黨反動派殘留在華北的軍事力量，拔掉他們在華北解放區內部僅存的孤立據點，配合各兄弟解放區，激

底殲滅國民黨北綫蔣傳閣匪軍，以解放華北的一切大小城市和鄉村，並進一步配合全國人民解放軍的勝利進攻，完成解放全中國的偉大任務。爲達此目的，就必須提高華北野戰軍的戰鬥力，特別是攻堅作戰的能力，繼續加強部隊攻堅的戰術教育，鞏固部隊內部的團結，進一步密切軍民的聯繫，嚴格執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加強對於新解放區及新解放城市政策的教育，適當地在部隊內部發揚民主，繼續進行鞏固紀律的教育，加強愛護解放區，節約民力的教育。

第二、繼續建設和健全人民武裝組織，參戰，支前，並在軍區和人民政府統一命令下，配合軍警，擔任鞏固區域內部的警戒治安等工作。繼續加強邊沿區，接敵區的游擊戰爭；自覺地，有計劃地，配合主力，主動地打擊敵人；保田保家保糧保丁；繼續發揮地方兵團，游擊隊，武工隊高度對敵堅決鬥爭的精神，配合主力軍作戰。

第三、繼續動員華北的人力、物力、財力，更有計劃地，有效率地支援前綫。爲達此目的，就必須繼續加強軍火生產，儘可能地，不斷地供給前方；繼續加強各種軍需工業的建設，以保證部隊的供給；恢復和興建鐵路、公路、河路，改進各種運輸工具，健全兵站運輸；繼續加強野戰和後方醫院，提高醫務人員的技術，改善和提高對傷兵員的醫療護理工作；切實幫助革命軍人家屬，革命烈士遺族，解決困難，儘量保障其生活；對榮譽軍人繼續給以適當安置，並經常給予教育、照顧、幫助。但另一方面，必須十分愛惜民力，不使有絲毫浪費。前方戰勤應更進一步精確計算，合理使用；後方勤務採取適當步驟和方法，例如儘量利用鐵路汽車運輸及改用雇脚接力等辦法，予以縮小直至取消；嚴禁後方機關和工作人員假借戰勤名義，隨便支差。

(二) 經濟方面

第一、努力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使從現有的基礎上提高一寸。華北解放區，土地改革業已基本完成，應即普發土地証，確定地權，適應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村經濟情況，廢除農業統一累進稅，實行按土地常年應產量計算的比例負擔制；以便在土地改革的基礎上，充分利用勞動農民的热情，以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改訂成份，適當補償被侵犯的中農，安置沒有分給一份土地、浮財的地主富農，以便安定農村社會秩序，使一切農業人口，各得其所，安心生產；各階層人民的土地財產，法律應給予切實保障，不受侵犯；承認土地買賣的自由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土地的權利，只要不是游民、二流子，便一律不受限制；承認僱傭勞動自由，僱傭條件除法律已規定者外，由雙方自行議定；承認私人借貸自由，利率在政府未規定最高標準以前，由雙方自由議定。

必須瞭解，由於人民解放軍繼續向蔣管區進攻，許多城市必將繼續解放，城市居民特別是工人的糧食，及爲恢復工業繼續開

工所必須的原料，就要成爲嚴重的問題，因此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增產商品糧食和工業原料作物，就成爲刻不容緩的任務了。在土地改革已經進行，尙未完成的地區；應分別不同情況，適當調劑土地。這是必需要做的，但應根據中共中央所重新頒佈的一九三三年劃階級文件，劃定階級成分。在這些地區，進行土地改革，也只應採取比較和緩的，穩妥的辦法，抽出地主富農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財產，調劑給無地少地的貧農、雇農、和中農，使所有農民都獲得大體上相當於平均數的土地，但要反對絕對平均主義，根據經驗仍可採取中農不動兩頭平的辦法，堅決執行不侵犯中農的政策。

邊沿區、游擊區和新解放區，除有特殊情況者外，（比如過去曾實行過土地改革，而又被地主倒算奪取回去者，比如閩匪「兵農合一」區等。）一般應採取減租減息的社會政策和合理負擔的財政政策，充分發揚抗日時期團結對敵的經驗。這在抗日期間已經証明了，反蔣戰爭中繼續証明着是完全正確的政策；加強反對國民黨反動統治的統一戰線，開展游擊戰爭，努力與武力相結合，打擊敵人，保衛人民利益。

華北黨政各級領導機關，應在今年拿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時間，組織、領導和扶助群眾生產，爲了發展生產，必須在自願結合、等價交換的原則下，繼續發展農民的生產合作互助組織。這種合作互助組織，正如毛主席所說一樣，是：『建設在以個體經濟爲基礎（不破壞個體的私有財產基礎）上的勞動互助組織』。把農村的一切勞動力，包括已被分配給了土地的地主富農在內，儘可能地都組織起來，使全勞動力、半勞動力、輔助勞動力都能在生產上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在男勞動力缺乏的情況下，應大力鼓勵並組織婦女參加勞動。但組織生產的合作互助，應從農村實際情況和從需要與可能出發，反對強迫命令，反對包攬一切，反對追求大鑊工、大互助的形式主義。必須實行農業和副業相結合，以發展生產。熬硝、淋鹽、煮鹽、鍊鐵、採礦、運輸、紡織以及編席、編草帽、編製竹器等一切群眾性的副業，都應給予扶助和獎勵。必須改良和提高農業技術，增加和改良農具，選用優良品種，改良耕作方法，繁殖牲畜，蓄積肥料，防除蟲害，改良土質，治河防水，興修水利以及植樹造林等。必須儘可能的發放低利無利農貸，以解決農民缺乏資本、工具、牲口、種籽等生產資料的困難。改良農貸辦法，糾正平均分配的錯誤方針；同樣，也糾正不貸給中農的錯誤方針。有計劃地、有重點地，貸給農村從事生產的人們。簡化貸款手續，保證全部貸款能很快地到達他們的手裡，以免耽誤生產。貸款必須有借有還，積累資本，擴大再生產，定期收回，反對只貸不收的恩賜觀點。

必須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普遍組織供銷合作社，這是把小生產者和國家結合起來的一根經濟紐帶。國營經濟所生產的及由國營貿易機關從國外所販買回來的（這當然是指必需的機器和肥料等而言。）日用必需品及手工工具，農業用具等，可以經過供

銷合作社儘可能以公道的價格分配給小生產者（首先是社員）；農民小手工業者的各種生產品和原料，國家貿易機關又可以經過供銷合作社去有計劃地向農民定貨，引導農民增產糧食和工業原料作物，並儘量給農民小手工業者的生產品和原料找到市場推銷出去；國家所收買的生產品和原料，可以有計劃地配給給各工廠各城市，也可以出賣和出口。供銷合作社應在廣大範圍內，擔任生產者與消費者社會分配的任務，爲了使供銷合作社能夠鞏固地組織千百萬小生產者和勞動人民，能夠以比較低廉的價格供給社員的必需品及以公道的價格收買小生產者的生產品，除其自己努力經營外，國家銀行、貿易、交通、稅收機關必須給以優待和幫助；且必須使供銷合作社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下進行經營。人民政府應即規定合作社章程、業務方針、社員守則等。

第二、是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下，努力發展工商業。爲了實現城市領導鄉村，爲了鞏固鞏固無產階級對農民的領導，如果不能恢復和發展工業生產，將是不可能的。但爲了恢復和發展工業，特別爲了有計劃地使城市和鄉村，工業品和農產品進行交換，就必須發展商業，輕視商業的觀點是錯誤的。縣以上黨政各級領導機關，應把提高工業生產和學會做生意的任務，擺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有計劃地，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機器工業、手工業、家庭副業等。人民政府應重申堅決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的政策。華北區的國營企業，已經居於並將繼續居於國民經濟的領導地位。應當迅速改善它的經營管理方法，加強它的生產能力，更大地，滿足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反對國營企業中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例如平均主義，救濟觀點，「貧雇成分論」，分散機器和分散經營等；也反對國營企業中的單純的資本主義經營方針，例如囤積物資、提高成本、專門以賺錢爲目的，各自爲政，無政府無紀律狀態等。對在新解放區和在新解放城市所新接收的國營工廠，國營商店，銀行等的舊有員工，只要不反對新民主主義，並對其工作能夠勝任，就應分別錄用，給以原職原薪。端正職工運動政策，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爲目標；而不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爲目標。必須保證工人的適當生活水平，也應適當地照顧到廠方的適當利益，否則對生產不利。規定能夠發展生產的工資標準和工資等級，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勞資雙方得經協議，自由締約，決定具體工資。採取切實扶助對國民生計有益的私人的以及合作社的工業的措施，使它們與國營企業共同服務於解放戰爭和解放區建設事業。比較有計劃地組織城市工業和鄉村農業副業的有機聯系。同時，有計劃地恢復鐵路，整理河運，修理公路和火車路，以恢復和發展交通運輸事業。爲了使工業生產能夠普遍地，全面地發展，國營工業應該領導私營企業，不應對私營企業放任自流。某些人認爲恢復生產，繁榮經濟，只能依靠私人企業，用不着國營經濟加以領導的說法，是錯誤的。國營工業的重點，首應放在發展機器製造業，軍火工業，重要的工業材料製造工業，和在支持戰爭或人

民生活上，有迫切需要而為私人力量所不及或其性質不宜於私人經營的工業。所有工業，凡未經法令限制者，都准許私人經營。國營企業可以把自己暫時來不及經營的工礦業，採取國家資本主義的方式，租讓給私人或合作社去經營；國營工業並應有計劃地，供給對國民生計有益的私營工業及合作社工業以必需的機器、原料和動力，使私人工業及合作社得以發展。

國營商業的中心任務是促進和扶植生產。國營商店必須反對單純追逐利潤的資本主義經營方法，應當集中力量克服嚴重存在的對於市場的盲目性，有計劃地、切實地領導市場，控制對外貿易，溝通和調節廣大生產者和消費者的需要，交換工業品和農業品，從而保護他們雙方的利益，以便促進生產，穩定物價，使正當的奉公守法的私營商業也有利可圖，而對投機操縱的奸商，則予以打擊。

在國營商業外，如上所述，並應有計劃、有系統、有步驟地，組織供銷合作社，使它逐漸走到普遍發展，成為國家經濟和小生產者之間的橋樑和紐帶，這就更能組織領導和促進小生產者的生產。

在貿易政策上，對內貿易，原則上，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出入口貿易則應採取正確的管理辦法，以保護和發展解放區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爭取做到經濟上的獨立自主。精確計算解放區軍民的需要，適當的輸入和輸出，反對放任外來非必需品充斥市場的殖民地觀點。

為了發展工商業，國家銀行必須有計劃地投資國營企業，供銷合作社，私人手工業以及一切對國民生計有益的私營工商業。人民政府應宣佈歡迎海外華僑和國民黨統治區工商業者來解放區投資經營對國民生計有益的工商業，保障其合法營業，不受侵犯。

第三、是改革稅制，整頓稅收，力求不再加重人民負擔。在土地改革已經完成的區域，一律廢除農業統一累進稅，實行按土地常年應產量計算的比例負擔制，並劃出一定時間，丈量土地，訂正產量，確定分數，以達到農村負擔的公平合理。工商業稅以不妨礙一切有益於國民生計的工商業發展為原則。農業負擔最高不超過全區人口平均的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工商業負擔戰時特別利得稅外，最高不超過以貨幣計算的純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以發展經濟，保證供給。付款一律在地方稅款內，統籌分配，由縣政府管理，嚴禁任何人以任何名目攤派募捐，強迫慰勞等非法行為。

為了進一步建設華北，從明年度起，政府應編制較廣泛、較長期的（比如二年）經濟建設計劃，包括發展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及有計劃地，幫助對國民生計有益的民族工商業，而以國營經濟做領導，以便把華北範圍內的整個國民經濟，逐漸推向有組

織、有計劃地發展道路上去。

(三) 政治方面

第一、整頓區村級組織，並建立各級人民代表會議，首先是縣村人民代表會議。整頓區村級組織，是民主建政的基礎。八年抗戰和兩年解放戰爭，區村幹部做了很多有益於戰爭和建設的工作，是有成績和有功勞的。但強迫命令的作風和多佔人民土地改革果實的現象，則相當普遍地存在着，其中甚至有少數村幹部蛻化變節，違犯法紀，欺壓人民，為群眾所反對，所痛恨。我們對區村幹部的政策，應該怎樣規定？對少數區村幹部所犯錯誤，應該怎樣處理？這首先應該分析為什麼有些區村幹部會犯這樣嚴重的錯誤？原因何在呢？這會是由於領導上所加於區村幹部的任務過重，甚至使其不能勝任；對區村幹部發生了錯誤之後，又未能及時教育，及時糾正，以便提高其覺悟程度（這又與下面的無政府無紀律狀態，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相聯系），平時又沒有經常的幹部教育工作，加上多年來封建私有社會的惡劣傳統影響，許多人由於其所處的社會的惡劣影響，帶來了不少的偏私、成見、自私等情緒，反映了一定的沒落階級的壞東西，不可能在短時期內加以肅清。所以對於他們的錯誤，高級領導機關，教育幫助不夠，應負主要責任。但區村幹部自身，亦不能辭其咎。特別是貪污蛻化，違反法紀的罪行，他們自身更應負責，因此，整頓區村級組織的基本方針，應該是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採取治病救人的態度，加以爭取改造、教育、團結，而不是一腳踢開，也不是一手包容，相信教育萬能。應該是表揚好的，批評壞的，處罰不可救藥的。改正一部分區村幹部嚴重地脫離群眾的作風，進一步改善區村幹部和群眾的關係，使他們忠誠為群眾服務，積極進行各項建設工作。但是對作惡多端為群眾所痛恨，而又堅持錯誤、不改正錯誤或口頭改正錯誤而實際上不改正錯誤的分子，則必須堅決給以懲處。

華北解放區的政治制度，從來就是民主的，人民從來就有很大的民主，但由於長期的抗日游擊戰爭，形成起來的人民民主制度的形式還不够完備。現在，雖仍是戰爭環境，但基本地區已鞏固地聯成一片且不斷地擴大，因而應當儘可能地，建立人民的，經常的民主制度，建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由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在明年上半年完成村縣人民代表大會及同級人民政府的選舉。在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人民政府中，特別是縣以上的這些機構中，必須使各民主階層，包括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資產階級和開明紳士，儘可能地都有他們的代表參加進去，並使他們有職有權。共產黨員有責任在各級人民政府中，在共同的綱領下，和他們民主合作。

在華北人民政府內，設立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檢查、檢舉並處分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的貪污腐化，違法失職，並經常防止和反對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作風。

建立每年舊曆正月初旬村政大檢查的制度，實行批評，自我批評，獎勵模範，批評或處罰失職貪污及其他不法分子。

第二、在民主基礎上所建立的華北人民政府，是華北解放區行政上的統一領導機構，應提高行政效率，加強行政能力，嚴格執行行政紀律，肅清某些機構中所存在的若干無紀律、無政府的狀態，反對地方主義和山頭主義。

第三、是厲行政簡便民政策。農忙季節，應全力領導、組織群眾進行生產，停開對於生產無益的群眾會議，停止對於生產無益的各種「運動」。農閑季節，也必須照顧群眾副業生產，不可無限制地開會、「運動」。支前戰勤必不可免，但應儘量節省民力，要求前方做到戰時三兵一夫，平時五兵一夫的比例，並且必須做到精確計算，準時動員，準時解員，後方做到停止一切與戰爭無關的支差。爲此，政府應即重行制頒新的支差條例，革除舊有弊端，以期一方面，保證戰爭需要；另一方面，防止浪費民力。

第四、是保障人民的合法的民主自由權利。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遷徙、旅行等自由，不得侵犯；保障人民的身體自由和安全，除司法機關和公安機關可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任何機關、部隊、團體、個人，不得加以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判處死刑的執行，除邊沿區、游擊區、應由行政公署核准外，鞏固地區一律須經華北人民政府核准，保障人民的政治權利，凡年滿十八歲的華北解放區人民，除精神病患者和依法判決褫奪公民權者外，不分性別、種族、階級、職業、信仰、教育程度等，一律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依據男女平等原則，從政治、經濟、文化上提高婦女在社會上、政治上的地位，發揮婦女在經濟建設上的積極性。禁止買賣婚姻；男女婚姻自由自主，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六、依據民族平等原則，保障居住在華北解放區內的蒙閩及其他少數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和漢族享有平等權利，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

外國人在華北解放區居住或遊歷者，只要尊重中國主權和遵守華北人民政府法令，一律加以保護，並允許其從事合法的文化 and 宗教活動。

對會門組織及其盲從的群眾，採取破除迷信，爭取教育和改造的方針。但假借名義，陰謀破壞秩序者，其倡首分子，必須分別罪惡大小，依法懲處。

(四) 文化教育方面

爲了適應新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建設；爲了支援大規模的解放戰爭，爭取全國勝利；應該有計劃，有步驟地努力發展文化教育工作。

首先，應該整頓各級學校教育，按照必要和可能，建立各種正規教育制度。統一制定課程標準，編印適用教材。中小學的學制，大體上，應當暫沿國民黨時代的舊制，而在課程上加以必要的改革；同時，補以速成的班次，以便適應不同的需要。普通學校應加強文化學習，減少政治課程；開會、下鄉、生產、演劇等課外活動，應儘量減少。克服學校教育中無制度、無紀律的混亂狀態，和教學效果極端低落的現象。發展小學教育，並於適當時機，逐步推行義務教育。爲此，必須普遍開辦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以大量培養小學教師。必須適當改善現有中小學教員的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爲適應需要，應設立各種專科學校，以培養各類技術人才。華北大學除團結和培養專門人才和高級知識分子外，並大量吸收國民黨地區大中學生，特別是理工醫商農科學生，施以短期訓練，使成爲各方面的建設幹部。

其次，應繼續加強社會教育，以提高人民大眾的文化水平和政治覺悟。開展群眾戲劇工作，專業劇團應有計劃地、負責地幫助訓練農村劇團，幫助部隊工廠的文娛活動，編製適用的劇本和歌曲。一切革命文藝工作者，應繼續深入農村、部隊和工廠中去，反映人民戰士的英雄氣概和勞動人民團結生產的熱忱。報紙，特別是地方報紙，應力求通俗化，使能够深入農村、工廠，真正成爲人民大眾的報紙。鄉村中已經存在的黑板报，應予鼓勵，與農民生活密切聯繫起來，使更普遍發展。冬學和民衆夜校，應有計劃地獎勵和扶助。

第三、必須推廣衛生行政，歡迎醫務人才，團結中西醫，提高中醫的科學水平，增建醫院，增進醫藥設備，培養婦嬰醫務幹部，有計劃地施種牛痘和進行可能的衛生防疫工作，減少人民的疾病和死亡。

最後，在文化工作上，也必須建立廣泛的統一戰線，團結和教育一切知識分子，共同爲華北解放區的建設服務。在土改和整黨中，有些地方曾經對知識分子採取了不正確的態度，單純地看他們的成分、出身，不看他們的思想 and 能力，因而發生不信任他

們，排斥他們的傾向，這是錯誤的，必須糾正。

(五) 關於新解放區與新解放城市的政策

進入新解放的可能鞏固地佔領的城市後，採取保護和建設的方針。除却一切反動武裝力量必須堅決消滅，主要戰犯，和真正罪大惡極查有實據的反革命罪犯，以及持槍抵抗和繼續進行破壞活動分子必須逮捕和懲處外，其他敵方政府機關、經濟機關和文化機關的普通工作人員，一律不加逮捕。由人民解放軍和人民政府所任命的軍事管制委員會應命令他們留在原來的職業崗位上，看守機關、學校、工廠、商店、會庫、資材和文件，聽候清理和交代，不得怠職、破壞和損毀；有功者賞，有過者罰，可以留用者一律留用。偽警察和保甲人員也不加以逮捕，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處理。

一切遵守人民解放軍和人民政府法令的人民和團體，不論其為勞動者，資本家或地主（包括逃亡地主在內），不論其為經濟團體、文化團體或宗教團體；也不論其為中國人或外國人，一律予以保護，其身體和財產不受侵犯。

沒收敵方的公共財產，沒收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和其他首要戰犯的財產，沒收真正屬於官僚資本的工廠、商店等一切企業歸新民主主義國家所有；但在沒收前，必須調查確實，並經報告華北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一切私人財產和工商業一律加以保護。一切公私工廠、商店、車站、火車、汽車、醫院、銀行、倉庫、學校、圖書、文物、古蹟和一切公私財產，嚴禁破壞、搶掠、偷盜；違者嚴懲。這些城市中的生產資料除確實是被官僚資本所強佔，並可能發還的民間工商業財產和股份，仍應發還，以利發展生產外，其他，一律不得分散，並應儘力保證其繼續生產或恢復生產。

為了解除國民黨反動政府用惡性通貨膨脹所加於人民的災害，同時，穩定金融，避免經濟上的波動和紊亂，華北人民政府在禁止蔣幣流通後，應以適當的比值，規定一定的期限，與一定的數額，收兌蔣幣。

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爲適應華北形勢發展，並根據人民要求，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決議合併晉察冀與晉冀魯豫兩邊區政府，成立華北人民政府，並制定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條 華北人民政府依據本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華北人民政府設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九人組成之。

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由本屆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後舉行之華北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華北人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由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華北人民政府綜理全華北區政務，並根據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及華北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施政方針及決議案制定實施條例及規程。

第四條 華北人民政府行使有關左列事項之職權，須由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決議行之。

- 一、第三條規定之事項。
- 二、執行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及華北人民代表大會決議之事項。
- 三、組織人力、物力、財力支援前線事項。
- 四、華北人民代表大會及其他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選舉事項。
- 五、行政區劃及各級人民政府組織設施事項。
- 六、任免華北人民政府各部、院、廳長、各會主任、華北銀行總經理及行署主任級以上人員。
- 七、全區預算決算事項。
- 八、關於全區生產建設、財經設施、土地、戶籍、文化教育、公安、司法之方針、計劃等事項。
- 九、關於全區人民武裝之組織事項。
- 十、其他重大事項。

第五條 華北人民政府主席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並爲主席。

二、領導、督促並檢查各級人民政府執行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華北人民代表大會之決議及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

三、處理華北人民政府日常政務及緊急事項，但屬於須經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決議之事項者，須提請其追認。

四、對外代表華北人民政府。

第六條 華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前條職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華北人民政府設下列各部、會、院、行、廳，在主席領導下分掌各該主管事項。

一、民政部。

二、教育部。

三、財政部。

四、工商部。

五、農業部。

六、公營企業部。

七、交通部。

八、衛生部。

九、公安部。

十、司法部。

十一、華北財政經濟委員會。

十二、華北水利委員會。

十三、華北人民法院。

十四、華北人民監察院。

十五、華北銀行。

十六、秘書廳。

前項工作部門，得應工作之需要，增減或合併之。

第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各會設主任一人，華北人民監察院，華北人民法院各設院長一人，華北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綜理各該部、會、院、行、廳掌管之事項。各部、院長、各會主任、總經理及秘書長之人選，以華北人民政府委員兼任為原則，但不限定為委員。由主席提交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任命之。

各部、會、院、行、廳視工作之需要，得增設副職。

第九條

華北人民監察院為行政監察機關，設人民監察委員會，以院長及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人民監察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為檢查、檢舉並決議處分各級行政人員、司法人員、公營企業人員之違法失職、貪污浪費及其他違反政策、損害人民利益之行為，並接受人民對上述人員之控訴。

華北人民監察院人員為行使職權，得向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各該有關機關，必須接受檢查，提供必要之材料。

華北人民監察院有關處分之決議，須交法院審判者，得提請法院審理之；須交各行政機關執行者，得提請主席提交各有關行政機關處理之。

第十條

華北人民法院為華北區司法終審機關。但重大案件之判決，得經司法部覆核；死刑之執行，並須經主席之核准，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華北人民政府對外發佈文告及有關政策、方針、重要計劃等之命令指示，以主席副主席名義行之。其屬於具體執行事項或技術問題者，得依規程由主管部、院長、主任，總經理簽署，單獨行文。

第十二條

各部、會、院、行、廳之組織規程由華北人民政府制定之。

為執行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解決各部門有關問題，華北人民政府設以務會議。

第十三條

前項政務會議，由主席、副主席、各部、院長、各會主任、銀行總經理及秘書長組織之，但主席有最後決定權。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修改之權，屬於華北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經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華北人民政府各部門組織規程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華北人民政府依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設下列各部、會、院、行、廳、局、處，在主席領導下分掌各該主

管事項：

- (一) 民政部
- (二) 教育部
- (三) 財政部
- (四) 工商部
- (五) 農業部
- (六) 公營企業部
- (七) 交通部
- (八) 衛生部
- (九) 公安部
- (十) 司法部
- (十一) 華北財政經濟委員會
- (十二) 華北水利委員會
- (十三) 華北人民法院
- (十四) 華北人民監察院
- (十五) 華北銀行
- (十六) 秘書廳

(十七) 勞動局

(十八) 外事處

前項工作部門得應工作之需要增減或合併之。

第三條

依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各部設部長一人，財政經濟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華北人民監察院、華北人民法院、各設院長一人，華北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勞動局設局長一人，外事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各該部、會、院、行、廳、局、處主管之事項。各部、會、院、行、廳、局、處得因工作需要增設副職，協助辦理各該部、會、院、行、廳、局、處主管之事項。

第四條

各部、會、院、行、廳、局、處、得視工作繁簡，設置處、科、股分工辦事。并得視工作需要，經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議或政務會議通過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與直屬的專管機關，主管一定事項。

第五條

民政部主管全區政權組織建設，戶籍地政及其他社會行政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戶籍人口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政權組織建設事項。

四、關於市政建設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提請任免下級政府專員級以上幹部，及登記，考核、獎懲各級行政人員事項。

七、關於土地之清丈、登記，確定產權，調解土地房產糾紛，處理土地產量，租賃關係等事項。

八、關於烈、軍、工屬，榮退軍人之優待撫卹，及優軍事項。

九、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十、關於幹部保健及其幼兒保育事項。

十一、關於婚姻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禮俗事項。

十三、關於宗教信仰事項。
十四、關於少數民族事項。

十五、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十六、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主管全區人民文化教育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管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圖書教材之編審事項。

四、關於文化教育及學術團體之指導與獎進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審查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具有重大歷史文化價值之古物與紀念陵園、圖書館、博物館及公共體育場、娛樂場所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文化教育事項。

第七條 財政部主管全區人民負擔歲入歲出財務行政及戰勤支前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民負擔之研究調整事項。

二、關於各種稅收之徵收管理事項。

三、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在預算範圍內，收支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戰勤支差及軍需代辦事項。

六、關於金庫糧庫及實物庫之收支管理事項：

七、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八條 工商部主管全區一般民營工商礦業、市場物價及對外貿易之計劃管理獎進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一般民營工商業礦業之計劃管理獎進事項。
二、關於公營貿易事項。

三、關於民營工礦業之檢查督導、技術發明之獎勵及優良出品之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民營工商業之登記、管理，及商標註冊事項。

五、關於出口貿易管理及對敵經濟鬥爭事項。

六、關於內地貿易管理事項。

七、關於集市管理及交易所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穩定物價事項。

九、關於勞資，東夥關係，及勞動保護具體設施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民營工商礦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工商團體之指導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之工商業事項。

第九條

農業部主管全區農副業生產建設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畜牧事業之計劃獎進事項。

二、關於全區人民開展大生產運動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組織農村勞動互助及農村合作事業之指導獎進事項。

四、關於整理耕地改良農地開墾荒地事項。

五、關於興辦農田水利事項。

六、關於農具肥料種子之改良推廣事項。

七、關於防除農業病蟲害事項。

八、關於牲畜之繁殖保護、造林護林、植樹之指導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業展覽及農業技術發明創造之獎勵事項。

十、關於獎進農村副業事項。

十一、關於貨糧之計劃與檢查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改進事項。

十三、關於農業團體之指導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第十條

公營企業部主管全區公營工礦業之生產建設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需工業之生產計劃與監督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用公營工礦業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地方上公營工礦業之指導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營工礦業職工福利與勞動保護具體設施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主管全區鐵路、公路、郵電、航運之建設管理及公私運輸之指導獎進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路、公路、航路、郵電之籌建與管理事項。

二、關於公營運輸業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三、關於指導與扶助私營運輸業事項。

四、關於道路、航路、車船製造之檢查改進事項。

五、關於交通團體之指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主管全區衛生行政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醫藥衛生工作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公立醫院療養所、修養所、及機關醫藥衛生工作之設施管理與指導事項。

三、關於私立醫院藥舖之登記、檢查與指導事項。

第十三條

公安部主管維持全區社會治安保衛革命秩序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奸細特務盜匪及其他危害人民利益的破壞份子之防範偵緝及檢察起訴事項。
- 二、關於人民除奸之組織教育事項。
- 三、關於清查戶口安定社會秩序及機關保衛事項。
- 四、關於邊沿區接敵區之通行管理與出入境檢驗等事項。
- 五、關於違警事件之管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安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部主管全區司法行政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法院監所之設置與變更事項。
 - 二、關於各級司法人員之銓叙教育事項。
 - 三、關於民事行政事項。
 - 四、關於刑事行政事項。
 - 五、關於監所人犯之教育管理事項。
 - 六、關於華北人民法院判決重大案件之覆核事項。
 - 七、關於司法法規之編擬事項。
 - 八、其他有關司法行政事項。
- 華北財政經濟委員會，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區財政經濟方針政策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本區財政經濟設施之綜合企劃事項。

第十五條

三、關於審計事項。

四、其他有關重大財經設施之研討事項。

第十六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主管本區各河流域水利之企劃領導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華北區各主要河流治理方針計劃之統一釐定事項

二、關於華北區各主要河流之河務管理事項。

三、關於防治水患、修堤、疏濬、搶險、防汛等工作之指導管理事項。

四、關於興辦各河水利、修建灌溉之工程指導事項。

第十七條

華北人民法院主管全區終審審檢，及監督下級審檢事宜。具體管轄左列事項：

一、不服各行署區人民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不服各行署區人民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不服行署區人民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不服華北人民政府直轄市人民法院之民事刑事判決或裁定而上訴或抗告之案件。

五、死刑判決未經上訴之覆核案件。

六、公安部移送處理之案件。

七、華北人民監察院提請處理之案件。

八、主席交付處理或交付覆審之案件。

九、特別重大案件之審理。

十、關於下級審判檢察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和解及調解之指導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審判及檢察事項。

第十八條

華北人民監察院設人民監察委員會，掌管左列事項：

一、檢查、檢舉並擬議處分各級行政人員、司法人員、公營企業人員之違法失職貪污浪費，違反政策侵犯群眾利益等

行爲。

第十九條

二、接受人民及公務人員對各級行政人員、司法人員、及公營企業人員之控訴及舉發，並擬議處理辦法。

三、其他有關肅政風紀事項。

華北銀行主管金融行政代理金庫掌理總會計、生產貸款、外匯管理、及本幣印製發行等事宜。具體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私人銀錢業及金銀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外匯管理事項。

三、關於本幣發行事項。

四、關於農工商礦合作社及企業投資貸款事項。

五、關於金融調劑事項。

六、關於代理政府金庫事項。

七、關於掌理政府總會計事項。

八、關於各級銀行業務之領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金融行政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交辦事項並領導秘書廳。秘書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府委員會及政務會議之準備與記錄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保管繕印及收發事項。

三、關於印信電報等機要之掌管事項。

四、關於機關通訊聯絡事項。

五、關於圖書、資料、檔案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工作報告及書報編纂事項。

八、關於華北人民政府及各直屬機關幹部之登記教育事項。

九、關於華北人民政府對外宣傳報導事項。

十、關於華北人民政府之會計、庶務、生產、衛生、警衛等事項。

十一、關於實際聯絡及招待事項。

十二、其他不屬於各部、會、院、行、局、處主管之事項。

第廿一條

勞動局主管指導全區職工組織、職工運動、及有關職工福利、勞動保護等設施事項。

第廿二條

外事處主管本區外僑的調查、登記、保護、管理，及對外交際聯絡事宜。

第廿三條

各部、行凡直屬單位較多者，關於幹部登記教育事宜，得專設人事處或人事科掌管之。

第廿四條

各部、會、院、行、局、處之秘書事務，均得設秘書室辦理之。

第廿五條

各部、會、院、行、廳、局、處相關或遇有爭執之工作問題，依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提請主席交政務會議解決之。

第廿六條

各部、會、院、行對於下級政府及法院執行各該主管事項，有監督指導之責，並得依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發佈命令和指示。

第廿七條

各部、會、院、行就各該主管事項對於各下級政府及法院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主席或提請政府委員會或政務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廿八條

華北人民法院對於特別重大案件之審理，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得提請政務會議議決，設特別法庭審理之。

第廿九條

依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華北人民法院函送司法部覆核之判決案件，司法部覆核意見應提請主席審核，並由主席批交法院執行之。遇有疑難爭執，由主席召集該兩部院有關人員會商決定之。

第三十條

華北人民法院判處或核定之死刑案件，均先函送司法部代主席作出初步審核，提出意見，呈送主席核定，並由主席以命令行之，如遇疑難，依前條之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依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華北人民監察院提請華北人民法院審理之案件，法院應予受理，法院關於此項案件之審理結果，應函告華北人民監察院。

華北人民法院對於華北人民監察院提請審理之案件，如有不同意見，華北人民監察院應予說明，如遇疑難爭執，會呈主席解決之。

第三十二條

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政務會議規則，及各部門工作細則，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有不適宜處由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華北人民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華北人民政府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府第三次政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府主席副主席依照本府組織大綱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秘書廳承主席之命，辦理本府日常行政事務及不屬於各部門之事宜。各部門所有呈送主席核閱之公文報告等，一律送交秘書廳。

第三條 本府各部門辦公時間，規定每日八小時，星期日休息。爲提高工作效率，各部門得適當組織集體辦公，並與秘書廳取得密切聯系。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假日應採取值班制，特定工作單位應採輪班制。

第四條 各部門工作人員，在規定辦公時間以外，如遇有緊要公務，或遇有群衆來府接洽事宜，均應隨時處理。凡屬於下列性質之發出文電，均以本府主席副主席名義行之：

- (1) 關於政策方針的通報指示。
- (2) 關於重要計劃的決定。
- (3) 關於本府各種政務條例，法令規章的頒佈。
- (4) 關於方針政策及重要計劃的更變。
- (5) 關於本府職員及地方政府專員級以上之幹部任免獎懲。
- (6) 關於對外交告。
- (7) 關於各部門有關的具體執行事項。
- (8) 關於死刑之核准執行。
- (9) 其他代表本府之證明文件。

上述各項行文，各部門撰稿後，經各該部門負責人核簽或與其他部門負責人會簽後，統經秘書廳呈由主席審核簽發，但有關本府組織大綱第四條所列事項之行文，得經各副主席會簽後由主席批發。

上述各項行文，暫分函、令、狀、訓令、指令、指示、決定、批復、通知、通報、及佈告等十一種。行文時，統一由

秘書應按規定程式登記編號封發之。

第五條 凡屬下列性質之發出文電，均得以本府各主管部門名義行之：

- (1) 關於政策方針及重要計劃的具體執行事項。
- (2) 關於技術問題的通報指示。
- (3) 關於本府既定方針政策及重要計劃的解釋。
- (4) 關於各部門日常政務對內之通知通報事項。
- (5) 關於對內之證明文件
- (6) 關於所屬一般幹部之工作派遣。

上述各項行文，由各主管部門負責人審核簽發，其屬於會銜行文，由會銜部門負責人會簽之。但有關本府既定方針政策與重要計劃之具體指示，重大預算之動支、重大案件之判決、及各廳所屬處長一級以上幹部之工作派遣等，行文時均應經主席覆核閱過。

上述各項行文，暫分令、函、指示信、通知、通報、及簽呈等六種，由各部門登記編號封發之。

第六條 關於本府公文程式及公文處理規程，由秘書廳統一製訂之。

第七條 有關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之執行，政府委員會閉會期間發生的緊要事項，及與各部門有關的重大事項，得提交本府政務會議討論之。

政務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副主席召集，各部門負責人副職及各部門處長副處長或相當於處長副處長之幹部，與討論有關問題時，得指定列席，會議決議之執行，由主席核定之。

第八條 各部門工作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各部門負責人及科長或相當於科長以上之幹部組織之。會議決議之執行，由各該部門負責人核定之。每次會議整理摘要之記錄，應於會後五日內呈送主席核閱。

第九條 各部門單獨組織或聯合組織之專門會議，會前應報告主席，會後應於十日內將整理摘要之會議記錄呈送主席核閱。

第十條 各部門可建立工作日記制度，以便檢查督促。工作彙報每月一次，限於下月初十日前送達主席核閱，報告內容應扼要提出問題，無須過長，屬於專門材料或總結文件，可隨時呈送或另作附件。

第十一條 凡屬有關方針政策、重要計劃、及各項法令規章之決定和頒訂，及有關本府既定方針政策，重要計劃，及各項法令規章之更變事項，各部門均應簽呈主席先行請示，並事後報告備案。

第十二條 各部門工作人員對經辦事宜及未經核准公佈之會議決議，有保守秘密之責。非經主席核准或政務會議決議，不得以單獨部門或個人名義對外發表談話及文告。其屬於對外通訊報導事宜，統一交由秘書廳經主席核准後發佈之。

第十三條 各部門機要文電之收發，抄摘，保管等事宜，由各部門機要秘書掌管，或指定專人兼管。各部門對此項機要人員的配備須經秘書廳審核登記，秘書廳對其機要工作之執行，並兼有督促考核之責。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辦法，由秘書廳擬訂之。

第十四條 各部門處理日常政務及承辦公文電報，應隨時檢查辦結，不得無故稽延。如有稽延應向主席及各級負責人申明理由。

第十五條 凡經主席核准公佈之會議記錄、工作總結、報告文件、研究材料、及各種行文，均得於本府政報或人民日報上發表之。其註明不另行文者，與行文同。

第十六條 關於幹部之任免及獎懲事宜，其屬於本府各部門及直屬各機關者，經主席核批後，統由秘書廳承辦。其屬於本府所轄各地政府及地方機關者，經主席核批後，統由民政部承辦。

第十七條 本府各部門用人行政，以精簡為原則，所有人事編制及經費預算，均須經政務會議審核及主席核准。各部門工作人員生活制度，由秘書廳統一擬訂之。

第十八條 本府所有工作人員之請假，均須由主管上級批准。工作調動時，必須清辦交接，其到職離職手續，概由秘書廳承辦登記，並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本通則經政務會議通過及主席核准施行。

爲統一規定行政區劃變更權限令

民政字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令各行政公署，直轄市府。

據冀魯豫行政公署來電稱：「過去行政區劃變更權限不明確，致非常紊亂，擬規定：（1）區單位增減，由縣擬出意見，經專署同意，轉呈行署批准；（2）縣界變更由專署擬出意見呈行署批准；（3）縣單位之增減及專區界之變動，須經行署呈華北人民政府批准執行……」此規定很好，除已覆電准予備案外，特令各區依照執行爲要！

此令

華北區各級榮譽軍管理組織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爲加強榮譽軍人（以下簡稱榮譽軍）工作的組織領導，更好的處理安置培養教育榮譽軍，茲根據「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華北人民政府成立華北榮譽軍管理委員會爲榮譽軍工作的協商研究機關由華北中央局組織部部長、華北軍區副司令員、司令部隊列處處長，華北軍區政治部主任（或副主任）組織部部長（或副部長）華北軍區後勤司令部政委（或政治部主任）華北軍區衛生部部長（或政委）華北人民政府民政部部長（或副部長）榮譽軍管理處處長等九人組成。各委員互推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負召集開會之責，委員會每半年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本人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參加，華北榮譽軍管理委員會的任務如左：

- （一）討論研究榮譽軍工作的政策方針及重大問題的決定。
- （二）解決與各部門有關之重大事宜。

第三條

華北人民政府民政部下成立華北榮軍管理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下設組織教育科、榮撫科、總務科、醫務所、假腿工廠等，其編制另附。華北榮軍管理處根據政府的優榮政策方針及華北榮軍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決議建議政府之問題經政府已採納者）執行以下任務：

（一）處理與安置以下榮退軍人。

甲、華北人民政府駐地附近之軍事醫院出院後經華北軍區批准不能繼續在部隊工作之榮軍。

乙、華北軍區介紹之不能繼續在部隊工作之老弱殘廢人員。

丙、外區直接介紹來華北人民政府之榮退軍人。

（二）了解華北區榮軍工作情況貫徹優榮政策，加強與研究榮軍的生產就業與教育等工作。

（三）領導華北榮校。

第四條

華北榮軍管理處得設華北榮校設校長一人政委一人下設組教科、生產科、總務科等；並得根據學員的多少及性質同設若干隊，隊設隊長、指導員、文化教員等編制另定。榮校的任務為：

（一）對可能作地方工作之榮軍進行培養與訓練。

（二）培養既不能參加工作，又不能回家之榮軍，學習政治文化與生產就業技能。

（三）對不能工作亦不可能生產之外籍及本籍無家可歸之重殘榮軍（特一等）進行教養。

第五條

行署級均成立榮軍管理委員會，委員可參照華北榮軍管理委員會的規定由該地區之黨政軍機關各推出負責同志組織之，在上級總的優榮政策榮軍工作方針和計劃下研究討論本地區榮軍的計劃與重大問題的決定，及解決與各部門有關之重大事宜。

第六條

各行署在民政處下均成立榮軍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民政處副處長兼任）局下之組織機構可參照華北榮軍管理處之組織酌情設置，編制另附，榮軍管理局應根據政府的優榮政策方針及行署級榮軍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執行以下任務：

（一）貫徹執行上級榮軍工作政策方針及本區行署榮軍工作計劃和決定。

（二）處理安置住在本區醫院出院後不能回部隊之榮軍（野戰軍在內）、住在本區部隊（野戰軍在內）之年老病弱退

伍軍人、及外區直接介紹來本行署區之榮退軍人。

(三) 檢查與了解本區榮軍工作情形。

(四) 掌握優榮政策加強與研究榮軍的生產就業與教育等工作。

(五) 領導本區榮校。

第七條 各行署榮軍管理局亦得設榮校，其組織可根據該地區之需要參照華北榮校之組織機構酌情設置。

第八條 專區級不成立榮退軍人專管組織；可在專署民政科內設專管科員一人至二人專門負責協同分區政治部處理安置分區地方團隊以下之榮退軍人，檢查了解各縣榮軍工作情形並兼管烈軍工屬的優撫工作。

縣級亦不成立榮退軍人專管組織，可在縣府民政科內設專管科員或榮撫股，全縣榮軍（只計算榮軍）在三百人以下者

第九條 設專管科員一人或二人，在三百人以上且軍屬較多者可設股，人數由各地區酌情決定，其任務如下：

(一) 管理退伍榮軍（榮幹榮民工民兵在內）及退伍軍人之安置與回家或安家後之組織生產與教育事項。

(二) 發放及造報榮軍撫卹費榮譽金及榮退軍人生產補助金。

(三) 檢查了解全縣各等榮軍數字及區村榮軍工作進行情形與搜集問題經常向上級彙報。

(四) 處理榮軍之特殊問題。

(五) 烈軍工屬的優待撫卹事項。

(六) 年老病弱退職人員的安置事項。

第十條 區設優撫助理員一人，管理本區榮軍及烈軍工屬的優撫生產和教育等工作，但優撫工作簡單之區可不設優撫助理員，

由民政助理員兼管，應否設置由縣呈報專署核定。

第十一條 村級一般可在民政委員會下設優撫委員或在民政委員下設優撫幹事，榮撫工作繁重之村並得專設優撫委員會或優撫委

員。

附：華北榮軍管理處編制表

各行署區榮軍管理局編制表

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人民解放軍之指戰員（包括野戰軍、地方軍、脫離生產之游擊隊、後方軍事機關及軍事系統之其他取得軍籍之人員

），因參戰負傷致成殘廢者均稱榮譽軍人（簡稱榮軍）。榮軍現任本區者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與撫卹。

第二條 本條例之基本精神，在解決榮軍生活困難，組織培養其生產能力，提高其社會地位，鼓勵其參加工作繼續為人民服務

與立功。

第三條 榮軍應依其殘廢輕重和失去勞作能力之大小，按下列標準確定殘廢等級：

（一）第一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全部失去勞作能力者，為一等殘廢：

1. 兩肢失去或傷後完全失去作用者。
2. 手指完全失去者。
3. 兩目失明者。
4. 咀嚼及言語機能均全廢者。
5. 重要臟腑受傷或其他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第二等：分為甲乙兩級：

甲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失去大部勞作能力者，為二等甲級殘廢：

1. 一腿或一足，一臂或一手失去或傷後完全失去作用者。
2. 兩肢以上傷後部份強直尚能勉強行動者。
3. 拇指全失者。
4. 兩耳全聾且啞者。
5. 兩眼（角膜受到損傷或燒傷及眼底出血或混濁）視力高度障礙且根本不能恢復者（僅可勉強看見一米突近之物體）。

6. 大小便失禁漏尿漏尿者。

7. 咀嚼機能全廢者。

8. 重要臟腑受傷或其他與上列相當之傷廢者。

乙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失去一部勞作能力者，爲二等乙級殘廢：

1. 一肢骨折傷後強直或一肢關節僵直致運動受重大障礙者。

2. 一手之拇指自第二指骨處截落兼有其他三指以上折斷或全失者。

3. 失去全部足趾或足之一部者。

4. 生殖器官損傷失去生殖機能者。

5. 頭部或腹部因傷致運動發生較重障礙且不能恢復者。

6. 重要臟腑受傷或其他與上列相當之傷廢者。

(三) 第三等：分爲甲乙兩級：

甲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勞作能力，但仍能自謀生活者，爲三等甲級殘廢：

1. 一目失明或雙目視物不清且短期不易恢復者（尚能看見兩米突近之物體）。

2. 兩耳全聾者。

3. 語言全廢者。

4. 鼻管脫落者。

5. 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關節斷離兼有食指，或其他二指以上均折斷者。

6. 足趾失去過半或足趾關節強直者。

7. 傷筋傷骨行動不便者。

8. 傷癒後精神上有所障礙者。

9. 其他與上列相當之傷廢者。

乙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勞作能力，但仍能自謀生活者，爲三等乙級殘廢：

1. 語言障礙不清者。

2. 聽覺有重大障礙者。

3. 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折斷或其他一指以上失去或強直者。

4. 足趾失去二個以上者。

5. 關節筋肉伸縮時有不便者。

6. 臟腑受傷短期（一年以上）尚能恢復或其他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四）特等殘廢：凡全身癱瘓或重病半身不遂或失去三肢以上（包括三肢以上傷後完全失去作用者）或具有一等兩條或一等二等各一條以上致勞作能力全失且必須有專人招護者，為特等殘廢。

第四條

凡傷癒後並未影響其勞作能力者（如子彈傷皮傷肉）不得列入殘廢等級。可由部隊委託醫院發給「光榮負傷紀念證」（樣式由部隊印發），以資紀念。

第五條

殘廢等級，於榮軍傷癒出院時，由醫生根據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認真評定，詳細填具「殘廢證明書」（須填明入伍年月），隨帶「服裝登記表」介紹至榮管機關，經審核後（個別等級不合規定者，榮管機關有權改變之），即處理安置（仍回部隊者即由醫院直接介紹部隊旅以上之政治部負責審核）。參加工作及任榮校者發給「榮譽證」（式樣附發）。退伍回家或安家者一律發給「撫卹證」（樣式附發）。榮軍在享受撫卹期間，其「榮譽證」或「撫卹證」遺失或損毀後，得向縣以上政府申請補發。

第六條

榮軍確定殘廢等級後，得按下列標準享受撫卹：

（一）參加工作者，除享受其所參加部門應享受之待遇外，另發給榮譽金（每年於一、七兩月分期發給，每期發給半數）。其規定如下：

一等：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三百市斤。

二等：甲級：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二百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一百五十斤。

三等：甲級：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一百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八十市斤。

(二) 回家或安家者：按下列規定發給撫卹費及榮譽金：

特等：每年發給撫卹費小米一千三百市斤，榮譽金小米三百市斤，供給終身。

一等：每年發給撫卹費小米一千市斤，榮譽金小米二百市斤，供給終身。

二等：甲級：每年發給撫卹費小米九百市斤，二年後減半供給終身。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一百五十市斤，供給終身。
乙級：每年發給撫卹費小米六百市斤，二年後減半供給終身。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一百市斤。供給終身。

身。

以上特等及一、二等之撫卹費及榮譽金均於每年一、七兩月分期發給，每期發給半數。

三等：甲級：發給撫卹費小米五百市斤，於退伍後到達原籍或安家所在縣府時一次發完。榮譽金小米四百市斤，隨撫卹費先發一半，第二年再發一半，即行停止。

乙級：發給撫卹費小米三百市斤，於退伍後到達原籍或安家所在縣府時一次發完。榮譽金小米三百市斤，隨撫卹費先發一半，第二年再發一半，即行停止。

(三) 住榮校之榮軍按野戰軍生活標準供給，對殘廢過重者得酌設招護員照顧。並按上列規定發給榮譽金（發給時間次數與參加工作者同）

特等：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三百市斤。

一等：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二百市斤。

二等：甲級：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一百五十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一百市斤。

三等：甲級：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八十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六十市斤。

第七條

榮軍退伍回家或安家者，得按「年老病弱退伍軍人待遇辦法」第六條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手續與發給退伍生產補助

金。

第八條

榮軍殘廢後能作後方工作者，應盡量參加工作，繼續爲人民服務與立功。

各後方機關應歡迎榮軍參加本機關的工作。爲鼓勵後方機關吸收榮軍參加工作之機關，准予在編制上酌增人數（二等等以上殘廢者二人以一人計算，三等殘廢者一人以一人或三人以二人計算）。

第九條

家在本區之退伍榮軍或經榮管機關批准在本區安家者，得在原籍或安置村莊，依照中國土地法大綱分得土地。當地政府及群眾應幫助其組織生產，建立家務。個別行動困難而家又缺乏勞動力之特等及一、二等榮軍，其個人分得之土地可享代耕。家境貧苦者享有貸糧貸款之優先權。已分地安家之榮軍，到外地從事工商業者，不能在外地再分土地，其撫卹費及榮譽金仍在本縣領取，不得撥往他地。

本條例公佈前榮軍業已在外地安家者，原則上不再遣送回籍，如自願回本籍者，其在外地分得之土地應交當地農會處理。

第十條

城市榮軍，優待機關對榮軍應盡量介紹職業或貸款組織其生產，或就城市附近分得土地，並可試辦榮軍職業工廠。

第十一條

榮軍傷口復犯時，得入公立醫院免費治療（藥費免收，伙食費可帶其原撫卹費，部分不足者由醫院供給報銷）。因病入公立醫院治療者，可酌情減免藥費（伙食完全自備）。以上各項醫院開支可向上級報銷。

第十二條

特等及一、二等榮軍在撫卹期間死亡者，除其已領者外，再一次發給其家屬半年之撫卹費及榮譽金後，即行停止。

第十三條

榮軍退伍回村後，應成爲執行政府政策法令的模範公民，參加各團體組織，接受村幹部之領導，不得藉口特殊。另一方面村幹部應尊重榮軍，並儘量吸收榮軍參加各種工作，並注意幫助解決其生活之困難。特等及一、二等榮軍回村後，准免出勤務。三等榮軍與一般公民服同等勤務，但個別身體行動困難者，得經村民大會通過，區公所批准後減免其一部或全部，對應減免勤務之榮軍自願服務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榮軍回村後財物負擔與一般公民同，但勞力缺乏生活又極困難者，其負擔可同農村中貧苦之孤老殘病者同等辦理。榮軍犯法者與一般公民受同等裁判。判處徒刑者在監禁期間暫行收回其「撫卹証」，停止享受撫卹；釋放後仍發還其「撫卹証」，恢復撫卹。犯嚴重罪惡者得呈請行署以上之政府批准，終身取消其榮軍稱號及撫卹待遇，並收回其「撫卹証」。

第十五條

享受長期撫卹之榮軍，其殘廢等級每二年應由縣以上政府協同公立醫院檢查一次。等級有變動者，應即換發新證，或在原証上註明，按新訂之殘廢等級享受撫卹。殘廢消滅者，應即停止撫卹，並在「撫卹証」上註明，原証仍由榮軍保

存以資紀念。

第十六條

爲加強榮軍工作組織領導，華北人民政府及所屬各行署均成立榮軍管理委員會及榮軍管理處，及榮軍學校，各專署及縣不另設組織，可在民政科內設專人管理。各級榮管處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人民解放軍之指戰員，因公致成殘廢者，得稱榮軍。並得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評定其殘廢等級，發給「優待証」(樣式附發)，按下列規定領取優待金：

(一) 參加工作者：

一等：每年發給優待金小米二百市斤。

二等：甲級：每年發給優待金小米一百五十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優待金小米一百市斤。

三等：甲級：每年發給優待金小米八十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優待金小米六十市斤。

(二) 回家者，除按年老病弱退伍軍人待遇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手續與發給退伍生產補助金外，並每年發給優待金。其規定：

特等：每年發給小米一千三百市斤

一等：每年發給小米一千市斤。

二等：甲級：每年發給小米九百市斤

二年後減半發給。

乙級：每年發給小米六百市斤。

二年後減半發給。

三等：甲級：一次發給小米五百市斤。

乙級：一次發給小米三百市斤。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前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及所屬各級政府，所領榮軍優待撫卹條例，均卽作廢。

華北區年老病弱退伍軍人待遇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已取得軍籍之人民解放軍指戰員，因年老或長期病弱確實不能繼續担任部隊工作；經醫生證明，旅以上政治機關批准退伍回家者，稱年老病弱退伍軍人（簡稱退伍軍人）。其在本區內者均得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二條 退伍軍人退伍回家時，得依其入伍期長短按下列規定發給生產補助金：

（一）入伍滿一年者發給小米一百市斤，每多一年增發小米五十市斤；尾數超過一個月者以半年計（增發小米二十五市斤），超過七個月者以全年計。

榮譽軍人入伍未滿一年而退伍者，亦以滿一年計。

（二）排級以上幹部除依上項規定發給外，另加發小米五十市斤。

（三）入伍未滿一年之年老病弱軍人退伍者，一律不發生產補助金及退伍證。

入伍未滿一年之榮譽軍人退伍者，依本條（一）款之規定發生產補助金，並發退伍證。

（四）患嚴重慢性病久不痊癒者，經醫生證明，及辦理退伍機關嚴格審查批准後，得酌情加發補助金。但最高不得超過其補助金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三條 對年滿四十五歲以上，入伍滿五年以上之老年退伍軍人退伍時，除照第二條之規定發給生產補助金外，並得按照榮譽

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二）款關於三等榮譽軍之規定發給一次撫卹費（不包括榮譽金）。其規定如下：

（一）年在四十五歲以上，入伍滿五年者，按該條款三等乙級之規定發給小米三百市斤。

（二）年在五十歲以上，入伍滿十年者，按該條款三等甲級之規定（只一個條件者為乙級）發給小米五百市斤。

（三）不發給撫卹證，及老年證。

第四條 家在本區之退伍軍人或經榮譽機關批准在本區安家者，得在原籍或安置村莊依照中國土地法大綱分得土地。當地政府

及羣衆應幫助其組織生產，建立家務，家境貧苦者可優先取得貸糧貸款。已分地安家之退伍軍人，到外地從事工商業者，不能在外再分土地，本辦法公佈前退伍軍人業已在外地安家者原則上不再遣送回籍，但如自願回本籍者，其在

外地分得之土地應交當地農會處理。

第五條

退伍軍人回籍後，應成爲執行政府政策法令之模範，享有公民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

第六條

退伍手續：

(一) 凡屬華北軍區，華北野戰軍及二級軍區部隊之退伍軍人，退伍時應由部隊旅以上（或分區以上）政治機關，將其在部隊按規定應領之被服、鞋襪、津貼、榮譽金、保健費等及由部隊到達榮管機關之路費補發齊全，隨帶服裝登記表介紹至就近行署級榮管機關，發給退伍證及由榮管機關到達安置所在地之路費；必要時得根據服裝登記表酌予補充鞋子等物。並介紹回原籍縣或安置地之縣政府領取生產補助金及老年撫卹費。

(二) 分區以下之地方團隊即由原部隊介紹至分區審查辦理退伍手續後，直接介紹至原籍或安置地之縣政府領取生產補助金及老年撫卹費。

(三) 家在友鄰解放區之退伍軍人，一律由行署以上榮管機關辦理退伍手續後，介紹至友鄰地區。向友鄰地區縣以上政府按當地規定領取生產補助金及老年撫卹費。

第七條

凡因犯錯誤被開除軍籍或非年老病弱而被清洗之人員，均由部隊出具證明書，直接遣送回籍，並不得稱爲退伍軍人。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前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及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及所屬各級政府所頒退伍軍人待遇辦法，均即作廢。

華北區年老病弱退職人員待遇辦法

華北 人民 政府 制 定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區脫離生產享受供給制待遇之工作人員，因年老（五十五歲以上）或長期病弱確實不能繼續工作，經醫生證明，機關首長批准退職回家者；得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二條 因年老及長期病弱退職之工作人員（以下簡稱退職人員），參加工作滿三年者，在其退職時，按下列規定發給退職生活補助金：

（一）參加工作滿三年者發給小米八十市斤，每多一年增發小米四十市斤；尾數超過一個月者按半年計，超過七個月者按全年計。

（二）患嚴重慢性病，且久病不癒者；經醫生證明，機關首長嚴格審查批准後，得酌量加發補助金，但最高不得超過其補助金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參加工作未滿三年者一律不能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四）曾參加部隊因不適於部隊工作轉入地方工作者，其參加部隊期間按「年老病弱退伍軍人待遇辦法」之規定待遇之，其參加地方工作期間每多一年增發小米四十市斤。曾經復員或退職而又參加工作者，按其新參加工作之日算起。

第三條 退職回家之老弱退職人員得在原籍依照中國土地法大綱分得土地。當地政府和羣衆應幫助其組織生產建立家務。其無家可歸者得由當地政府另行安置。

第四條 退職人員應由其所在機關發給其應領之被服鞋子及路費，出具證明文件，直接介紹其回原籍之縣政府安置。並發給退職生產補助金，其無家可歸者，由原機關直屬上級或同級之政府民政部門，統一處理。

第五條 凡屬於企業性質之機關工廠，及薪金制待遇之工作人員，其退職待遇辦法應另行規定。不得援用本辦法。

第六條 退職人員回籍後，應成爲執行政府政策法令之模範，享有公民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因犯錯誤被撤職或非年老病弱而退職回家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前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及所屬各級政府，所頒退職人員待遇辦法均即作廢。

爲規定榮譽退軍人撫卹費包括項目及開支報銷辦法令

優撫字 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政府及本府各直屬單位，並抄致華北級各機關，及各專署縣市政府。

爲健全制度，克服紊亂現象，加強對榮譽軍人、退伍軍人、及退職人員之優撫事業起見，特規定凡有關此類費用，統名曰：「榮譽退軍人撫卹費」包括下列各項細目：

(一) 榮譽退軍人之生產補助費；
(二) 處理退伍之費用（包括：1. 處理期間之伙食，病號飯，醫藥費。2. 由榮譽處到達安置所在地之路費。3. 證件印刷費。4. 外區來我區者及有特殊情況者其被服鞋襪之必要補充）；

(三) 退伍榮譽軍人之撫卹費（即退伍後每年應領之供給）；
(四) 退伍榮譽軍人之榮譽金；
(五) 烈士撫卹金；

(六) 榮校開支；

(七) 民兵、民工傷亡殘廢撫卹金；

(八) 地方工作人員傷亡殘廢撫卹金；

(九) 傷口重犯者之治療醫藥費（包括治療期間之伙食補助）；

(十) 參加地方工作榮軍之榮譽金；

(十一) 特殊優撫救濟費（包括已退伍之老弱軍人無法生產前之救濟）；

(十二) 地方工作人員年老病弱退職生產補助金。

以上細目（一）（三）（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項均由縣政府憑證發給，取得收據，詳列名冊，

分等級按季報銷。（二）（六）項由榮譽處榮校按月支領報銷。（十）項由原機關（縣以上機關）憑證發給報銷。

榮譽退軍人撫卹費由本府授權各行署（市）民政廳（處、局）統一掌握並審核，由財政廳（處、局）核算在上解糧內開支，每

三個月向本府造報計算一次，亦須隨帶收據，分別等級詳列名冊。

各種費用之發給標準，依本府所頒發之「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華北區年老病弱退伍軍人待遇辦法」及「華北區年老病弱退職人員待遇辦法」之規定各行署（市）應即編造明年預算、送本府審核。

由於以前各地財政體制不一致，故決定本年下半年（自七月一日起）冀南、冀魯豫、太行、太岳區，只向本府報銷榮退軍人生產補助金，其餘在原預算內自行解決。北岳、冀中，石莊市、陽泉市、按預算報銷，又新標準未公佈前，各地仍按舊標準開支，除生產補助金應按新標準立即實行外，榮軍撫卹費與榮譽金其新標準均於明年一月一日起算，希即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關於如何執行榮軍優撫條例退伍退職辦法的指示

指示各行署、直轄市府

優撫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查「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華北區年老病弱退伍軍人待遇辦法」「華北區年老病弱退職人員待遇辦法」已由本府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優撫字第二號通令頒發，關於榮軍優撫條例退伍退職辦法的執行問題經本府研究後，特作如下之指示：

（一）原有榮軍之重新檢查、評定：

一、各行政公署主任各市長須將此一工作列入今冬明春整個工作計劃之內，限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底完成，並於四月底以前將其全部總結送達本府，進行中之工作報告隨時寄送，新舊年關之間爲準備階段，舊曆年節後應即開始進行，準備與進行時，如何與中心工作相結合，由各行政公署主任各市長自行酌定，但須注意此一工作應充分準備，突擊進行。以免拖延時間與中心工作相衝突，其有現已開始準備，能够提前完成者，（如冀中）應即提前完成。（各縣等級未檢查評定前暫不發撫卹費、榮譽金，個別困難者可酌借一部）。

二、準備工作，（1）傳達榮軍優撫條例，退伍退職辦法，及本府工作指示，不但各級政府負責同志應了解其精神辦法，且應責成民政部門與榮管機關之工作人員，詳加研究，各行政公署是否爲此召集各縣民政部門工作人員會議，由各行政公署自行酌定；（2）各縣區應配合新舊年關優榮優軍工作，向群眾與榮軍宣傳解釋新條例之精神與辦法，並了解榮軍情況，（好壞榮軍均

應了解），特別注意模範榮軍，以便培養成爲榮軍骨幹；（3）各行政公署如認爲有必要時，可就榮校抽調榮軍幹部，加以訓練，以爲各縣區進行此一工作時之協助力量，並培養其爲從事榮軍工作之幹部；（4）各行政公署可先選一縣或一區，進行檢查示範，取得經驗，以利指導。

三、實施檢查評定如何進行：

（1）對檢查工作應有之了解：不可把檢查工作認爲是單純之事務工作，應利用檢查機會，對榮軍進行生產教育，但又不對對一切事務手續（如發証、填表、作統計），草率從事，不合正規，應知此次檢查，即爲今後了解榮軍情況，掌握榮軍數字之可靠基礎。

（2）檢查對象：只檢查已退伍之一、二等榮軍及參加工作之各等榮軍，（因參戰負傷之民兵、民兵，及榮譽政民工作人員，亦可與榮軍同時檢查，但暫不發新証，可發臨時證件）。

冀中、北岳、石莊、陽泉及晉中之一專區等地區之三等榮軍，原則上不檢查，個別需要提高等級者可個別解決。
冀南、冀魯豫、太行、太岳、晉中（不包括一專區）之三等榮軍，可在一、二等檢查完畢後以區爲單位，集中教育一次，時間限在一天，講解條例，結算撫卹糧，及檢查個別需要提高等級者，如認爲一天時間不夠，可分小區進行。

（3）人力配備：各行署應責成縣區政府主要負責同志，親自負責，而以該縣區之民政工作人員或榮管工作人員爲骨幹，統一配備人力，作爲主要力量。

各行署專署亦應以民政部門或榮管機關爲主，抽調衛生機關及公立醫院之醫生，商同各軍區軍分區政治部與衛生部門，亦派人參加，組成若干隊（或組）作爲縣區之協助力量。

（4）檢查方法：各縣應將須受檢查之榮軍集中進行檢查，以縣爲單位或以區爲單位，或將幾個區之榮軍集中於一處，應視該縣須受檢查榮軍人數之多少，由各縣政府自行酌定，檢查評定時間，不得超過五日，工作進行，應充分準備，講求效率，並不得鋪張，檢查之先，應加強教育，解釋條例，打通思想，說明重評等級之必要與等級劃分標準，以提高榮軍之自覺，然後依自報公議與醫生檢查相結合之原則，進行評定，經縣政府批准後，（或委託代表批准）當即填換新証，（此証由華北人民政府統一製備，由各行署，各冠以地區名稱自行編號，並於騎縫處蓋行署章以資識別），縣政府及經手人均需加蓋戳記，並填寫榮軍登記表，（每個榮軍佔一格，填寫三份，一份存縣，一份存行署，一份報華北人民政府，表式另附）。

每一縣區工作完畢，應即迅作總結並填寫榮軍統計表。在一個專署地區之內，各縣同時進行，或各縣依次進行，由各行政公署自行酌定，但各專署必須同時進行。

(5) 殘廢標準之掌握：等級之評定，必須以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為標準，掌握「殘廢之輕重」與「失去勞力之大小」相結合之精神，認真合理，公平議定，防止調皮者提高，老實者壓低之偏向。凡過去評定過高者，或過去規定較寬者（如抗戰時期之榮軍），外區規定較寬者（如山東來之榮軍）或過去評定適合，但現已恢復體力，殘廢減輕者，此次均應予以降低。凡過去評定過低有失公允者，此次亦應予以適當提高，凡一身兼有二殘，一重一輕者，一般應依重殘評定，不得提高；但此二殘加在一起，確已較原有重殘更為影響生產力，適合於其較高一級之條件者，則可酌予提高；但特等之條件除兼有一等兩條或一、二等各一條外，必須以是否需要專人照顧為標準。

凡原屬老弱退伍人員，過去錯發榮譽證者，此次應予收回，仍以老弱退伍人員論，凡因公而病致成殘廢者，雖與因公致殘有別，但為念其過去之勞績與照顧其生活計，亦得以因公致殘論。但必須是肢體器官機能損壞或大部失去作用者，（如斷臂斷足聾啞瞎癱子等）慢性病者不應包括在內，另按「退伍軍人待遇辦法」予以照顧（如肺病花柳病等）。

同時應注意防止假殘廢和冒名頂替的現象，凡過去未經軍隊或其他地區榮管機關之介紹，而單有殘廢證或醫院殘廢證明書者（此多為請假未歸或逃亡戰士），或自稱證件遺失，而縣府又無案可查者，均不得換發新證。自稱證件遺失，但過去曾在縣府領過撫卹或供給，有案可查，並經區村證明者，可予補發，自稱證件在行軍中遭受不可抗拒之打擊而遺失者，原則上非經原部隊再行證明，不得補發，但如有其他文件證明，亦須經行署榮管機關慎重審查研究，認為確實者，始可予以檢查，補換新證，並一面通知其原部隊補予證明，以完手續。凡民兵民工過去無榮譽撫卹證者，一律須經區村証明其確係參戰負傷，始可重新檢查暫發臨時證件。

(6) 經費開支：已退伍之榮軍參加檢查期間，每人每日開支以小米五斤計（伙食每日三斤半，包括伙食改善自行調劑細糧在內，辦公及烤火費每日一斤半）。其榮金與辦公費，烤火費一律依財政部每月規定之供給米價標準折算。檢查天數，特等一、二等不得超過五天，（但須實報實銷不得包乾，）三等不得超過一天，其人數實報實銷。此項開支，各縣於工作結束後，即應隨同工作總結，榮軍統計登計表冊，迅速逐級上報，由榮退軍人撫卹費內開支。工作人員之伙食自帶，伙伙與招待人員混合計，按十五人合一名計算，每人每日亦以小米三斤半計，但不另開支烤火辦公費。

(7) 參加工作榮軍之檢查：參加地方工作之榮軍，由同級榮管機關或民政部門負責規定時間，集中檢查，伙食自帶，不另開支，但辦公燒火等費得在各召集機關經常費內開支，不得另行報銷。

部隊與屬於軍事系統機關中工作之榮軍，由部隊自行檢查，其辦法由華北軍區政治部另定，其榮譽証由華北人民政府統一印發，由各二級軍區，各兵團自行編號，（應各冠以該軍區或兵團名稱，）並於騎縫處蓋章以資識別，其各種檢定調查表冊造妥後統報大軍區，並轉華北人民政府一份存查。

四、檢查工作總結：各級總結主要內容為：

(1) 根據榮軍調查登記表，作出各縣的榮軍數字統計表，（要分等級及檢查前後等級的變化，）隨同榮軍調查登記表上報（統計表亦為三份，一份存縣，一份存行署，一份報華北人民政府、表式另附）。

(2) 檢查工作的準備及檢查方法，如何組織力量進行的？

(3) 在檢查等級中，對榮軍是怎樣進行教育？及從檢查中了解到的榮軍思想情況與安置情況怎樣？

(4) 檢查等級中發現的問題，是如何處理的？有那些需要研究考慮的問題及意見？

(二) 重評等級後如何發撫卹費與榮譽金？及其他一些問題：

一、依據新條例之規定發撫卹費與榮譽金，因為等級之變動，各地在執行時必有許多困難。如冀中、北岳、晉中之一專區，口家莊、陽泉市、對二等榮軍由撫卹終身改為撫卹二年後減半問題；冀魯豫、冀南、太行、太岳，對三等榮軍由過去之供給三年，改為一次發給問題，晉中二專對老年退伍人員由供給三年或終身，改為一次發給問題；對特等一、二等取消另加之招護員或另加之招護糧問題，各地在解決此種問題時，一方面必須遵守條例之規定，不得有所變更或曲解；另一方面必須照顧榮軍之情緒。為此，應加強榮軍教育，多予解釋，說明條例乃根據土改後榮軍大多數分得土地，與中農生活水準兩個情況作依據，既要撫卹榮軍，又要照顧財政困難之原則，決定撫卹與生產相結合的方針，同時並動員榮軍生產，響應毛主席生產提高一寸之號召。

二、凡過去一等降為二等者，如屬過去條例較寬（抗戰時之榮軍）、或外區條例較寬（山東晉綏之榮軍）、或以體力恢復、殘廢減輕，均應以新出院之二等榮軍論，重新依標準供給，二年後再行減半。如屬過去評定錯誤，而現在其生活又有保障者，則亦可立即實行減半（已供給滿二年者）、或僅再供給一年後即行減半（已供給滿一年者）。

三、凡過去二等重評後仍為二等者，不論過去之供給辦法如何，（如冀中北岳之供給終身、晉中之供給三年停止、）只要供

給已滿二年、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減半供給終身，（晉中二專區之榮軍已停止供給者，如經檢查等級後，合乎新二等標準者可予恢復）其未滿二年者一律連續供給滿二年（自退伍之日計算）後再行減半。

但對外籍榮軍之安家尚無基礎，而生活又極困難者，及本籍榮軍之無家可歸、生活又極困難者，雖供給已滿二年，得呈由行政公署（或市）批准後、按新標準延長全供給半年或一年。

四、凡過去二等甲級重評後，降為二等乙級，或二等原無兩級現在重評後始分甲乙兩級，均不得以新出院之二等榮軍論，應自其退伍之日起，計算供給年限，只要供給已滿二年，即應實行減半供給。

五、凡過去二等重評後，降為三等者，一律以新出院之三等榮軍論，重新依新標準發給，但對晉中二專區之二等榮軍，因過去晉級之等級條件較寬，對二等之重評為三等者，其撫卹費領滿三年，撫卹已停止者，即不再發給；其未領滿三年者，每差一年一次發給新標準三等甲級撫卹費榮軍總數之三分之一，餘類推。

六、凡三等過去供給並非一次發給者；（如冀南、冀魯豫、太行、太岳等地區）一律進行結算，即已領滿三年者，不再補發，其未領滿三年者，每差半年供給半年，補發八十三市斤，差一年補發一百六十六市斤（此數為新標準甲級五百市斤之三分之一）餘類推。

其榮譽金已領滿五年者，一律停發，未滿五年者，每差半年補發四十市斤，差一年補發八十市斤，（此數為新標準甲級榮譽金四百市斤之五分之一）餘類推。

各款算清，一次發給，但須對他們詳加解釋，新規定三等甲級一次發給撫卹費小米五百市斤，按二年折算，過去已多領者；退，少領者補足，且三等一律依甲級計算，此兩點即為對三等榮軍之照顧。

七、凡過去之一等升為特等，必須嚴格審查符合特等之條件始得升為特等，並取消過去各地區對一、二等自定之代僱招護員或發給招護糧之辦法。特等所多發之撫卹費三百市斤即為招護糧。各地如有本地無家可歸或外籍安家尚無基礎，而生活極為困難之特、一等榮軍，應依其自願集中於榮校，以對該同志負責，而免加重一村群眾之負擔。

各升等者，均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按新標準發給，過去少發之數一律不補。

八、各地區之榮軍過去因生活已有基礎，自願停止供給者，依新標準檢定後，仍有享受撫卹之資格，是否繼續享受其撫卹，應聽其自願，各等榮軍自願停止其供給，應予表揚，其所節餘之糧食，各地區應掃數歸公，不得擅自挪作補助其他優榮之用。

九、撫卹費與榮譽金，一律以小米爲單位，各地區可就產糧情況，自行調劑一部細糧或雜糧，其百分比由各行署自定或不定，發細糧時兌換率應以一頂一爲標準，發雜糧時兌換率不得讓榮軍吃虧。各等榮軍領撫卹費榮譽金時，各地均應及時給領不得借故拖延，或發給壞糧。

十、凡過去享受榮軍優待，而不合新規定者，如北岳、冀中之一等復員軍人，應即停止優待，其有特殊情況者，由各地在特殊優撫救濟費之範圍內酌情解決，並不得發給新撫卹証。

十一、凡過去已死亡之榮軍，此次應將其撫卹榮譽等証收回，不得按新條例十二條之規定再追發其家屬半年之撫卹費及榮譽金，各縣政府應另造調查表連同撫卹証或榮譽証逐級上報，以便保存，編入史冊。

十二、凡參加黨政軍民機關工作，已列入編制又享受供給制之全部待遇者，不論其曾否退伍，一律不發撫卹費，已退伍而又參加工作者，在參加工作時期，應將撫卹証收回，換發榮譽証，（在榮譽証上註明已退伍享受過多少撫卹）其撫卹費即停發，其榮譽金一二等可按參加工作者之榮譽金數發給，三等則自其退伍之日起，連續滿五年後（領一次榮譽金者，二年半後即可發給）始得按參加工作之三等榮譽金發給，但凡已退伍後又參加工作而又退伍者，其第一次退伍時已領過之撫卹費榮譽金應予計算。

爲使企業機關工廠樂於任用榮軍計，凡參加企業部門者，原則上仍發撫卹費，企業機關可就其能力給以適當薪金，已退伍榮軍充任各公立機關商店之僱員或自由職業者（小學教員），其撫卹費仍照發，過去已停止者可予恢復，已退伍榮軍取得公費生待遇後，如享受全部公費與供給制相同，在學習期間其撫卹費應予停發，如僅部份公費，撫卹費仍照發，但縣政府應通知該學校，以作學校決定給予公費多少時之參考。

凡未退伍之榮軍參加企業部門工作者，在參加期間不得發撫卹費。

十三、政府系統之警衛人員、公安隊員，過去已取得榮軍待遇者，仍以榮軍論。

十四、凡已退伍回家或安家之榮軍傷口復犯者，可由縣以上政府開具正式公函，介紹至就近軍事醫院治療，醫葯費免收（由醫院自行報銷），伙食費由醫院開具單據向縣政府支領，縣府除應扣除該榮軍住院期間應領之撫卹費（已撫卹終了之三等榮軍即不再扣除）外，不足之部份由縣另開報銷單據，黏附醫院之原單據，一併向上報銷。其入地方公立醫院者，醫葯費及伙食費不足部份，均由醫院出具單據，再由縣政府向上報銷。

榮校學員，工作人員及榮管處（或局）進行處理之未退伍人員傷口復犯或染病須送醫院治療者，可由榮校或榮管處（或局）介紹至二級軍區以上之衛生部，依入院手續，入軍事醫院治療，醫葯費伙食費，均即由醫院負責報銷。

希即討論切實執行爲要。

爲規定榮退軍人處理費榮校及特殊優撫救濟費開支辦法令

優撫字 第十 五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行署各直轄市政府

本府優撫字第五號令，所規定榮退軍人撫卹費各項細目，其中除（一）（三）（四）（九）（十）（十二）各項已有新規定，（五）（七）（八）項在新規定未公佈前，仍照各地舊規定外，茲將其中（二）（六）（十一）等三項的開支辦法具體規定如下：

一、處理退伍之費用：

（1）處理期間之伙食費按野戰軍標準開支，病號飯及醫藥費照榮校開支（每三十天以一人計算）。

（2）由榮管機關到安置地之路費，按每人每日小米五斤十二兩折款發給，（包括伙食折款及路費津貼）通火車之地區可發給火車費少發路費。

（3）證件印刷及被處理人員之燈油費，每處理一人按小米十二兩計算。

（4）外區來我區者，及有特殊情況者，被服鞋襪之必要補充費：鞋子在不超過總人數百分之十五；襪子在不超過十、十一、十二月三個月處理人員的百分之十五；被子在不超過總人數的百分之五；單衣按四、五、六月處理人數計；在冀南冀中北岳石莊陽泉不超過百分之六、太行太岳晉中冀魯豫不超過百分之十；棉衣按十月份處理人數計；在冀南冀中北岳石莊陽泉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太行太岳晉中冀魯豫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被服鞋襪之開支均在不超過上述範圍內實報實銷。

（5）烤火費在各地規定期間內，按處理人員折够三十天以一人一月計算報銷。

二、榮校開支：

（1）榮校工作人員編制，學員與工作人員爲四比一的人數計算。

（2）伙食：學員與工作人員均按野戰軍規定（每人每日小米二十八兩、五錢油、五錢鹽、五錢肉、一斤粗菜二斤柴）供給，細糧可按當地大灶細糧比例，多發原比例四分之一，病號飯可按百分之六計算。

(3) 被服按部隊後方機關人員之規定供給。

(4) 家屬招待補助糧每人每日另發小米二兩。

(5) 公雜費(包括辦公、文化、教育、娛樂等)按學員及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小米十四斤開支。

(6) 醫藥費按每人每月小米八斤開支。

(7) 特殊費開支，(包括包紮費重殘用之大小便器，手套拐杖褥墊等)可在每人每月不超過小米一斤內實報實銷。

(8) 住茶棧之特等一等及二等之身體較差者可由公家製備一部草褥供給使用。

(9) 開辦費，茶棧增隊時可另造預算批准後開支。

(10) 茶棧准設公用馬一匹，大車一輛，(山地不能用大車者可酌情改設駝騾)平原可設自行車一輛。

三、特殊優撫救濟費，(包括縣對過往榮軍之補充路費)在不超過批准各行署區(或市)榮退軍人撫卹費總預算的百分之一以內，由行署掌握分配各縣使用，憑據報銷。

以上規定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希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此令

關於執行年老病弱退職人員待遇辦法底補充通知

聯優撫字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縣以上各級政府各級榮管機關及華北各機關，本府各單位。

部隊旅以上司政機關及華北軍區各機關華北局各機關各友鄰區軍區與政府機關

一、曾參加部隊未辦退伍手續而轉入地方工作後，即以地方工作人員論，在將來退職時，即不再辦退伍手續，應依照華北區年老病弱退職人員待遇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手續，由其所在機關（相當于縣以上者。非縣以上者由直屬上級辦理。）直接介紹回原籍縣政府安置，介紹信內須將何時參加部隊，担任何種職務，何時轉業地方工作，因何退職與退職日期，一律註明並加蓋印信或關防，分三聯製備，第一聯存所在機關，第二三兩聯掣給退職人員交原籍縣府審核無悞，即憑信按照退職待遇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計算發給生產補助金後並加蓋該縣戳記與註明「領訖」字樣，由該縣留存第二聯粘呈報銷，第三聯由退職人員領回以作紀念（不另發退職證件），介紹信樣式附後，所有退職人員介紹信均一律適用。

二、榮軍未經退伍而轉業地方工作者，在退職時可就近介紹至榮管機關辦理，但亦不再發退伍證。除榮撫部分外，仍照退職手續辦理，享受退職待遇。

三、所有退職人員不論華北籍或非華北籍者，其應領之生產補助金，統按華北區退職人員待遇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原籍縣府計算發給，以昭劃一，舊有所在機關折款發給辦法，應即作廢。

四、華北區退職人員待遇辦法第一條文內所稱機關首長批准退職回家者之機關首長，是指相當于縣級以上對該退職人員有核准加委權之首長而言、希各級執行時注意。

以上各項希即注意執行

特此通知

華北人民政府
華北軍區政治部

爲規定新收復區之榮軍撫卹及嬰兒奶費補發辦法指令

優撫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令各行署各直轄市府

據察哈爾省政府報稱：「一九四六年我軍撤出張垣時因情況緊急好多幹部隨軍撤出，其子女留在奶母家，二年來斷絕音信奶母費未領，現張垣重獲解放，奶母向幹部要求補發，幹部無法清付，請求者甚多。又有一二等榮軍，因敵佔據二年多未發撫卹費現亦要求補發」。查察哈爾省所稱情況各地曾被敵人一度佔據過的地區，均有此類問題，茲對其處理辦法統一規定如下：

(一) 凡曾被敵一度佔據之新收復區之榮軍，在敵佔期間並未變節投敵經查屬實而尙持有證件者：一二等榮軍按新條例評定等級後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新規定恢復其撫卹，其在敵佔期間未領之榮譽金與撫卹費可照當地舊規定補發。原執行三等榮軍三年發清辦法地區之三等榮軍尙未領滿者，准照優撫字第十號指示的規定進行清理。

榮軍已變節者可由縣以上政府查屬實報行署（或直轄市府）批准後收回其證件停止撫卹待遇，過去未領部份亦不得補發。榮軍之證件確已遺失而敵佔期間亦未變節者經查屬實而有案可查或機關證明者可補發證件，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按新標準恢復其撫卹費及榮譽金，但過去未領部份即一律不再追補。

(二) 我一度撤出之新收復地區，某些婦女幹部之嬰兒未曾帶出留在奶母家者，其補發辦法爲：如奶母及嬰兒之父母均未領過奶費且嬰兒尙在者，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按新規定恢復其供給，其在敵佔期間未領之奶費可予補發。如嬰兒已亡者，一般不再補發，但個別奶母家境貧苦而經群眾證明確曾對嬰兒盡力照護者亦可酌予補發。

以上規定希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華北區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條例

華北 人民 政府 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居住在華北區的革命軍人家屬，得享受本條例規定之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革命軍人（以下簡稱軍人），係指人民解放軍的野戰軍、地方軍、脫離生產的游擊隊、後方各軍事機關及軍事系統之其他取得軍籍的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革命軍人家屬（以下簡稱軍屬），係指與軍人同居一家過活的妻（或夫）、父母（有的雖已和軍人分居者亦得以軍屬論）、子女等直系親屬，及依靠其生活之十六歲以下的弟妹，或軍人自幼會依靠其撫養長大現在又必須依靠軍人生活的其他親屬。

女軍人優待娘家或夫家依其自願。

第四條 軍屬得享受下列各項之優待：

（一）在土地改革中分配土地糧食財物時，對貧苦之軍屬應予以適當照顧。

（二）公有土地、房屋、場所、器物、在分配、出租、出借、出賣時，在與群眾同等條件下，軍屬有分得、承租、借用，購買之優先權。

（三）貧苦軍屬子弟入學，在與群眾同等條件下，有享受公費待遇之優先權。

（四）公營工廠、商店僱用員工時，在與群眾同樣條件下應儘先僱用軍屬。

（五）貧苦軍屬到公共衛生機關治療疾病，得由區公所證明酌情減收或免收醫藥費。

（六）一般社會救濟及政府舉辦貸糧貸款時，合於規定的貧苦軍屬，有領取與借貸之優先權。

（七）尊重軍屬並提高軍屬社會地位，如賀功賀喜、掛光榮匾、重要節日慰問、開會設軍屬席等。

第五條 對軍屬生活的照顧，以組織其生產建立家務為主。組織軍屬參加各種農副業生產，幫助解決生產中的困難，使其土地產量不低於當地一般農民的收穫量，以達到軍屬生活能相當於當地一般農民生活水平。其缺乏勞動力，而又無力僱人耕種者，經村人民代表會通過後，由村（或鄉）政府給予代耕。代耕原則規定如下：

(一) 軍屬有土地而缺乏勞力者，應盡量組織與動員軍屬參加農業勞動或採用變工互助解決其一部勞力問題；仍不足時得享受代耕。

(二) 凡軍屬土地較多，雖缺乏勞力，但用出租或僱人耕種可以維持生活者不予代耕。有工商業及其他收入可以維持生活者亦不予代耕，不足者可酌予代耕。

(三) 每一軍人家屬享受代耕最高不得超過全村每一勞力的應耕地畝數（即全村現有勞動力加參軍勞動力除全村土地畝數）。

第六條 軍屬實物補助，因地區情況的不同，可按以下規定執行：

(一) 已完成土改的地區，實物補助的辦法取消；可由行署分配縣一定數目的優軍糧，由縣政府直接掌握，負責解決個別軍屬既無勞力，生活又極困難的無依無靠的孤、老、殘、病者的生活問題。

(二) 未實行或未完成土改的新解放區及邊沿區缺乏土地之軍屬，又無其他生產能力而不能自養者，由村政府報區轉縣核准後，按以下辦法給予實物補助：

1. 按其全年收入，比維持全年最低生活所必須費用的差額、及不能自養的人口，給予實物補助；其生活所差數額，每短一個月，每人補助小米十二市斤。

2. 孤、老、殘、病個別生活極端困難者，可由縣批准酌予增補。

3. 實物補助均按季發給（每季發全年補助數的四分之一）。

(三) 對城市貧苦軍屬應盡力組織生產及介紹職業，確實無勞力而不能自養者，亦得按本條第二項的規定給予實物補助。為照顧城市生活與農村不同，其生活差數每短一個月，每人補助小米數量得增至十八市斤。

第七條 軍屬須持有軍人所在部隊團級以上的機關的證明文件，始得享受優待；但因戰爭關係或地理條件限制，部隊證明一時無法取得者，得暫由村人民代表會或村政府證明亦得享受優待。

第八條 軍屬因受敵迫害避難他鄉者，其所寄居之縣，應暫視同本縣之軍屬，予以適當安置。並幫助其組織生產。對其特別困難者，應給予實物補助。

第九條 軍人因參戰光榮犧牲或因公致死者，其家屬仍得繼續享受軍屬之優待。但軍人脫離部隊失去軍籍者，其家屬優待應即

停止；軍人逃亡者應自逃亡之日起，停止其家屬之優待；歸隊後，自歸隊之日起，恢復其軍屬之優待。

第十條 軍屬因犯罪被褫奪公權者，在褫奪公權期間停止其本人應享受之優待；軍屬把優待權利轉讓他人者，應作無効，並停止其享受之優待。

第十一條 軍屬除依本條例之規定享受優待外，其公民權利與義務與一般公民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及所屬各級政府所頒軍屬優待條例同時一律作廢。

爲規定遠調新區工作幹部其直系親屬一律按軍屬待遇通令

令各行署直轄市府並抄致各專署縣市府，華北級各機關及本府各直屬單位

民政字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爲了照顧遠調新區工作幹部之家庭困難，減少幹部顧慮，特規定：凡過去及今後遠調新區工作之地方幹部：其直系親屬一律按軍屬待遇。仰即遵照執行！

此令

華北區革命軍人犧牲褒卹條例

華北 人 民 政 府 制 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人民解放軍的指戰員（包括野戰軍、地方軍、脫離生產的游擊隊，後方各軍事機關及軍事系統的其他取得軍籍的人員），因作戰參戰犧牲，或因公犧牲，或被敵殺害（如被俘不屈慷慨就義，被特務暗殺等）者均稱烈士，其家屬稱烈士家屬（簡稱烈屬）。均得享受本條例規定之待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烈屬係指與烈士同居一家過活之父母（有的父母雖已分居亦得以烈屬論）、妻（或夫）、子女等直系親屬與十六歲以下弟妹、及撫養烈士長大而現在又必須依靠烈士生活之其他親屬而言。

第三條 革命軍人犧牲後，應由所在部隊妥為安葬；並用磚石鐫刻（不可能時用木牌填寫）烈士姓名、籍貫年歲職務等、豎在墓前以作標誌；並將其名單交由埋葬就近村政府登記保存。棺葬費在平原地得在小米五百市斤至六百市斤，在山地得在四百市斤至五百市斤範圍內，實報實銷。

第四條 烈屬應由政府發給「革命犧牲軍人家屬光榮紀念證」，並按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

- （一）班長戰士級：小米六百市斤。
- （二）營連排級：小米八百市斤。
- （三）團級以上：小米一千市斤。

上述烈士家屬撫卹費由下列家屬之一，依次承領之：（一）在家居住之妻（或夫）；（二）在家居住之子女；（三）父母；（四）十六歲以下之弟妹；（五）撫養烈士長大而現在又需依靠烈士生活之其他親屬；（六）參加工作之直系親屬。無上述烈屬者即不發。

第五條 烈屬得享受一般軍屬待遇，且在享受優待時與軍屬同樣條件下應先儘烈屬。

第六條 為表揚烈士事蹟，各地得建立烈士紀念碑、塔、亭、祠、林、烈士墓等。並設清明節為烈士掃墓節。各級政府得組織烈士事跡編纂委員會，負責收集編纂烈士英勇事蹟，行署以上政府並得設專人負責此項調查收集工作。

第七條 烈士撫卹手續：烈士犧牲後應由所在部隊團以上政治機關填具「革命軍人犧牲證明書」，發至原籍縣政府轉送烈屬。該

烈屬接到上述證明書後，可持證到縣政府領取撫卹費及「革命犧牲軍人家屬光榮紀念證」（病故的不發光榮紀念證）。縣政府應負責審查，合於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親屬始得發給。

第八條 凡因在革命工作中積勞成疾而致死亡者，不得稱烈士；但得按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妥為安葬，參照第七條之規定由所在部隊團以上政治機關填具「病故軍人證明書」，並由原籍縣政府按下列規定發給其家屬一次撫卹費：

(一) 團級以上：小米七百五十市斤。

(二) 營連排級：小米六百市斤。

(三) 班長戰士級：小米四百五十市斤。

其家屬領取順序適用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及所屬各級政府所頒烈士遺族撫卹條例均即作廢。

華北區革命工作人員傷亡褒卹條例

華北 人民政府 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解放區之革命工作人員（以下簡稱革命人員。包括脫離生產之地方系統的幹部警衛隊員公安隊員及勤雜人員在內），其因革命傷亡者，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享受褒卹。

第二條

革命人員因參戰或對敵鬥爭或被敵殺害（包括被俘不屈，被特務暗殺等）而致傷亡者，按下列規定給予撫卹：

(一) 光榮犧牲者給予烈士稱號。其家屬稱烈屬。發給其家屬以「革命犧牲人員家屬光榮紀念證」。棺葬費在平原地得在不超過小米五百市斤至六百市斤，在山地得不超過小米四百市斤至五百市斤內實報實銷。並得按左列規定發給其家屬撫卹費（領取順序與革命軍人烈屬同。）：

1. 縣長級及相當縣長級以上之幹部發給小米一千市斤。

2. 縣科長、區長級及相當縣科長、區長級以下之幹部發給小米八百市斤。

3. 警衛隊員、公安隊員及勤雜人員發給小米六百市斤。

(二) 光榮負傷致成殘廢者，得按照「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評定殘廢等級，在職者發給「革命人員榮譽證」，退職者發給「榮譽革命人員撫卹證」。並得按照「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享受撫卹。

第三條 革命人員因公負傷或積勞病故，按下列規定給予撫卹或優待：

(一) 因公犧牲者除棺葬費仍照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發給外，其家屬撫卹費按以下數目發給：

1. 縣長級以上幹部小米七百五十市斤。

2. 縣科長、區長級以下幹部小米六百市斤。

3. 警衛隊員、公安隊員及勤雜人員四百五十市斤。

(二) 因公負傷致成殘廢者，亦得按「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評定殘廢等級，發給「革命人員優待證」。按照「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發給優待金。

第四條 革命人員因參戰或因公負傷者送公立醫院免費治療；不能送公立醫院者，由所在機關（區級由縣決定），視其傷勢輕重，酌給小米三十市斤以上一百五十市斤以下之療養費。療養期間，生活費均照常發給。

第五條 因參戰或因公傷亡之革命人員，其事蹟特別英烈足資楷模或鬥爭歷史較長，有特殊功績者，除分別依本條例第二、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予以下列之獎勵或褒揚：

(一) 傳令嘉獎。

(二) 頒發獎狀。

(三) 立傳褒揚。

第六條 革命人員的傷亡褒卹應由各該機關填具「革命人員傷亡報請褒卹表」，殘廢者並須附具醫院之殘廢證明書，報請縣級以上政府審核批准後，分別發給証書，進行撫卹優待（縣級以下由縣政府辦理）。

第七條 凡屬於企業性質之機關工廠，其已有勞動保護之規定者即不得援用本條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及所屬各級政府所頒政民工作人員傷亡褒撫條例均即作廢。

華北區政民幹部保健條例

民政字第七十六號令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一條 爲保持與恢復幹部身體的健康，支持長期艱巨的革命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脫離生產參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享受供給制的區級主要幹部（區長、縣科長或相當於區長縣科長級的政民幹部）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享受本條例的保健待遇。

甲、曾坐獄或負傷體力極爲衰弱者，或病後短期不易恢復健康者。

乙、因公積勞成疾，身體極爲衰弱者。

丙、患有嚴重的慢性病，（如長期腸胃病、肺病、結核病、心臟病），尚在堅持工作者。

丁、在長期鬥爭中年老衰弱者。

第三條 凡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幹部，得按下列情形評定不同的等級：

甲、身體健康程度。

乙、工作職位。

丙、鬥爭歷史的長短及對革命的功績大小。

第四條 保健等級分四等，保健費以實物計算。

甲等每月發小米二十五斤

乙等每月發小米二十斤

丙等每月發小米十五斤

丁等每月發小米十斤

第五條 根據上述條件保健費的發給，可分爲定期、臨時兩種。臨時病號或短期間即可恢復健康者，由本機關按病號待遇或酌情予以補助。

第六條 組織管理，各級由縣以上民政部門或人事部門，吸收各有關機關代表組織保健委員會，主持保健事宜。

第七條 保健手續，經醫生驗查由本行政單位民主評定，保健委員會審查批准，享受保健者可按月持證領取。保健委員會每半年須有計劃的組織一次檢查與評定，以便決定保健等級的升降與取消。

第八條 對鬥爭歷史較長，過去對革命有一定之貢獻，現在工作職位雖較低，在評定保健等級時，應予以適當照顧。

第九條 凡脫離生產參加工作八年以上的一般區級幹部，如因身體過於虛弱者，亦得按其鬥爭歷史長短，對革命貢獻大小，及衰弱程度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的臨時補助，不發保健證，等級以實際情形按上列規定等級。可根據其具體情況延長或縮短。

第十條 不銜五年鬥爭歷史的區級以上主要幹部，如因身體過於衰弱者可酌情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享受薪金待遇的幹部不享受以上規定的保健待遇。

第十二條 批准享受保健的幹部，在保健期間調動工作離開原機關時，得攜帶原保健證到所在機關請求繼續保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以前各地自行規定之辦法一律作廢。

華北區民兵民工傷亡撫卹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解放區之民兵、民工因參戰負傷或致殘廢，或犧牲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撫卹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參戰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 單獨或配合部隊進行作戰或擾敵者。
- (二) 單獨或配合部隊破壞敵人的交通設備封鎖溝壩堡壘行動者。
- (三) 在前線服担架、運輸等戰勤者。

第三條

民兵、民工因參戰負傷者，應由縣政府或配合作戰之部隊送入公立醫院免費治療；不能送入公立醫院者，由縣政府視其傷勢輕重與家境情形，酌給小米三十市斤以上；一百五十市斤以下之療養費。

第四條

民兵、民工因參戰負傷致成殘廢者，得按「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評定殘廢等級，發給民兵民工榮譽撫卹證書，依左列規定進行撫卹：

- (一) 特等殘廢，每年發給小米六百五十市斤。
- (二) 一等殘廢，每年發給小米五百市斤。
- (三) 二等：甲級，每年發給小米四百五十市斤，二年後減半發給。
- 乙級，每年發給小米三百市斤，二年後減半發給。
- (四) 三等：甲級，一次發給小米三百市斤。
- 乙級，一次發給小米二百市斤。

第五條

民兵、民工因參戰犧牲者，應由縣政府發給小米四百市斤以下之棺葬費。給予烈士稱號。其家屬稱烈屬。發給其家屬以「革命犧牲民兵民工家屬光榮紀念證」，得享受軍人犧牲烈士家屬之政治地位。並一次發給撫卹費小米四百市斤。

第六條

民兵、民工因參戰犧牲後，村（或鄉）政府應注意組織其家屬生產，幫助解決生產中的困難。其個別家屬勞力特別缺乏，生活又極困難者，得經村人民代表會通過，由村政府呈請區公所批准後，酌情代耕其一。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前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及所屬各級政府所頒民兵、民工傷亡撫卹辦法均即作廢。

關於處理遣散俘虜及投降士兵工作底聯合訓令

聯社政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廿七日

令縣以上各級政府、旅以上政治機關

關於處理遣散俘虜及投降士兵之工作，特作如下之規定：

一、關於俘虜的遣送，及投降士兵之資送工作，概由正規部隊旅以上之敵工部門負責辦理。各級政府，及非正規部隊，不得擅自處理。

二、俘虜之遣送及投降士兵之資送，經旅以上之敵工部審查決定。凡遣散之俘虜，發給「遣送回籍證」。遣散之投降士兵，發給「資送回籍證」。並於遣散手續辦妥時，按照不同對象，及指定之路線，分別編隊，指定專人負責帶隊。

三、出境之路線，共設基幹線四條：一經津浦路，一經北寧路，一經平綏路，一經平漢路。除通火車者，應予免費乘車，並發款自購飲食外，其不通火車之路，沿途均由各縣政府，每隔三十里設一招待站，負責招待其食宿。凡有軍人招待所者，應共同使用，不必另設。

四、外籍俘虜，必須經基幹線出境。各基幹附近之村，如見有不按指定路線行走者，應予制止。本籍俘虜則可經基幹線轉至其家，其離基幹線後所經各線，有軍人招待站者，必須在招待站食宿。無招待站者，由村中派飯。俘虜過往頻繁之村，亦可設臨時招待站。

五、路費由敵工部門一次發給。一律發給糧票，以便其在各招待站吃飯。但通火車之道路，可發給現款，令其購買飲食。發現款之標準，可按火車日程規定之。

六、路費發給標準，每六十里爲一日，發給小米三斤；在招待所吃飯者，每頓交出糧票一斤半。本籍者發至其家；外籍者發至友鄰區指定地點，携械投誠者，可按具體情況，或多發給一部份；但不得超過一般規定三分之一爲限。

七、外籍俘虜至基幹線之最後一站，應予以兌換糧票之便利。

八、沿基幹綫及沿途地方政府，除應組織警戒盤查，維護秩序，防止破壞，並注意搜索化裝潛逃之敵方軍官與特務分子外，同時應宣傳我方政策，動員歸家生產。（對於特務分子之處理及防範，另行指示佈置。）

九、本籍俘虜回家後，須向區政府登記，凡有勞力者，應動員與組織其參加生產，或用獎勵人民僱工、請夥計等辦法，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本籍俘虜回家後，凡屬於孤老殘病者，應儘量動員其投靠親友，從事生產。其全無依靠，又無生計者，經區村請求縣府核准，得酌予救濟。最長二個月，每月補助小米、最多不得超過三十斤，發給條件應十分嚴格。但有一線辦法能自力更生者，即不應救濟。此項救濟糧，由地方糧內開支。

十一、遣送回籍證及資送回籍證之式樣，隨令附發。
希即遵照！此令。

華北人民政府
華北軍區政治部

爲規定對敵軍散兵游勇處理辦法底聯合訓令

聯社政字 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縣以上各級政府本府各部門各直屬機關

令各二級軍區、石家莊市警備司令部、陽泉市後勤司令部

保定軍管會、北平、天津、張家口軍管會

華北蔣、傅、閻匪軍正在整個崩潰，其投降士兵，俘虜士兵，除由前綫旅以上政治機關統一處理外，尚有散兵游勇，逃散各地，亟應有統一處理辦法，茲特規定如下：

一、沿前綫各級政府及非正規部隊，應即設崗盤查，遇有敵軍散兵游勇或投降士兵，俘虜士兵，均不得擅自處理，應押交就近正規部隊，由其統一處理。

二、各級政府及非正規部隊，遇有業經正規部隊旅以上政治機關處理，持有正式證件之俘虜及投降士兵，應即放行，不得另行補助路費。

三、內地各級政府，如遇未持有軍隊旅以上政治機關所發給之正式證件之敵軍散兵游勇過路，除應嚴格盤查，以防敵軍軍官及特務分子化裝潛逃外，應准其自由回家，並向其作宣傳教育，令其守法生產，但不得另發證件及路費。

四、爲患路遠者回家無證件、路費以致影響社會秩序起見，特指定由保定軍管會、石家莊警備司令部，陽泉後勤司令部，及各二級軍區，對此種人員進行嚴格審查後請發證件路費，統向大軍區供給部報銷，爲防止重領、冒領起見，路費可採用各軍區連續接替發給辦法，各二級軍區爲進行工作便利計，可委托交通要道之一定縣政府代辦，由該縣政府直接對該軍區負責報銷，委托何縣應報華北軍區轉華北人民政府備案。

五、對被處理人員有參軍條件者，應送補訓兵團加以訓練，爭取參軍，無參軍條件者，亦應給予適當教育，主要是寬待教育、時事教育，回蔣區者，給予瓦解敵軍，準備歡迎我軍之簡單任務，回解放區者，進行守法生產教育，教育時間一般不得超過五天，其費用亦統向大軍區供給部報銷。

六、本籍散兵游勇回家後，不論其有無證件，均應令其向區政府登記，並動員與組織其參加生產。關於處理遣散俘虜及投降士兵辦法所規定有關各節，亦均適用於散兵游勇。

希迅即研究執行

此令

華北人民政府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北軍區

華北區域城市處理乞丐暫行辦法

社政字第三十一號令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一、爲使乞丐在勞動生產，或學習技藝中，達到改造教育自謀生活的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 二、由各市政府的民政局公安局糾察隊負責並邀各群眾團體協助組織處理乞丐委員會，統一處理。
- 三、就現有之救濟院，或其他救濟機構加以整理，成立乞丐收容所，作爲一常設社會福利機關，對乞丐採取一面收容一面處理逐漸肅清之方針。但爲迅速處理起見，各市得根據需要，設臨時收容所數處，作爲臨時處理乞丐的機關。
- 四、靠近城市各縣，應切實管教游民，禁止入城行乞，並由城市公安局及糾察隊於入城處所盤查阻止，勸其回鄉生產。
- 五、嚴禁強乞惡討，及以乞丐行業授徒，或組織乞丐從中漁利等行爲。違者由公安局糾察隊予以逮捕，強制入所。
- 六、各市可視自己人力物力財力情況，決定處理乞丐的步驟，（如首先處理有勞力之乞丐及職業乞丐等）對正在處理範圍內的乞丐，由公安局、糾察隊定期強制入所。
- 七、收容的乞丐，依不同情況分別處理之：
 - 1 家在城市以外者，動員其返鄉生產，遣送回籍，由沿途各縣招待食宿（各縣就軍人招待所或俘虜招待所設臨時食宿站，每人每日兩餐每天以二十四兩小米報銷，每日行程六十里）並由民兵遞送至原籍縣份，或其他指定安置地點，有勞力者強制從事生產，無勞力者交由其家人親戚予以安置教養。
 - 2 查明爲散兵游勇者，由糾察隊及公安局選送各地負責部隊政治機關處理之。
 - 3 無家可歸而有勞動力之男子編成勞動大隊，送市內需要勞力的部門或其他指定地區參加勞動，勞動大隊以「以工代賑」爲原則。
 - 4 無家可歸之老幼殘廢或婦女，由救濟院或其特設部門，（如安老所、育幼所、婦女教育院。）安置教育，參加適當勞動。
 - 5 無家可歸之青年可以學習技藝者，由救濟院或其平民習藝所，施以較長期之技藝訓練，使能有一技之長，自謀生活。
 - 6 業經改造，有謀生能力者，可准其自由就業，各市政府並得予以就業之便利。
 - 7 家在本市內居住者，經短期教育後，交由其家人取保領回，從事生產。

8 職業乞丐及以乞丐行業授徒者，嚴加管教，強制勞動。

八、乞丐收容所之教育，以下列內容爲主：

1 樹立自食其力的思想，並養成勞動習慣。

2 學習生產技能。

九、乞丐收容所之衛生及醫療問題，由市衛生局負責籌劃。

十、乞丐在收容期間由院（或所）方供給之，供給標準每人每日以二斤小米（市秤）計，凡住留較久者，均應按其體力從事各種生產，以求自給，救濟院之生產基金及其他經費另行規定，但應以逐漸達到生產自給爲目標。

十一、乞丐收容所及救濟院之經費，由財政開支，由市政社會事業費內報銷，任何公私團體，不得假借名義，進行勸募。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各市人民政府得提出修改意見，報請華北人民政府批准實行。

編者按：本暫行辦法已經本府社政字第三十四號通知規定本暫行辦法先在平津進行，其他各地暫緩執行。

還鄉人員登記管理辦法

社政字第十九號指示頒發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七日

一、凡還鄉人員須於到達原籍村鄉後，十日內經村鄉（城關）人民政府介紹，向所屬區公所履行登記。

二、還鄉人員中之特務分子、國民黨、三青團等反動組織區級以上幹部，除履行第一條之登記外，並須經區公所介紹，向所屬縣公安局登記。並聲明自登記之後與原屬反動組織完全脫離關係，悔過自新，切實遵守人民政府法令，安心生產度日。

三、爲第二條登記之還鄉人員，須將其持有反動組織各項證件、文件、武器彈藥及其他一切違禁品，全部繳出；具有隱匿他處或移交他人者應據實報告以憑查究。

四、凡還鄉人員，依限登記。忠實履行前三條之規定者，其中一般人員，政府當予保護；如爲第二條之還鄉人員，亦可根據具體情況從寬處理。

五、凡還鄉人員，違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明，均按實際情況，依法嚴懲不貸。

六、各界人民對違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還鄉人員，均有檢舉之責任，經查明屬實者，當酌予檢舉人以獎勵。

爲徵集烈士史料的通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五日

我革命烈士，爲了推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建設新中國而獻身人民，不恤犧牲個人之生命，前仆後繼，其豐功偉跡，千古不磨，爲資後人學習，其遺物事跡，應加搜集保存，編撰留傳。過去以長期戰爭，交通不便，關於地下工作之烈士事跡搜集困難，至有許多烈士事蹟，湮沒無聞，現在華北已基本上全部解放，爲此特通令全區，凡烈士家屬親友、同志、同難，以及其原屬工作機關，均應負責對所知烈士姓名、事蹟，詳爲申報，逕寄本府或各級政府轉報本府。共有遺容、遺物、遺著，足資紀念者，尤爲歡迎。一經調查確切，凡未撫卹者，當准予撫卹，其家屬享受烈屬優待。本人事蹟編傳刊佈，本人遺物，交由烈士陵園陳列紀念，藉以教育廣大人民。除通令徵集外，各級政府與烈士陵園，尤應主動調查，以彰先烈之功蹟。

民政部關於烈士問題的解答

一、誰可取得烈士稱號？

問：（一）地方幹部，因工作帶槍下鄉，不慎走火致命，算不算烈士？（平山縣委宣傳部王守先問）

（二）察哈爾省靈壽縣北營村担架隊員丁順，於去年支援太原戰役時，途中病故；又區幹部劉國祥在工作中病死，算不算烈士？（靈壽二區公所司鴻志問）

（三）戰士請假回家，不意被敵包圍槍殺，是否稱爲烈士？（王守先問）

答：帶槍走火打死與支前時途中病故不得稱爲烈士，其家屬亦不得稱爲烈屬。即使是一般因公犧牲或積勞病故，也只能取得一定的撫卹與優待（見華北區革命工作人員傷亡撫卹條例）。除生前有特殊功績，經華北人民政府批准者外，不得稱爲烈士。

前方戰士請假回家被敵包圍槍殺，一般說，因既非參戰，又非因公，不能稱爲烈士，如本人未脫離軍籍，可依病故軍人撫卹。如其有特殊英勇表現或被俘不屈慷慨就義，需經縣以上政府批准，始可稱爲烈士。並須將處理情形通知原部隊備查。

烈士是一光榮稱號，不但其生前事蹟足資後人學習，而且他的死，是英烈的，足為後人楷模，故凡在戰場上、法庭上、監獄中、或群眾運動中，忠心為革命事業英勇鬥爭威武不屈而犧牲者，方為烈士（但人民解放軍指戰員因公犧牲者亦可稱為烈士）。

一、烈士犧牲須有何種證明？

問：我縣不斷有前方戰士隨便與軍屬寫信，報告某某犧牲，造成軍屬思想不安，每日不斷到政府要求搬運烈士屍體，對此問題應如何解決？（昔陽縣政府民政科）

答：軍人犧牲必須有部隊團以上政治機關填具之「革命軍人犧牲證明書」方可證實，不然很易因部隊個別人員所見所聞的差錯而報告錯誤。這在過去有很多的例子，如在戰場上明眼看到某人倒下，但並非犧牲。因此應向軍屬好好解釋，其子弟如實係為革命犧牲，遲早定會有證明書（此種證明書上註有犧牲原因、時間、地點及埋葬地點），不要相信個別人員的信函。而在部隊工作的同志，如知某人犧牲，應速向團以上政治部報告，請其經過調查，迅函縣府轉告其家屬。

三、烈士家屬範圍如何？對烈屬如何待遇？

問：（一）何謂烈屬？對其如何待遇？

（二）建屏四區大岑溝村有一烈屬劉銀桃，其母親在抗戰後帶他改嫁本村李家，土改前銀桃參軍，以後犧牲，其母將其遺留房地財產另立一戶。過去母子在一起時，給其母代耕土地一部。今年其母仍要求代耕，是否應享受？（建屏四區王華英問）

答：烈屬是與烈士本人同居一家過活的父母（有的父母雖已分居亦得以烈屬論）妻（或夫）、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和撫養烈士長大而今又必須依靠烈士生活的其他親屬。對以上家屬的待遇，除發給各種「光榮紀念證」外，並給以如下撫卹：

（一）革命軍人因作戰犧牲，或因公犧牲，或被敵殺害者：A 班長戰士級：小米六百市斤。B 營連排級：小米八百市斤。C 團級以上：小米一千市斤。

（二）革命軍人在工作中積勞成疾而致死亡者：A 班長戰士級：小米四百五十市斤。B 營連排級：小米六百市斤。C 團級以上：小米七百五十市斤。

(三) 革命工作人員因參戰或對敵鬥爭或被敵殺害者：A 警衛隊員、公安隊員及勤雜人員，小米六百市斤。B 縣科長、區長級及區長級及以下之幹部：小米八百市斤。C 縣長級及縣長級以上之幹部小米一千市斤。

(四) 革命工作人員因公積勞病故者：A 警衛人員、公安隊員、勤雜人員：小米四百五十市斤。B 縣科長、區長級以下之幹部：小米六百市斤。C 縣長級以上之幹部：小米七百五十市斤。

(五) 民工因參戰犧牲者：小米四百市斤。

此項撫卹費，由原級縣政府發給，由其直系親屬承領。但直系親屬中誰可優先享受，應有順序。首先僅在家居住之妻（或夫）承領，其次才是在家居住之子女，其次才是父母，其次才是十六歲以下的弟妹，其次才是撫養烈士長大而現在又需依靠烈士生活的其他親屬，最後才是參加工作的直系親屬。如無任何上述親屬，即不予發給。

烈士本人在未犧牲前享受何種優待，犧牲後仍得繼續享受。如上述第二問劉銀桃母親享受代耕問題，現雖分立兩戶，但其母仍為烈屬，仍應給予代耕。而且，對烈屬應該優先照顧，即軍烈應優先於軍屬，工烈應優先於工屬，民兵民工烈屬應優先於民兵民工家屬。

四、烈屬起糧有困難怎麼辦？

問：(一) 有些烈屬家境尚不困難，起糧路費不自己解決。但有些烈屬生活困苦，缺乏路費，應如何解決？

(二) 烈士棺木已經腐爛，或未經棺木埋葬，起糧時要求更換棺木如何解決？

答：(一) 在戰爭地區及農忙時期，應停止運糧。現在正值春耕，應勸阻烈屬起運。各地有寄埋之烈士坟墓，亦應妥為保護。

(二) 烈屬運糧，應有軍隊團以上之政治部門及縣以上政府之證明文件，說明其屍體確在何處者，始可於農閑時請求搬差搬運。其起運人之路費，以自籌為原則。家庭情況確實困難者，經區村證明，由原籍縣府酌情補助路費，最高往返不超過一月，每日補助小米一斤，其有路程確遠者，應俟鐵路恢復後，再行起運。各通車鐵路原則上應予免費，但有特殊困難時，應先行通知停運。

(二) 烈士犧牲時皆給以棺葬費，妥為安葬。棺葬費規定計：革命軍人或革命工作人員犧牲者，在平原地區小米五百市斤至六百市斤，山地四百市斤至五百市斤。在此數內實報實銷，民兵民工犧牲者小米四百市斤。但烈士棺木年久腐爛，或

未用棺木者，烈屬重置棺木又很困難，可報請安葬地之縣政府批准，在三百市斤小米範圍內重行補助。

五、縣區幹部對烈屬應採什麼態度？

問：今有高邑縣西良莊一烈屬，持有師政治部的通知書，到縣政府要求搬櫬。但縣政府負責人說：「這信是給你們，沒有告我們，你自己去吧！」他隨後赴北平、張家口之間去找部隊（他那能找到），祇好到遷安，還不錯，找到了埋頭，請求縣政府給動員人搬櫬（烈士於解放野鷄坨戰鬥中犧牲）縣負責人說這個信（指部隊證明信）是告訴你犧牲了，並未讓你搬櫬，同時你們縣也沒有信，你還是拿一介給信來吧！」烈屬無奈，祇得回來，不甘心又去找部隊，至××附近找到了我們，才開了一介給信。烈屬自陰曆正月初六動身，至今已個半月了，共花費三百餘萬元（邊幣）。老先生幾乎病倒在外，他很惱喪，但不灰心，不埋怨。他祇說：「秋後打點糧食再去吧！」我們意見應建議政府，請他們應積極、主動、靈活解決這個問題。這是一羣衆風俗問題。我們應該積極幫助。（××兵團政治部組織部）。

答：這個問題值得各縣區工作人員嚴重注意，該兩縣政府的處理是不對的。特別高邑縣要負更大的責任，師政治部的烈士通知書，雖是給家屬的，但也就是證明書，縣政府應該主動爲之換光榮紀念証，不應該說：「這信是給你們的，沒有告我們。」，各縣區都早得到通知，平津地區暫停運櫬，不用這個道理去勸說烈屬，祇說：「你自己去吧！」更是不對的。縣政府的同志，如果同意烈屬去運，就要積極幫助，如不同意，就要多方勸阻，不要任其自流。但如有個別烈屬未經其原籍縣介紹，就去找了埋葬地的縣政府，這雖於手續不合，應予批評。但他既有烈士通知書，仍應給以幫助，不可說：「你還是拿一介給信來吧！」總之，我們對於烈屬，應該十分熱情，認真考慮他的困難。盡可能的幫助，同時也希望烈屬，聽從縣區幹部的善意勸告，想要運回櫬是可以的，但完全不照顧生產，不照顧交通運輸的困難，不經一定手續自己來往跑一陣，得不到結果，也是不好的。

爲統一規定搬運烈士屍體辦法訓令

優 撫 字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石家莊市 陽泉市

茲規定搬運烈士屍體統一辦法，如下：

- 一、凡烈士家屬須持有軍隊或政府之證明文件，說明其屍體確在何處者，始可向其原籍縣政府要求搬運。
- 二、凡烈士屍體在戰爭地區，或搬運時須經戰爭地區者，其原籍縣政府應依目前政治形勢，說服其家屬暫勿搬運。
- 三、凡烈士屍體在和平地區，可以搬運無困難者，可由縣政府出具介紹信，介紹其家屬或代理人至屍體所在縣政府，准其撥差搬運。
- 四、烈士家屬或代理人之往返路費，以自籌爲原則，其家屬情況確實困難者，經區村證明該原籍縣政府得酌情補助路費，最高往返不超過一個月，每日補助小米一市斤。
- 五、烈士之棺木業經部隊作戰後委爲埋葬者，一般不再換發，其有用布裹埋或棺木已朽，確不能運回者，得經烈士屍體所在之區村證明，縣政府批准，由屍體所在地之縣政府代換簡便棺木，其經費不得超過小米三百市斤。
- 六、以上四、五兩項費用，統由地方優待軍屬糧內開支。
- 七、搬運屍體，必須在農閒時爲之，農忙期間，一律停運。

此令

爲進行各地烈士墓登記、豎標、加強看管底通知

通知縣以上各級政府、烈士陵園、華北救各機關、本府各單位。

優撫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各地烈士墳墓，以前均豎標誌，現在多有損毀者，致無法辨認和起運；除應嚴格責成各該地村公所或烈士陵園負責人加強看管外，希各級政府、各地陵園速將該地該園所有烈士墓按方位及標誌所列烈士姓名、隊別、籍貫、年齡等項立冊進行登記，逐級上報。今後應將此事形成制度，以便烈士遺族起屍時辨認，並便今後瞻悼景仰爲要！

關於預防春荒及救災的指示

指示縣以上各級政府

華北已經基本上解放，但新收復地區，因敵人摧殘災情頗重，去年部份地區亦有水、旱、蟲災，因之必須預防春荒，並對災區進行救濟，各地應以「節約防災，生產自救，群眾互助，以工代賑」之原則，全盤籌劃此一工作，無論災區與非災區，均應普遍提倡節約，反對浪費，保存代食品，根據各家麥收以前所缺糧食之數目，以爲生產奮鬥之目標，這種實際計算，在災區尤爲必要，並依據各地不同條件，認真分配貸糧組織生產，各工商部門、貿易公司、公營商店及合作社，對於群眾之副業生產，特別是災區群眾之副業生產，應努力幫助，供給原料，收買成品，組織運輸，打通銷路，今冬雨雪短少，各地應注意防止春疫及蟲災之流行，發現蝗卵，早日剷除，發現流行病，早日捕滅，並應隨時向本府報告。對麥田應妥加保護，並及時組織澆地，春耕工作，應準備妥善，發動群眾互助，調劑種籽，消滅荒地，對災重地區，並提倡多種早熟植物。

各災重地區之專區、縣應成立生產救災委員會，吸收各有關部門參加，以便統一領導救災工作，首先克服羣衆之單純等待救濟思想，號召組織起來，生產自救，各級政府則應認真幫助其找到生產門路，勿使勞力閒散。救濟糧款之發給，目的在於通過生

民社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產。以達救濟目的，爲數有限，亦唯有通過生產，始能發揮救濟效能。若單純依靠發糧發款，不但目前財政困難，無能爲力，且必養成依賴思想，勢難解決問題。因此糧款之發放，首先應採以工代賑方式，如組織災民修渠、修路、挖溝整灘等；或調劑戰勤，如組織災民運糧賺腳費等，其次，應有重點，不可平均使用，對於受災最重之村莊，應儘先發放；第二，發放對象，應爲貧苦勞動階層之人民，凡受災最嚴重之貧苦烈、軍、工屬及勤勞貧苦農民，應優先救濟。並絕不可將此項糧款，移作安置地主，補償中農，或救濟回籍僑軍之用；第四，應儘可能把糧食變成生產資料（農業的及副業的），或變成糠、棗、谷子等救濟食物，以擴大其效用。此項救濟糧數目，本府另行分配，責成各行政公署（省府）及專署掌握使用。

各地過去對救濟糧之發放，流弊極多，綜其大要，約有下列諸端：一爲幹部不明瞭制度，如救濟軍屬，則對即將改嫁的軍人嫂子也發給糧食，不知其不能算作軍屬。二爲幹部畏難怕麻煩，隨意開支，如某縣某區區長，在被人包圍毆打後，竟以發給救濟糧爲解圍之策，也有因誰向政府索要次數多，即發給誰者。三爲恩賜觀點，平均主義，『大家有份』。四爲不解釋教育，簡單從事，對未能救濟者，既不說服解釋；對領得救濟糧者，亦不作生產的動員與組織。五爲漫無標準，不照顧全局，如新解放城市流散人口過境，原則上應不予救濟，但去年管中戰役時，流散各地過路者，有的縣不看對象竟採一律發給路費送出縣境辦法，因此一縣發過，其後所經各縣，勢難不發，一縣之開支雖小，而全盤之開支則大；六爲單純依靠政府救濟，不注意組織群眾互助，把一切救濟工作，均放在政府肩負上，減低了群眾間的互助互濟力量；七爲幹部講私人情面，違反救濟原則。以上七端，乃就其大者而言，望各地對救濟糧款之發放，嚴格注意，以求物盡其用，不致浪費。並希立即對災情進行詳細調查，並研究防災救災之具體辦法，彙報本府。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農業生產計劃

一九四九年要求每畝增產五升糧食（市升按原收穫物計），全區共增產七百五十萬石（包括變旱田爲水田及消滅荒地的增產），以保障解放區軍需民食，並準備供給解放後大城市以足夠的食糧，增產工業原料，以保障城市工廠開工，並換取城市工業品以供給農民生活及生產所需，爲此，要求增產棉花一萬萬三千萬斤（皮棉）即達到擴大棉田百分之六十，共植棉一千二百餘萬畝，並使每畝平均產皮棉二十五斤，共產三億斤（表一、表二）。

增產油料作物，在沙土地區普遍提倡種植花生，要求本年種植四百萬畝，達到產花生九萬萬斤。在地邊、地堰、溝渠、小塊地大量種植大麻，全區要求生產大麻子三千三百萬斤。其他各種油料作物，亦宜普遍提倡種植；蔬菜要求在現有基礎上做到增產（表三）。

爲了補足因增產工業原料佔用土地而減少之糧食數量，應提倡種植紅薯，馬鈴薯等多產作物。在砂礫地小塊地多種苜蓿、紫穗槐、胡枝子等飼料作物以便發展畜養。

以此計劃爲基礎，爭取三年內達到戰前水平。

爲了達到上述增產要求，必須採取以下有效措施：

第一、有效的解決勞力不足的困難，提倡勞動互助，並要求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婦女全勞動力參加農業生產中的主要勞動，保證多耕多鋤，老區要耕二遍以上，鋤耩恢復戰前水平，新區不種白茬地，至少鋤二至三遍（表四）。獎勵群眾大量繁殖牲畜，吸收牲畜入口，組織種畜站，培養獸醫人材，改造舊獸醫，建立獸養站，在五台山區，和順山區，霍山區及冀魯豫之湖西區，專設林牧局或畜養管理處，負責組織群眾繁殖牲畜二十四萬二千頭，以此爲基礎，爭取在五年內恢復戰前耕畜數量（表五）。

第二、大力防治水患（計劃已由水利委員會擬定），縮減旱災，興修水利變旱地爲水地二百萬畝。

開渠增加水地一百萬畝，石津運河應建立專門企業經營機構，其他大的灌溉工程，必須先行測量製定工程計劃。

利用井泉增加水地一百萬畝，在石家莊、安國、唐縣、邢台、邯鄲建立水利推進社，恢復與發展水井水車，要求修復舊水車二分之一（約五萬輛），發展新水車一萬六千輛（表六）。

第三、增加肥料，是增產的決定條件之一，發揚群眾舊有積肥習慣，大量積肥，在一九四八年基礎上要求有基礎地區增肥百分之二十，基礎較差地區增肥百分之十五（由各地根據此要求提出具體數字），平原有基礎地區要求一戶一豬，基礎較差地區要求兩戶一豬，最差地區亦須做到十戶一豬，並要求有豬有圈。推廣使用豬瘟血清，各大農場要繁殖小豬，山地除提倡壓綠肥、廐肥與養豬外，着重發展養羊，在現有數量上（太行、太岳、北嶽約一百五十萬頭）增加三分之一，並解決羊毛銷路（表七）。

第四、防除病、虫、鳥獸爲害及推廣優良品種，保證蝗虫、黏虫、螻蛄、蚜虫、梨棗步曲及產馬鈴薯地區的花媳婦，產稻區的稻苞虫等不成災。利用農閒捕捉鳥獸，圍山打獵，並採購DDT、一部份，砒礬五十萬斤，提倡土藥劑，發揚土辦法，組織使用噴霧器。

組織群眾選種換種，推廣優良品種，特別着重推廣：優良麥種十八萬畝，優良穀種十三萬畝，斯字棉（S.B. 33）四萬九千畝，勝利稻二十四百畝，勝利紅薯二十四百畝，並注意繁殖與搜集種籽，爲一九五〇年大量推廣作準備。

由華北農場兼營種籽、農藥、肥料等農業必需品，並與各地農場生產推進社，縣聯社聯系，以便推廣。

第五、增加與補修農具。要求生產鋤板一百萬張，犁鏡十五萬個，鍬一百萬張，鍬五十萬把，鏟一百五十萬張，普遍組織農具修理站，鐵匠爐，修復舊農具，平地修復大車，走大車困難的地方，逐漸利用手推車。

建立農具工廠一所，以研究改良農具，並逐漸製造新式農具。

第六、擴大耕地面積，消滅現有荒地中之新荒地，及老荒地中之土質較好的地共六十萬畝。山區提倡修梯田。冀南、冀魯豫大塊荒蕪年久之荒地，試用拖拉機開墾，農業部擬在冀南之千頃窪設立國營農場，吸收經驗，並培養拖拉機駕駛及修理人材。

第七、保護現有山林，恢復禁山，並在各大林區及全區各地組織群眾植樹二千四百餘萬株（特別是菓樹），加強技術指導與組織管理，保證成活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山林地區，要求培植苗圃二千七百畝。（表八）

第八、農村副業，不僅爲農民一項重要收入，對促進農業生產，供應工業原料及半成品，與城鄉某些消費品、用具亦甚重要，應因地制宜加以提倡。

紡織業目前仍爲許多地區廣大婦女的主要生產，除供應農村需要外，尚可保證軍布及向友鄰區調劑，應在現有生產基礎上提高質量，打開銷路，要求維持二十二億方尺土布的現有生產水平。

榨油業爲供給食油保障工業需要及增加肥料的重要生產，亦爲重要輸出物品，應提高技術改進工具，大量發展，要求產油三億六千萬斤。產油餅十四億斤。

羊皮羊毛及豬鬃，爲向外輸出及工業必需，須打開銷路提高利潤，以刺激豬羊發展，保證農業增產。要求產銷羊毛一百五十萬斤，各種皮一百萬張，豬鬃三十一萬斤。

山貨藥材爲農民一項重要收入，尤其是山地，應組織生產提倡加工（如棗子燒酒，藥材製造），打通銷路，保持現有生產基礎，以求逐漸發展。

各地特產如草帽辦、草蓆、竹貨等都應根據現有條件提高質量，打通銷路，以恢復生產。

運輸業須加強組織，發展車運，使貨暢其流。

提倡發展農副業結合的小型合作，依照自願兩利原則，把群眾的勞力資本組織起來。恢復各種作坊（如油坊、粉坊、軋花、淋硝等），並逐漸組織各種專業生產合作社，如油產推進社，運輸工具推進社，運輸合作社等。

爲了解決銷路，需品供銷社及國營貿易企業負責組織調劑與輸出。

附表

華北區一九四九年食糧增產計劃

(表一)

項 區 別	耕地畝數 (萬畝)	增 數 產 量		備 考
		每 畝 (市升)	總 數 (萬市石)	
太 行	1,914.0	4.0	64.56	包括小麥每畝增產3斤，共(716.8萬畝)增產2,150.4萬斤。
太 岳	678.9	8.0	54.31	包括小麥每畝增產5斤，共(271.5萬畝)增產1,357.5萬斤。
冀 南	3,033.6	4.0	122.14	小麥不增產
冀 魯 豫	3,353.5	3.0	100.60	包括小麥每畝增產2斤共(2,539.3萬畝)增產5,078.6萬斤
冀 中	3,046.0	6.6	201.98	包括小麥每畝增產3斤共(674萬畝)增產2,024萬斤
北 岳	2,093.1	3.3	69.79	包括小麥每畝增產5斤共(210萬畝)增產1050萬斤
晉 中	1,208.3	3.0	36.25	小麥不增產
石 家 莊	14.0	15.0	2.16	兩季合計每畝增產20斤約折15市升
全 區	15,031.4	4.3	651.79	包括增產小麥11,660.5萬斤

- 說明：
- 一、食糧按原收穫物計(僅紅薯、馬鈴薯以四斤折一斤米計)
 - 二、平均每市石以130市斤計
 - 三、耕地畝數中已除去最近劃出地區
 - 四、上述增產數字未包括增加水田消滅荒地增產部分

華北區一九四九年棉花種植面積及產量計劃

(表二)

項 區 別	種植面積 (畝)	每畝產量 (斤)	總 產 量 (萬斤)	備 考
太 行	1,000,000	25—30	2,500—3,000	
太 岳	350,000	30	1,050	
冀 南	6,000,000	20	12,000	

冀魯豫	1,500,000	20—25	3,000—3,750	
冀中	2,500,000	30	7,500	
北岳	900,000	30	2,700	
晉中	200,000	20—25	400—500	
石家莊	34,000	30	120	
全區	12,484,000	23.4—24.5	29,252—30,602	產量均以皮棉計算

華北區一九四九年油料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計劃 (表三)

項 區 別	花		生		大 蘇 籽 (萬斤)	備 考
	種植面積 (畝)	每畝產量 (斤)	總產量 (萬斤)	總產量 (萬斤)		
太行	50,000	200	1,000.0	600.0		
太岳	10,000	200	200.0	600.0		
冀南	1,000,000	200	20,000.0	350.0		
冀魯豫	1,000,000	200	20,000.0	500.0		
冀中	1,500,000	250	37,500.0	500.0		
北岳	400,000	250	10,000.0	550.0		
晉中	20,000	200	400.0	200.0		
石家莊	34,000	250	850.0	2.5		
全區	4,014,000	223.5	89,950.0	3,302.5		

華北區一九四九年耕鋤計劃 (表四)

耕 區 別	耕	鋤	備 考
太行	老區及一部半老區	三遍 二遍	即恢復戰前水平
太岳	一部地區	三遍 三遍	普遍要求修稜壘堰

冀南	一部地區 一部地區	一遍 二遍	二	四遍	
冀魯豫	一部地區 一部地區	一遍 二遍		三遍 三遍	
冀中	恢復戰前水平		恢復戰前水平		
北岳	一部地區 一部地區	二遍 一遍	老區	三遍 二至三遍	
晉中		一遍		三遍	

華北各區一九四九年繁殖牲畜計劃

(表五)

區別	項別	現有大小 牲畜	繁殖頭數			備考
			生駒數	爭取懷數	小計	
北岳		400,075			30,000	繁殖頭數內有五台林牧局所轄北岳各縣數
冀中		422,212			30,000	
冀南		573,833	15,000	25,000	40,000	
冀魯豫		470,000	10,000	30,000	40,000	
太行		433,846			33,000	
太岳		232,599	14,400	28,808	43,208	
晉中		124,758	11,000	15,000	26,000	繁殖數內包括五台山1000頭
合計		2,657,323			242,208	

華北區一九四九年水利計劃

(表六)

區別	項別	開渠增加水田 (萬畝)	鑿新井眼數	新增水車 (架)	備考
北岳		14.5	1,000	3,000	
冀中		10.0	3,000	4,000	
冀南		4.0	200	3,000	

太行	26.5	2,000	700	
太岳	4.0	400	1,000	
晉中	15.0		250	
冀魯豫		500	300	
石獲渠	20.0			
雁北山應渠	1.0			
農業部			4,000	
全區	100.0	7,100	16,200	

華北區一九四九年增肥及發展豬羊計劃 (表七)

區別	項別	施 肥		發 展 養 豬	發 展 養 羊		備 考
		單位	原每畝施肥量		增加%	原有羊數	
太行	担	26	15	一般10戶1豬 1專3—4戶1豬	600,000	33.3	
太岳	担	25	20	10戶1豬	220,000	33.3	
冀南	車	1	15	2—5戶1豬			
冀魯豫	斤	300	15	河北2戶1豬 河南5戶1豬			設肥料廠一個
冀中	斤	水地2,000 旱地1,000	15	2戶1豬			
北岳	輛車	山地10 平原4	15 20	三專區1戶2豬 四、五專區1戶1豬 六專區村村有豬	620,000	33.3	
晉中	担	10	15—20	10戶1豬		33.3	

華北區一九四九年造林計劃 (表八)

區別	項別	重點造林 (萬株)			一 般 造 林 (萬株)	設立苗圃 (畝)			荒山播種 (畝)	備 考
		沙荒	沿路沿河	小計		沙荒區	其他	小計		
北岳		28	315	343	山地一戶播種半畝 至一畝，平地有條件地區一戶幾十株 共200萬株	100	60	160	9,000	

冀中	122	136	258	46	130	120	250		
冀南	16	107	123	果樹區一人一株， 其他地區一戶一株 20	800		800		恢復恩林業公 司及成德之利 華興業林場
冀魯豫	54		54	二人一株 500	210	300	510		在內黃沙區 設林牧局
太行	10	160	200	二人一株 250		330	330	2,000	
太岳		275	275	果樹每戶一株 ⁵⁶		600	600	500	中條山設 林牧局
晉中		80	80	山地每戶一株 ⁴⁰		50	50	150	交城山設 林牧局
總計	260	1,073	1,333	1,112	1,240	1,460	2,700	11,650	重點與一 般造林共 2,445萬株

說明：以上各區造林數字均包括本區林牧區數字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農業貸款計劃

農貨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指示各行署、省政府、銀行分行。

為恢復與發展農村生產，保證農業生產計劃的實現，一九四九年度全區發放農貸五億八千二百萬元，農貸用途及各區分配數字如下：（單位：人民幣萬元）

	水車		開渠		畜牧		造林		農藥		一般性		棉產		國營農場		合計
	水井																
察哈爾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四〇〇
冀中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太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
太岳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七〇〇
冀南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六〇〇
冀魯豫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〇
晉中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五〇
石家莊												一三〇					一三〇
農業部																	
直接掌握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三七〇					五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

一、此項貸款必須用於農業生產嚴格區別於救濟的賑款，作到專款專用，須根據本府農業部農業生產計劃之規定使用；並在

發展生產公私兼顧的原則下，保證實物保本，使國家資本，在發展農村經濟中同時得到積累，以便更好的扶植生產。

二、以上貸款分三期貸出，計二、三、四月份每月各貸三分之一，為保證這一計劃的實現，各地應立即停止冬貸發放，積極清理收回到期舊貸，按新計劃出貸。

此項貸款數目包括舊貸資金，其不足之數目由總行撥付，各區原有農貸資金及新撥數目如下（單位：人民幣萬圓）

原有資金	二一五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	——	二五一八〇
增撥資金	四二五〇	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	——	一四〇〇	——	二四五〇	——	——	二一六二〇
合計	六四〇〇	七〇〇〇	五九〇〇	二七〇〇	六六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五〇	一三〇	——	二一六二〇

註：總行掌握中有一八〇〇萬圓為花生類貸款撥交總掌握

新增資金之撥付須將各區二、三、四月份各月可能收回舊貸數目及各月實際所需增撥新資金數目做出具體切實的計劃速報總行以便撥付。

三、今年的農貸分為專業與一般農副業貸款兩種，在具體掌握與發放方法上：

(一) 專業貸款：此項貸款專用於扶植造林、牧畜、水利、棉產等專門生產事業上。在發放方法上：有專業生產組織者，此種貸款由銀行與該專業部門直接訂立貸款合同（如水利推進社、國營農場、林牧局等）由專業部門使用或發放，並由該項專業組織定出生產貸款計劃便於雙方有計劃的撥付貸款與使用，以利生產計劃之實現。銀行要對該項生產事業和貸款作用，及時進行檢查，在無專門組織領導專業生產之地區，銀行或生產推進社配合農林部門發放之。

(二) 一般農副業貸款：重點放在組織災區群眾購買調劑牲畜、農具、肥料、種籽及特產等項資金困難。此項貸款一般亦不採取分散貸發各戶方針，獎勵已組織起來的羣眾。在發放方法上，在無合作社之地區，由銀行或生產推進社掌握發放，直接貸給農民，有好的合作社之地區，一般結合合作社發放，這樣有利於合作社之信用業務之開展，與貸款之掌握，以便作到整貸零還。

四、貸款期限：

(一)、一般農副業貸款期限：凡一般農貸款，不得超過八個月，在此期限內，根據生產季節，確定不同的還款期限，並提倡整貸零還，加速貸款的週轉，副業貸款期限，一般三至五個月。

(二) 專業貸款：應根據各個專業組織生產計劃和貸款用途，具體確定還款期限，一般不得超過三年，並確定分批償還。具體確定：

1. 一年歸還者：棉產、農藥。
2. 二年歸還者：牲畜、國營農場。
3. 三年歸還者：造林、水車水井、開渠。

五、折還與利息：

(一) 凡貸出之款全部實行折實，但折實的標準，應根據貸款者經營之性質，折不同的實物。一般說：貸給群眾的款，以折米、棉、油類等幾種主要農產品為準；貸給專業組織者，除水利推進社折鐵（連介鐵）外，其餘國營農場、林牧局、開渠、農藥等折米。

(二) 農業貸款利息規定，亦分為專業與一般兩種利息。

1. 一般農副業貸款及直接貸給群眾的專業貸款，仍照實物貸款，月息五厘至一分。
 2. 貸給專業組織者，折實後按以下月息計：水利推進社三厘，國營農場二厘，林牧局厘，農藥三厘。
- 希即研究執行。

關於機關生產的決定

工行字第一號訓令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一、允許各機關組織本機關人力從事手工業農業生產，不得從事商業活動，不得僱傭勞動進行生產。

二、在專署一級以上較大機關中，准許舉辦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工業，僱傭工人進行工業生產，並允許設立推銷本工廠生產成品、收購本工廠原料的工廠門市部，但不得從事其他商業活動（已成立之機關商店暫不取消）。

三、上述機關生產，凡遵守政府法令、與國家貿易機關密切合作、在工商部門與國家貿易機關的指示下，共同反對私人資本中的投機操縱份子，扶植合作社者，應視為新民主主義性質的經營，對上述機關生產，銀行可根據定章給予貸款，國家貿易機關應予以幫助，並應在可能範圍內，委託其經營一定的業務（如委託收購某些物資、委託推銷貨物等）。

四、凡違背上述方針，不遵守政府法令，不服從工商部門與國家貿易機關的指導，在市場上進行投機操縱，甚至假借名義進行活動，或與私商勾結共同反對國家貿易機關與合作社者，他們的資本雖然是公家的，但他們的經營方法，則是舊資本主義的方法，是違反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的方針的，必須從經濟上及行政上予以管制和打擊，從勸告、處分直到停止其營業。

五、各級政府及工商部門、貿易公司，必須認真的深入研究此一決定，並切實進行上述工作，解決目前各地市場上機關生產現存的無政府現象，並組織機關生產，使之成爲國家領導下，反對私人投機操縱支持合作社的力量。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治河計劃

爲開展今年大生產運動，必須加強今年治河工作。但由於人民解放戰爭還沒有在全國範圍內取得最後勝利，大力支持前綫，還是當前的重大任務，因此，在今年還不可能拿出更大的人力物力進行全部治河工程，而應採取擇險修整大力防汛的方針。各區實施計劃如下：

冀魯豫區黃河工程復堤以高出民國二十六年洪水位一公尺爲標準，共須做土方三、〇〇六、一九四立方公尺，工段長二三八，四六公里；鞏固及增修險工六十七處，石掃壩九七八道。境內各小河如趙王、趙牛、羊角、金堤等，則大力發動組織群衆，加以部份疏浚，減少淹地面積。黃河南、南運河、南陽湖等湖泊，則適當培修堤防。

太行區沁河工程，完成大堽塔口及修復一部殘堤險工，塔口後，不僅可使武陟、修武、獲嘉三縣一百二十村免受水災，恢復耕地四十餘萬畝，且可減輕衛運河災情。

冀南區復堤初步計劃，共做土方五、五九〇、二一七立方公尺，惟大部須發動群衆自做，衛運河修險工三十五處，漳河加強北堤，滏陽河及其支流修補殘缺，重點疏濬；並在永年修洩水閘，利用永年窪，分儲一部洪水，可兼收漁葦之利。

冀中區仍以千里堤滹沱河及子牙河左堤爲防守重點，南運河及捷地，馬廠減河多年被敵控制，堤防殘破失修，計劃有重點的修整，並完成石碑河未完工程（此河原屬山東渤海區，計有改造河床縱坡，節制閘等工程），以洩千頃窪積水及調劑捷地減河水量。其他滹龍、大清、拒馬、趙王、滏陽等河，擇要修築險工及一部復堤疏濬，共須做土方四、三三七、〇二八立方公尺，工段長五九八、二三公里，修險工一七一處。

冀東區修堵灤河王家法質決口，使灤南、灤縣一百多村免受水災，恢復四年未收的二十多萬畝耕地。疏濬楊（家板橋）柳（沽）新渠二十餘公里，以宣洩林倉、太和兩窪十六萬畝土地的積水。補修蘆運、箭桿、五河、周河、沟河、沂河、榮輝、藍泉等河堤共長二一五、三〇二公尺。

察哈爾省阜平胭脂河護岸及行唐沙河堤防工程護村十四個，保護耕地一萬五千餘畝，工段長七、八二四公尺，滹沱河及磁河等防洪工程，需工三八、一四〇個，護村及城鄉十六個。爲準備治本計劃測量調查方面計有：獨流入海減河工程，漳河觀台水庫工程，紫荊關水力發電工程及繼續研究永定河官廳水庫工程等。

——一九四九年華北河防工程估計表——

區 別	河 別	處別	工程類別	土 方 數 (公方)	人 工 數 (個)	工 段 長 (公尺)
冀魯豫區	黃 河	1	復堤修險	330,425	227,993	138,330
		2	復堤修險	318,302	219,628	28,873
		3	復堤修險	896,671	618,703	77,218
		4	復堤修險	840,280	579,793	53,179
		5	復堤修險	581,826	401,460	40,857
		豫北	復堤修險	38,690	22,886	
	小 計			3,006,194	2,070,463	238,457
冀南區	衛 運 河		修壩堤及閘等	2,199,967	840,608	
	漳 河		復堤疏濬	1,095,638	358,201	
	滏 陽 河		修壩堤及閘等	227,257	87,013	
	小 漳 河		培堤修壩	790,723	254,055	
	支 漳 河		疏濬修閘	230,250	69,806	
	留 力 河		疏濬築堤	314,950	96,548	
	北 豐 河		培 堤	651,370	205,387	
	沙 銘 河		疏濬堵口	80,062	23,924	
	小 計			5,590,217	1,935,542	
冀中區	大 清 河		復堤修險	433,218	86,262	42,857
	永 定 河		復堤修險	459,262	201,188	85,133
	南 運 河		復堤修險	1,791,943	609,610	218,368
	滏 龍 河		復堤修險	389,625	84,407	53,741
	子 牙 河		復堤修險	354,282	118,812	12,151
	滹 沱 河		復堤濬河	922,443	342,445	185,981
		小 計			4,337,028	1,442,724
太行區	沁 河		堵口復堤	190,370	130,078	
冀東區	灤 河 等		堵口復堤			215,302
察哈爾省	沙河胭脂河		復堤護岸		23,280	7,824
	滹沱河等		復堤護岸		38,140	
	小 計				61,420	78824
總		計		12,123,809	5,640,227	1,059,314

華北水利委員會 1949.4.

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華北人民政府秘行字第四十五號令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華北人民政府爲加強與統一華北文化藝術工作之指導，特設立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

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直隸於華北人民政府。

第二條 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由華北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化藝術活動具體方針和計劃事項；

二、關於文藝創作優秀作品之推薦出版，及定期獎勵事項；

三、關於工廠、農村及部隊中群眾文藝活動之指導與扶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藝術工作者參加戰爭與建設各種實際工作之組織幫助事項；

五、關於文化藝術部門間加強聯繫與交流經驗事項；

六、關於文化藝術幹部學習、工作、生活等問題之幫助解決事項。

第四條 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之決議，有關於方針計劃及增加財政開支者，須報請華北人民政府主席核定。

第五條 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六條 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指導華北區各文化藝術機關團體之工作，與各該機關團體建立經常的工作聯繫。

第七條 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設秘書室，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華北人民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華北人民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華北區獎勵科學發明及技術改進暫行條例

華北人民政府秘總字第二十九號令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爲發展生產，獎勵科學發明及技術改進，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從事於工礦、農林、畜牧、水利、交通、醫藥各業技術之研究試驗，獲有下列各項之發明或改進之一，且於國民經濟

有實際貢獻者，得呈請當地縣（市）政府，經行署覆核後，轉報華北人民政府獎勵之。

（一）在本區確係首次發明與發現；或對他人之發明與發現更加精研而較前高明者。

（二）在本區內外，對軍需器械有所發明與改進者。

（三）利用土產原料試驗成功，確能代替外來必需品者。

（四）首次發現地下礦藏者。

（五）對於農具籽種等技術之改進或發明，能使生產量顯著提高者。

（六）秘傳技術（如醫藥秘方，化學製品等）願向社會公開者。

（七）對於生產方法之改進，能使生產量顯著提高者。

申請時，須附帶樣品、圖案、或模型、并繕具說明書。

第三條 凡致力於第二條各業技術之創造或改進者，如其資力不足，得繕具申請書（載簡簡歷、經濟狀況、試驗計劃及其進度與急待解決之困難等），向各級政府申請補助，經華北人民政府核准後，介紹其赴公營研究試驗機關繼續研究或酌給資金用具之補助，自行研究。

第四條 對第二條各業技術已有顯著成效之發明或改進之自願深造者，得繕具簡明履歷呈請各級政府審查合格後，予以深造之機會及必要之幫助。

第五條 凡在外區確未受到獎勵之發明與發現者，准其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六條 獎勵辦法，分榮譽獎與獎金兩種。

榮譽獎：表揚、獎旗、獎章。

獎金：由評定委員會總會擬定，報華北人民政府主席核准後發給之。

二人以上具有同樣科學發明，向政府申請獎勵者，先申請者給獎，後申請者如在技術發明上有某些獨到之處，得由政府酌情獎勵之。

集體發明者，得按各人成績大小，分別獎勵之。

獎勵標準由華北人民政府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北區獎勵科學發明及技術改進暫行條例執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秘書字第二十九號令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執行辦法係根據「華北區獎勵科學發明及技術改進暫行條例」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爲便於評定給獎，由工商部會同各有關部門組成評定委員會總會；關於該項標準之評定，得由各部門分別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一) 工礦發明由工商部與公營企業部共同領導。

(二) 農林畜牧由農業部領導。

(三) 水利由華北水利委員會領導。

(四) 交通由交通部領導。

(五) 醫藥由衛生部領導。

評定委員會之委員人選得由各該領導部門提名，呈請華北人民政府主席（以下簡稱主席）派定之。

評議章程，評定標準及發獎辦法，由各評定委員會自行擬訂，經主席批准施行。

第三條 各種發明，須由發明者本人呈請各行署（市）轉呈華北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政府），轉交各部所屬之評定委員會評定，呈請主席核准後，發表公告。

第四條 獎金由政府逐年撥發。

民國三十八年度獎金，定為小米一百五十萬斤，其中工礦業六十萬斤，農林畜牧三十萬斤，交通二十萬斤，水利醫藥各十五萬斤，科學儀器十萬斤。

第五條 本執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六條 本執行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文化教育建設計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華北人民政府第二次政府委員會通過

為適應鞏固與建設華北，開展大生產運動，繼續以人力物力支援人民解放戰爭，爭取與迎接全國勝利的需要，為滿足土地改革後廣大勞動人民提高文化生活的迫切要求，今年華北文化教育建設的任務：首先是大量培養與提高為人民服務的各種幹部和技術人才，除大量訓練區村幹部加強在職幹部學習外，爭取今年一年內培養五萬至六萬人參加工作。其次是切實有效的提高廣大人民，特別是工農勞動人民及其子女的文化水平和政治覺悟，因而必須按照需要和可能，建立各種正規教育制度。同時與大生產及民主運動相結合，廣泛進行社會教育，增加科學知識，反對封建迷信，發展新聞出版事業，開展文藝運動。積極推進國民衛生事業，減低發病率死亡率，增進人民身心健康，以利發展生產支援戰爭，並增進人民幸福生活。

為完成上述任務，擬定文化教育實施計劃如左：

一、整頓現有各大學、專門學校、並加以適當擴充。創辦各種職業學校，輔以速成班次，培養工礦、農林、水利、財經、合作、交通、電訊、醫藥、衛生、新聞、文藝、司法等各種中下級幹部及普通技術人員，為培養各種技師、工程師、專家奠定基礎。

。舉辦大規模的革命幹部學校，職工學校，各行政區設立行政幹部學校，以短訓班方式輪訓各部門幹部，培養新幹部。認真辦好文化補習學校、有效的提高工農幹部、特別是區村幹部的文化水平。至新解放城市原有的專門學校及大學教育實施計劃，另行規定之。

二、大量培養各級學校師資。普遍開辦短期師範，培養初小師資。平均每縣有一個班至一個半班。以老區半老區現有二百七十餘縣計，全年可培養一萬三千五百人至二萬零二百五十人。期於三四年內，將初小師資全部提高到具有受過七年教育的文化程度以上。發展三年制師範學校，培養高小師資。今年全區由已有的六處發展到十三處，擴充至一百二十個班，在校學生由二千五百人增至六千人。兩三年內培養具有受過九年教育程度的師資四千人到六千人。吸收新解放城市知識青年，擴充華北大學教育學院、開辦師範專科學校，培養中學師資及教育行政幹部到農村服務，解決農村缺乏師資的困難。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集訓，各行署舉辦中學教員假期講習會、訓練班，爭取使全區所有中小學教員，每年至少有一次假期學習機會。老區以提高文化為主，新區則着重政治思想教育。

三、建設普通中學，大量培養具有革命人生觀和中等文化水平及基本科學知識的青年，以適應各方需要。首先充實與提高老區現有中學，按照中學暫行實施辦法草案所規定的原則和各種制度，具體實施。然後有準備的逐步擴充，在老區、半老區、省、市立中學全年增設五處，擴充六十五個班，達到全區共有省、市立中學四十六處，二百八十九個班，學生一萬四千八百人。今年寒假以前將有一千五百名至二千名中學畢業生繼續升學或參加工作。

新解放區及新解放城市的中等學校，一般維持現狀，逐漸加以必要的整頓改革。據現有材料，冀魯豫、冀東（因新劃歸華北區情況不詳，老區亦估計在內）冀中、察哈爾的新解放地區及將解放的太原、大同、安陽、新鄉等城市，約可恢復省、縣立中等學校百餘處、學生約三萬人。

四、恢復整頓與發展小學教育。兩三年來由於蔣匪發動內戰，各區小學及學生均大大減少，大部地區未全部恢復。因此首先應繼續恢復原有小學到一九四六年前半年的水平。在恢復過程中老區小學逐步進行整頓，糾正過去忽視文化學習的觀點與游擊作風，着重讀、寫、算能力的提高。新區小學，則須改進教導方法，密切與勞動人民的聯系，注意解決貧苦工農子女入學問題。在工業區，尤應重視工人子女的教育問題。然後力求發展普及，以行政區為單位，有學校村莊，爭取適當增加。其學齡兒童入學爭取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準備於適當時機有重點地試行義務教育。高小則必須視當地初小畢業生升學需要來增設，不招收程度不合

格學生。

五、繼續加強社會教育，切實有效地組織工農群眾識字學文化，結合學習文化提高人民大眾的政治覺悟與團結生產的熱忱。新區並應特別着重時事政策教育，肅清國民黨、帝國主義長期欺騙宣傳的影響。在老區爭取百分之十的村莊有經常的民校識字班，準備今冬更普遍地展開冬學運動，有重點地試行有計劃的掃除文盲。在大中城市成立工人業餘補習學校，建立人民文化館（舊民衆教育館），使成爲組織城市人民文化生活的領導核心，並儘量利用現代化宣傳工具，廣泛進行群眾宣傳教育工作。

六、繼續貫徹爲工農兵服務的方針開展群眾性的文藝工作，具體幫助工廠、農村、連隊的文藝活動，鼓勵文藝創作，審查與改編舊劇本培養文藝工作幹部，團結改造舊藝人。

七、辦好報紙通訊社，提高新聞工作的政策思想水平，加強其指導作用。各地方報紙應力求通俗化，能使深入農村、工廠、真正成爲人民大眾的報紙。並組織課本及通俗讀物的編輯出版工作。

八、廣泛開展衛生運動，實施衛生教育。通過各級學校，社教機關，群眾團體，及其他文化機關，採取各種方式，進行衛生防疫宣傳，以提高人民衛生常識，養成衛生習慣，反對迷信，取締巫神。

九、爲降低發病率死亡率積極進行防疫。預防天花，施種牛痘，爭取全區十三歲以下兒童種到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工廠學校保育院及機關團體之兒童種到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流行區域，不論青壯年和兒童，應努力爭取普遍施種。預防傷寒霍亂，注射傷寒霍亂疫苗，在城市與人口稠密區域應大量注射，流行地區除嬰兒及六十以上的老年外要強制注射。

十、大力倡導婦嬰衛生，開辦助產士訓練班，改造舊式接生婆，以期減低嬰兒破傷風臍帶風與產婦產褥熱等的死亡率。

十一、加強醫療設施。整頓現有醫院及工廠學校的療養所，並儘可能增設醫院。專區、市以上公立醫院實行企業經營管理，縣以下在可能條件下增設醫院或診療所。大量發展與扶助供銷性的醫藥合作社，推廣醫聯會組織，團結改造中西醫，轉變工作作風，獎勵巡迴醫療，醫生主動找病人，使病患者能達到及時醫療。並有計劃的採集培植中藥，科學製劑與提倡使用土產藥品，製造衛生器材，實驗並獎勵推廣真正有效的偏方、單方、秘方，必要時政府投資協助製造，嚴厲禁止製售假藥。

十二、加強衛生行政管理，建立各級衛生行政組織。試辦衛生實驗區，取得經驗，推廣全區。縣以下普遍建立衛生委員會，以期協助進行。凡工廠、礦山、機關學校均建立保健委員會，以指導與推動衛生行政工作。

十三、提高文教工作者的政治地位，設置文化獎金，獎勵科學發明及文藝創作，獎勵模範文教工作者。

爲勝利完成上述計劃，必須轉變過去對人民文化要求重視不够及忽視人民健康生活的觀念，培養與調整幹部，建立與健全行政領導機構，加強調查研究視導檢查工作，克服無政府無紀律和放任自流的現象。正確執行文化教育運動中的統一戰線方針，聯合一切可用的舊形式，爭取團結舊文教工作者，採取適當方式進行教育改造，克服其封建落後思想與脫離群眾、看不起勞動人民的惡習，使他們獲得新觀點、新方法，取長去短，共同爲華北解放區的文化教育建設服務。

關於規定中等學校政治課程標準等項問題的指示

指示各行署，直轄市府

學教字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查中等學校的政治課，係指導學生思想提高政治認識與理論知識的主要課程，過去未有統一的課程標準，因此，各校教學極不一致。現在爲使這一政治思想教育更有效的進行，特作如下幾點規定：

一、中等學校政治課課目，進度及主要參考書已經確定，課本正進行編輯，在此種課本未頒發應用以前，各中等學校一律根據所規定之課目、進度、參照指定之參考書目，編印臨時講義進行教學。但一年制的中學、師範，可根據所定初中政治課課目，簡要進行，目的要使對中國革命的基本問題與社會發展規律有一個初步認識。上述政治課課目、進度及主要參考書目，隨指示頒發。

二、爲教好政治課，慎選政治教員是個決定的環節，因此必須：（1）遴選教員中比較進步的有威信的人來擔任這門課；校長、教導主任均應儘量教一兩班政治課。（2）政治教員由教導主任或副教導主任領導組織業務研究小組，進行教材與教法的研究。（3）今年寒假，以行署區爲單位，分區或統一集合政治教員進行業務學習，並須進行考試。此後可以定爲常規，每逢較長假期，均可組織這種學習，担任其它課程之教員，亦應如此組織，使能精通所任課程，提高教學效率。

三、政治教育，思想教育之實施，除進行課程表所定之政治課外，時事學習與組織適當之課外活動也是其重要方法。因此：（1）定期或於有重大的形勢變化時，組織專人報告時事，每學期可舉行一兩次時事測驗。（2）學校圖書館應盡經費能力所及

，添設適合學生閱讀之報紙，雜誌以及政治、經濟能力所及，革命文藝、科學等書籍，提倡與指導學生課外閱讀。(3)學生校內活動應該更有指導的進行；並應領導學生適當的參加校外群眾運動、社會服務、社會調查等政治活動，要使學生在實際行動中獲得政治認識、思想作風，工作能力等各方面的鍛鍊、對這一點必須按照中學、師範暫行實施辦法草案所規定的時間來進行，避免過量或走向取消的兩種傾向。

以上指示，希立即研究執行，並將研究意見及執行中發生的問題與取得的經驗，隨時報告本府。
附發中等學校政治課目進度及主要參考書目錄一份。

(附)中等學校政治課目進度及主要參考書目錄

(一)初中：

一年級：上學期課目——中國現狀

參考書：(一)四大家族——陳伯達著(2)人民公敵蔣介石——陳伯達著。(3)現代中國的兩種社會——東北軍大政治部編。

下學期課目——中國革命

參考書：(1)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2)新民主主義論(3)論聯合政府(4)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

二年級：上學期課目——世界現狀

參考書：(1)列寧帝國主義論(2)斯大林在莫斯科城斯大林選區預選大會的演說(4)日丹諾夫在九國共產黨會議上的報告——論國際形勢(4)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

下學期課目——社會常識

參考書：(1)社會發展簡史——解放社(2)社會科學概論——吳黎平楊松編。

三年級：上學期課目——人生觀

參考書：(1) 整風文獻 (2) 劉少奇論共產黨員的修養 (3) 洛甫馮文彬論青年修養。

下學期課目——社會調查

參考書：(1) 中共中央關於調查研究的決定 (2) 毛澤東農村調查 (3) 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 (4) 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 (十四個文件)

(二) 高中

二年級：上學期課目——經濟學

參考書：政治經濟學——李昂捷夫

下學期課目——中國經濟

參考書：(1) 四大家族——陳伯達著。(2) 中國地租概論——陳伯達著。(3) 毛澤東論財政問題經濟問題。

二年級：全年課目——政治學。

參考書：(1) 列寧國家與革命。(2) 列寧帝國主義論。(3) 社會科學概論——吳黎平楊松編。

參考書：同初中一年級下學期中國革命的參考書。

下學期課目——政治常識，本年度以一九四八年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標準本為讀本，明年另定。

(三) 新解放區——各中等學校開始第一年，不論高初中、師範，不論年級，都教「中國現狀」與「中國革命」，一年後，即照用(一)(二)兩項所列課目，進行教學。

(附) 本府審定中等教材目錄

課程書名	編著者	適用年級	出版日期
政治經濟學	薛暮橋	高中第一學年上學期	印刷中
簡明中國通史(上下冊)	呂振羽	高中第一學年暫用	全
中國近代史(上冊)	華崗著	高中暫用	全
中國歷史	葉蠖生	初中第一學年暫用	全
初中中國近代史	葉蠖生		全
二千年間	蒲觀	初中補充教材	全
初中地理讀本		初中用	全
國語		全	已出版
算術		全	全
化學		全	二月底前出版
衛生		全	全
初中生理衛生		全	全
物理		全	全
初中物理		全	全
博物		全	全
初中博物學		全	二月底以後出版
三角		全	全
幾何		全	全
代數		全	全

關於文物古蹟徵集管理問題的規定

教總字第一一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各行署直轄市政府並抄致華北各機關及專署縣市政府。

古代文物爲我民族文化遺產，其中不少具有歷史學術或藝術價值，土改中爲保護徵集古代文物，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及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均曾根據土地法大綱精神頒佈命令與辦法。據近數月了解此項工作在各地區均獲得一定成績，但仍未在幹部群眾中進行深入教育，因之各地圖書古蹟的散失損毀，時有所聞，此實乃民族文化財產之重大損失，應引起嚴重注意。今後圖書古物管理工作爲經常的文化建設工作之一，本府爲有組織有計劃的進行此項工作，特再統一規定十條，望接令後根據你處具體情形傳達佈置，並作報告。

(一) 在各級幹部群眾中進行深刻教育，說明此類圖書古物是中華民族文化的歷史遺產，對新中國文化具有重大價值，應加注意保護，不應一概斥爲「封建迷信之物」任其損毀，應嚴禁出口。

(二) 華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各行署區、各直屬市、各縣，成立各級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爲圖書古物管理的專門機關，各級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應以各級政府教育部門，及其同級各單位宣教部門吸收聘請地方知名人士專家，文化教育工作者組成之，根據各地情形擬具具體辦法進行工作。

(三) 凡古代石器、銅器及其他金屬器、陶器、瓷器、玉器、漆器、竹木器、齒牙骨角器、珠寶珉貝器、玻璃料器、皮革器、絲麻棉等編織物及刺繡。凡各種化石，凡古版及各種珍貴版本、孤本、絕本、抄本與不常習見之書籍、碑版、甲骨、金石文字及其他拓本，圖書版片、簡牘、檔案、文書簿記、字畫、佛經等以及近代的中外圖書儀器報章雜誌、圖表等均應負責徵集。

(四) 圖書古物經徵集後，在各行署區直屬市，可分別鑑定登記，教育部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派人檢視並根據該地圖書古物的情況決定上繳或存留（有專門研究價值及珍貴古物必須上繳），上繳部份運送到教育部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存留部份可由各區成立圖書舖負責管理工作，但須將目錄清冊，按時送交教育部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存查以備必要時調取研究閱覽，教育部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亦得將華北圖書館博物館圖書編製總目錄印發各區以供應大家閱覽之需要。

(五) 凡各地名勝古蹟：如名寺古刹及其附屬建築、地下建築，古佛像、碑碣、壁畫、古塚墓及其附屬建築，古蹟發掘遺址，名人故居等不能移動及不便移動者可留原地保管，並責成當地政府負責保護。

(六) 凡地方人士捐獻其所收藏之古物圖書歸公保存者，各地之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可酌情給予適當獎勵與照顧，而在土改中沒收地主之圖書古物不論分配與否，應按土地法大綱精神動員交給當地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不能作為一般財產分配給當地群眾，而由國家保存歸全體人民所有，但在群眾交獻以上圖書古物時，亦應給予適當獎勵。

(七) 凡工作人員利用其職權收集圖書古物據為己有者，在這次指示之後應即刻送交當地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專署級無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應交行署級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如在管理機構已經成立而仍匿不交出者即以竊取果實論處，對負責收集愛護又能即時送交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者，應予表揚獎勵，對任意使圖書古物古蹟損毀者，按情節輕重給予批評處分。

(八) 各地呈繳之圖書目錄與古物清冊應詳細具體，茲列舉報告要點如下：關於圖書者應查明書名、著者(或編者譯者)校者版本(出版年、出版地、出版人等)裝訂收藏者鑑賞者，高廣、冊數、卷數、頁數、函數、完缺情形、來源、價格等。關於古物者應查明：品名、質地、大小、(高長寬、直徑)顏色、花紋、重量、文字、字體、收藏者、完缺情形、來源、價格等。古物中之珍貴者應派專人早日送交教育部圖書古物管理委員會。關於古蹟應查明：地點、方位、座落、樣式、面積、完缺情形、內藏造像埋藏物(照古物要點)壁畫、碑碣匾額——等。

(九) 古物發掘不得自流進行，已發掘者要報告：緣起、過程、出土地質層，古物的位置，並按第八條所提古蹟要點古物要點詳細報告，此次指示後非經教育部批准不得自行發掘。

(十) 各地因圖書古物上繳所開支之裝運保管等費用准予報銷。

爲禁運古物圖書出口令

教總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各行署省府直轄市府津海關

查我國古物圖書在蔣匪統治時代，官商勾結，盜運出口，使我國文化遺產，遭受莫大損失。今平津兩地已告解放，海陸運輸又已暢通，爲防止古物圖書盜運出口，自命令之日起，凡屬於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古物，並八十年以前之一切圖書，均嚴禁出口，運往國外。（經政府特許交換者不在此限）無論中外人士，違者除沒收其物品外，並以盜竊論罪。除分令海關及檢查站認真檢查執行外，希即遵照並飭屬依照執行爲要！

此令

爲古玩經審查鑑別後，可准出口令

工行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行署、省、市政府、本府所屬各單位、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津海關

查古玩出口，在平津出口業中，佔有相當位置，有一部份人民依此爲生，茲規定除有歷史價值之古玩禁止出口，以免古代文物散失外，凡屬並無歷史價值之近代出品，應准予出口，並授權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及津海關組織專門機構進行鑑別。希即遵照！

此令

爲成立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統一貨幣的訓令

金 行 字 爲 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行屬、直轄市府、本府各直屬單位、並抄致華北級各機關及專署縣市政府

爲適應國民經濟建設之需要，特商得山東省政府、陝甘寧、晉綏兩邊區政府之同意，統一華北、華東、西北三區貨幣。茲決

定：

一、華北銀行、北海銀行、西北農民銀行，合併爲「中國人民銀行」；以原華北銀行爲總行，所有三行發行之貨幣，及其對外之一切債權債務均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承受。

二、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發行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下稱新幣），定爲華北、華東、西北三區的本位貨幣，統一流通。所有公私款項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以新幣爲本位幣。新幣發行之後，冀幣（包括魯西幣），邊幣、北海幣、西農幣，（下稱舊幣）逐漸收回；舊幣未收回之前，舊幣與新幣固定比價，照舊流通，不得拒用。新舊幣之比價規定如下：

（一）新幣對冀幣、北海幣均爲一比一百、即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一元，等於冀南銀行鈔票或北海銀行鈔票一百元。

（二）新幣對邊幣，爲一比一千，即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一元，等於晉察冀邊區銀行鈔票一千元。

（三）新幣對西農幣，爲一比二千，即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一元，等於西北農民銀行鈔票二千元。

以上規定如有拒絕使用或私定比價、投機取巧、擾亂金融者，一經查獲，定予嚴懲不貸，除另行佈告週知外，仰即遵照。

此令

華北區區外匯兌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 府公 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條 為促進國內各地物資交流，繁榮經濟，並便利人民匯兌，特制定本辦法。凡華北區與解放區外國內其他地區之匯兌（簡稱區外匯兌），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決定以中國銀行為對外匯兌銀行，負責經營外匯業務管理。

第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得指定平津向著信譽之商業銀行若干家，發給許可證，准許其在中國銀行管理下，經營區外匯兌業務。

第四條 依本辦法通匯之本位幣，為中國人民銀行鈔券。

第五條 區外匯兌之匯價，由中國人民銀行牌告。

第六條 指定銀行得於匯價比價以外，酌收匯水。但事先須將擬匯水額數，呈報中國人民銀行核准。

第七條 指定銀行以外之銀行錢莊之區外匯兌，皆須經指定銀行代行辦理。但指定銀行於一般匯水外，所收代辦手續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

第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於必要時，得規定某一時期匯出或匯入之總額，並分配各指定銀行在某一時期內可匯出或匯入之最高額。

第九條 指定銀行匯出區外之款項，以下列之用途及數額為限：

- 一、私人匯款以贍家費及學費為限。贍家費每月不得超過人民券三千元，匯往地點限於其家屬所在地，匯款後須在匯款人戶口單上加蓋圖章（某月贍家費匯訖）。學費以每月人民券二千元為限，須查驗學校入學證明，始准匯出。
- 二、商業匯款：甲、定貨匯款。匯款人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証及訂貨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並須出具保證文件，在議定期限內，將所購物資運到區內。乙、清償貸款。貨物進口後，匯款人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証及海關納稅証件，始得申請匯出。

第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各指定銀行，根據以上規定，負責辦理私人匯款及五百萬元以下之商業匯款，無須事先審核，但人民銀行得隨時抽查之。

- 第十一條 五百萬元以上之商業匯款，須由指定銀行送請中國人民銀行事先審核批准後，始可匯出。
-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各種區外匯出入款項總數，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國人民銀行。
-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區外匯兌之業務賬冊文卷。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公佈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第一條 爲管理國外匯兌，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指在國內外支付之一切外幣款項，並包括下列以外幣支付之票據：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款、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半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銀行所通常經營之半年以內之一切付款憑證、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等。

第三條 外匯管理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中國銀行辦理之。

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稱爲指定銀行。其任務爲代客買賣外匯、代理匯兌事務。

第五條 中國銀行爲法定之外匯交易場所，各指定銀行皆爲交易員，交易所每日牌價由中國銀行根據市場情況，報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後掛牌。交易員得按交易所牌價介紹或代理客商買賣，收取手續費。嚴禁一切場外交易。

第六條 出口貨物售得外幣價款，除按對外貿易管理辦法換回進口貨物者外，必須履行結匯手續。

第七條 左列外匯必須存入中國銀行作爲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

- (1) 出口貨物售得之外幣價款。
- (2) 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爲所得之外匯。
- (3) 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之款項。

(4) 本區境內中外人民持有之外國幣券。

(5) 依法令應存於中圈銀行之外幣外匯。

第八條 外匯存單之限期爲四十天。在限期內外匯存單持有人得在交易所按牌價自由成交，中國銀行有按牌價優先收買權，期滿即由中國銀行交易所按當天牌價收兌。必要時中國銀行得按交易所牌價收買未到期之外匯存款，或拋售外匯，以調劑市場之需。

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款項之外匯存單，其期限不受四十天之限制。

第九條 外匯購買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份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原購買人應即如數按照原價賣與中國銀行。

第十條 非依下列用途並持有證件者，不得購買外匯存單：

甲、辦理進口，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所發之進口許可証者。

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預付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者。

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親屬或國內公司駐外職員生活費者。

丁、持有經華北人民政府核准之其他用途，須購買外匯者。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得隨時檢查指定銀行外匯之賬冊，並規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事務之手續費。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不得買賣外匯，並不得有代客或自己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其他投機行爲。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本該項外匯之支付，必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不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未經中國銀行核准之業務，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通告之規定者，中國人民銀行得撤消其准許證，並沒收其外匯。

第十四條 除中國銀行及指定銀行外，任何人不得自行經營代客買賣外匯保存或私相轉讓，違者得沒收其外匯，並科以罰金。

第十五條 因公務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所持外幣或票據，須在中國銀行口境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或作原幣存款，使用時按牌價支取人民幣；於離開國境時，得將所餘存款原幣取回。

第十六條 凡持有出國證件，因旅費需要外幣者，得由中國銀行兌給，但須有一定限額。

第十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華北人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政策法令，在國外有分支行或代理機構，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得向中國銀行申請，并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者，方得代辦國外匯兌。

第三條 凡欲代辦國外匯兌之銀行，須按申請表式所列內容確實填寫，該項表式由中國銀行製定之。

第四條 指定銀行的任務為充當外匯交易員、介紹成交、代理客商買賣外匯，辦理外匯事務，并對其所介紹之外匯交易雙方負信用保證之責。

第五條 指定銀行經中國銀行特許者，可辦理出口押匯與打包放款，其購進之外匯，即按當日外匯交易所牌價售與中國銀行或經中國銀行核准取得外匯存單，到外匯交易所所在存單限期內自行出售。

第六條 出口託收款項之期限得依路途遠近、交通條件之不同而規定，但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天。

第七條 外匯交易所牌價由各指定銀行根據市況擬具意見，報經中國銀行審查轉請中國人民銀行核准。

第八條 外匯交易所手續費規定為百分之二，由買賣雙方均攤，交易員得百分之九十，交易所得百分之十。

第九條 凡出口商辦理出口，須根據外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進行結匯，所售外匯票據或外幣，須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與結匯証，出口商持結匯証向對外貿易管理局銷匯。

第十條 凡進口商欲自國外購進貨物，須先取得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證，憑証向外匯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然後討保持向中國銀行辦理手續，由中國銀行在許可證反面背書結匯情形，正張發還進口證，副張存中國銀行。貨物抵埠時，海關依照進口許可證驗核放行，簽署貨物數量及報關日期，進口商即憑證向對外貿易管理局繳銷，并持海關進口証明到中國銀行銷保。

第十一條 凡購買外匯支付駐外親屬人員生活費者，須持有省、市（相當於省）級以上政府證件；支付駐外商業機關生活費及出口佣金、運費、保險費者，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之証件；支付留學、旅行及駐外機關團體人員等之費用者，須

持有華北人民政府核准之証件。并均須經由中國銀行核准後，方得到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駐外人員生活費之數目，由中國銀行酌情核定之。旅費得視路途遠近、交通條件，由中國銀行酌兌外幣。

第十三條 因事入境持有有關機關證件者，所持外幣須交存於中國銀行口境兌換機構換取收據，憑據到內地中國銀行辦理外幣存款，離開口境時，持有出境證件得將所餘原幣存款，由中國銀行匯至口境機構撥付之。

第十四條 外匯交易所規程由中國銀行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北區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

第一條 爲穩定金融、扶植生產，保障社會正當信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營銀錢業係指私人資本經營的商業銀行、銀號、錢莊而言。

第三條 本府授權各地中國人民銀行爲銀錢業之管理檢查機關，協助各級政府執行管理銀錢業事宜。

第四條 私營銀錢業以經營下列業務爲限：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辦理各種放款及票據貼現；
- 三、解放區境內匯兌及押匯；
- 四、經中國人民銀行特許之區外及國外匯兌；
- 五、票據承兌；
- 六、代理收付款項；
- 七、工礦業投資；
- 八、保管貴重物品。

凡經營上列一至六項業務之一不稱銀錢業者，均視同銀錢業。但依合作社條例設立之信用合作社事業，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五條

除銀錢業外，其他公司行號均不得經營存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違者除令其停業外，並以擾亂金融論處。

第六條

銀錢業之財務經營，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爲公私商號或其他銀錢業之股東（工礦業投資除外）；
- 二、收買或承押本行莊之股票；
- 三、購置非營業所必需之不動產；
- 四、兼營商業團集貨物或代客買賣；
- 五、設立副帳或作不確實之記載；
- 六、簽發本票；
- 七、收受一切軍政團體機關及公營企業之存款；
- 八、金銀、外國貨幣之買賣抵押放款；
- 九、代人出面保有財物；
- 十、其他未經批准之行爲。

第七條

凡欲經營銀錢業者，應於事先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項，呈請當地政府轉呈本府核准登記後，方得營業：

- 一、名稱；二、組織及地址；三、資本總額；四、業務範圍及營業計劃；五、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六、發起人或經理人姓名籍貫簡歷。開業後補報股東名冊及董監事經理姓名簡歷。

凡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營業的銀行銀錢莊均須遵照本條規定重新登記呈請核准。

第八條

銀錢業資本之最低數額（以中國人民銀行鈔票計）依其營業地點之不同規定爲：

- 一、銀行：一〇〇〇萬至五〇〇〇萬元；
- 二、銀號錢莊：三〇〇萬至六〇〇萬元。

第九條

銀錢業之資本金中，現金或經當地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財產至少須佔資本總額十分之七。營業用器具房地產最多不得

超過十分之三，其價值超過者，仍按十分之三計價。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設立之銀錢業，其資本金須全部認足，並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三，經查驗屬實後，由本府發給營業登記証始准營業，其不足之資金，限開業後兩個月內補足。

第十一條 凡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營業的銀錢業，其資本額不足本辦法所定數目者，限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補足之。

第十二條 銀錢業股東應填寫真實姓名，不得用化名或堂號。

第十三條 銀錢業於開始營業時，應將本府所給營業登記証記載各款於其所在地公告之。

第十四條 銀錢業之資金運用，應限於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及主要日用品之運銷事業，且合法正當經營本業，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或持有營業執照者。

第十五條 銀錢業信用存款總數，不得超過存款總數之半。

第十六條 銀錢業所收存款應按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由該行按照同業期存款利率計息。其準備金數並以下列比率專就每週存款平均餘額調整之：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十七條 銀錢業對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例如下：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銀錢業之存款利率，由銀錢業公會視當地市場情況擬定，呈請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核定之。

第十九條 銀錢業對發行人應負審查之責，如遇有簽空頭支票情事，各行莊應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檢舉之。

第二十條 凡已經核准登記設立之銀錢業，欲停止營業，撤銷分支行莊或變更名稱組織及合併與增減資本者，須說明理由，呈請當地政府轉請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銀錢業不能交付其到期債務或經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停止票據交換者，本府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理。如發生破產或因他故

，不能繼續營業時應開列事由，呈報當地政府經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檢查屬實，經當地行署（省或市府）批准並轉報本

第廿二條 府備案，方准停止營業。
銀錢業應按期造送下列營業報告表，呈送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查核：

- 一、各種存款放款週報表。
- 二、每月終造報營業報告表及各項科目明細表。
- 三、營業年度終了造報：

甲、營業實際報告表；

乙、資產負債表；

丙、捐益計算書；

丁、財產目錄；

戊、盈餘分配表。

第廿三條 於必要時中國人民銀行得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情形、財產狀況及帳簿，並得隨時指定編造有關表報。
銀錢業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置：

一、警告；

二、處以罰金；

三、令其撤換重要職員；

四、停止票據交換；

五、停止營業。有關刑事部份者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廿四條 以上一、二、三、四項得由人民銀行處理後報當地政府轉報本府備案，第五項須報本府批准後處理之。
外商銀行及儲蓄銀行，信託銀行的登記管理辦法另定之。但在該辦法未公佈前均依本辦法施行。凡私營銀錢業附設信託、儲蓄部者，須事先呈報核准。

第廿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過去各地政府規定之有關銀錢業之暫行辦法即行廢止。

華北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

第一條 爲穩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保護人民財富、防止走私搗賣，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銀，係指金塊、金葉、金條、金砂、銀塊、銀條、銀幣、元寶、金銀質首飾及其他雜質金銀而言。以下簡稱金銀。

第三條 除經本府批准特許出境者外，嚴禁一切金銀帶出解放區，在解放區內允許人民儲存，並允許向人民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券，但不得用以計價、行使、流通與私相買賣。

第四條 人民儲存之金銀如在解放區內遷移必須攜帶者，應申請區級或區級以上政府開給攜帶證，具明攜帶人姓名、住址、所帶金銀數量及攜帶理由，經往地點時間等。

第五條 自其他解放區攜帶金銀途經本區者，應有原地區級以上政府之證明，或於入境時向當地人民政府自報，並於入境及出境時送交邊境之中國人民銀行查驗放行，自解放區外攜帶入境者，應於入境時向當地區級以上政府或對外貿易管理機關登記，申請發給攜帶證後始准入境，但出口物資准許換回之金銀，有貿易局或工商局之證件者得免除此項手續。

第六條 屬於人民自行佩帶之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銀首飾不超過四市兩，及私人用作餽贈之銀質器皿不超過廿市兩者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七條 凡自願出售金銀時，須到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委託機關按牌價兌換本幣，凡醫學、工業、或其他正當用途需要購用，金銀原料者，得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酌情售給。

第八條 金銀飾品業除出售製成品外，不得私相買賣金銀，不得收兌金銀飾品，並應將所存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況，呈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依以下規定處理之：

1. 在本區內攜帶金銀而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者，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貶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收兌之，但經證明確係不明本辦法者，得酌情按牌價兌換之。

2. 証明確係走私資敵者全部沒收，其情節重大者除沒收其金銀外並以擾亂金融論處。在口岸緝私線上查獲者以走私論。

3. 私相買賣者，分別情況予以貶價兌換或沒收其一部或全部之處分，如屬屢犯或情節重大者除全部沒收外，並科以一至三倍之罰金。

凡違犯本條規定各項，由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處理之。

第十條

凡本區以外之商民進入本區者經証明確因不明本辦法而攜帶金銀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或私相買賣情節輕微者得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收兌之，但走私資敵或私相買賣情節重大者仍按本辦法第九條二、三兩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軍民人等對以上各項現行犯均有檢舉、告發、查獲之權；對報告人、查獲人酌情予以獎勵，但處理權屬縣級以上政府。

第十二條

凡經政府貶價兌換或沒收者均給予正式憑據，如有假藉本辦法進行勒索敲詐者允許人民控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過去各地所頒辦法即行廢止。

華北人民政府關於執行金銀管理辦法的指示

指示 各級政府

金 行 字 第 八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日

爲穩定金融、防止金銀、銀元流通買賣給予本幣信用的惡劣影響，並制止因金銀流入敵區而減少人民財富起見，特頒佈金銀管理辦法，望各級政府及公安、經濟部門認真執行。茲將執行中應注意之點說明如下：

第一、我們對於金銀首飾業的方針，是淘汰取銷的方針，因爲該業現行業務多係搗賣黃金爲主，製作首飾僅係裝璜門面，而且該業不管現在或將來，對我經濟建設均無益處，所以該業將來也無前途，因此現在無存在必要的地方，即設法勸導其轉業。如像石家莊市即屬此。如有些城市（像平津）一時尚不能全部作到轉業，而又有少數人需要飾品者，應由銀行設法籌設公私合辦或

完全公辦之金店，專作首飾，以較高價錢出售，這樣既能解決一部份人的正當需要，又可藉此吸收一部份貨幣。對於私營飾品業的非法經營必須嚴加取締。

第二、在執行管理辦法第九條時，應分別處理：

一、確屬不了解政府法令，未帶證件，攜帶少數白洋又無搗賣嫌疑者，在本區攜帶時，可按照牌價兌換並給予教育。明知故犯但無搗賣嫌疑者，可按貶價百分之十五兌換，如有搗賣嫌疑者、應按貶價百分之三十兌換。

二、走私資敵者應全部沒收，情節重大者除沒收外，並可加倍罰款或給予其他處分。

三、私相買賣者，應視情況分別處理之。

甲、小額買賣，意在保存並非販賣者，按貶價百分之二十兌換，如數額雖小而係販賣者，應貶價百分之五十兌換，如數量在銀元二十枚以上，紋銀十兩以上黃金三錢以上者予以沒收。

乙、數量既大又係屢犯的投機份子，除全部沒收外，並科以一至三倍的罰金。

第三、我們一切政策的貫徹，均靠群眾的擁護，反動統治階級的「重賞」辦法，我們是不能採取的，但為在一時一地很快收到制止投機的目的，對告發查獲確屬有功者，也應給獎勵，但應在沒收折價百分之二十以下行之。

第四、為防止破壞份子或不肖之徒，假藉管理辦法敲詐勒索，破壞政府與群眾關係起見，凡執行上述貶價兌換沒收或罰款情事，必須給予正式憑據，如入商民住宅或其營業所查緝時，只限持有查緝文件的軍警。其他人員不得擅入民宅。

第五、上述貶價兌換及沒收的金銀均交存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由銀行開給正式收據，銀行並留副本作為記帳憑證。以上各點望即遵照，並將執行中的情況及問題隨時報告我們。

華北區工商業聲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工行字第一一號令頒佈

第一條 爲促進生產，發展貿易，凡在本區設有固定廠址門市字號之工商業，除應領營業牌照之小藝匠小商販外，均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於聲請登記後，受到合法保護。

第二條 工商業須於開業之二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當地縣（市）工商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審查屬實，發給營業証，方准營業。

但前項工商業如係公司經營，申請營業登記時，須經當地政府呈請行署（市）覆核後，轉請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核准。

第三條 申請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類別（獨資、合夥、公司——有限、無限、兩合、股份兩合、合作）。
- 三、地址。
- 四、經理人。
- 五、股東與股東會。
- 六、製造或營業項目。
- 七、創設年月。

如係公司經營，申請人須將資本額具實呈報。登記後之資本額遇有增減情況發生時，亦須隨時爲同樣之呈報。

第四條 凡在不同市區設立廠店者，除由總廠店向其所在地工商主管機關將總店與分廠店之前條事項申報外，其分廠店亦應向其所在地工商主管機關爲同樣之申請，並發給營業證。

總分廠店在同一市區者，由總廠店統一申請，分別發給營業證。

第五條 工商業開業後，如有第三條所列各項（除第七項外）之變動時，須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並繳銷

舊證，領取新證。

第六條 因故歇業者，須於事前呈報工商主管機關批准，並繳銷原證。

第七條 工商業於發給營業証之日起，滿六個月尚未開業，或因故停業滿一年者，應撤銷其登記，並追繳其營業証。

第八條 因受行政處分或經法院判決，公告停業者，應追繳其營業証。

第九條 營業証不得轉讓、借用或塗改，違者予以半月以上兩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十條 凡未經核准擅自開業者，應勒令其補行營業登記，倘有拒絕登記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本區各行署（市）前已頒佈之「工商業登記辦法」自本辦法公佈後，一律廢止。所有工商業應重新登記，並繳回舊証。

第十二條 申請書及營業證格式，由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統一製定，各縣（市）依式仿製，頒發時得酌收工料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工商部關於執行華北區工商業聲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的指示

工商秘字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八日

華北人民政府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發華北區工商業申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其目的是爲了弄清華北區工商業的情況，劃分行業，掌握批准開業權。從這些方面來實施市場管理，取縮投機操縱活動，實現國家的統計與監督。因此各地必須注意這工作，不能把他看成爲一個簡單的技術問題，在頒發營業証時，對審查批准工作不能草率從事，特別是對於大的商業必須慎重的細密的調查研究才能批准，對新開的工商業者，申請登記須嚴格審查其經營商品種類營業範圍，及經營方法資金數額等項。對其中製造與販賣奢侈品的工商業一般不應批准，如有超過市場需要的行業，特別是當糧棉商油商貨棧業，已超過市場需要時不應輕

易批准。各行業必須專行專業，不得跳行亂行。爲了實現上述目的提出以下幾項具體辦法，望各地認真執行。

(一) 工商業戶於呈請登記時，統按下列辦法執行：

1. 有固定門面及字號之工商戶，按其字號及經理人姓名登記填寫領証。
2. 有固定門面而無字號經營微小之小工匠小商戶按業主姓名登記領証。
3. 無固定門市字號而經營較大之行商，必須按本辦法進行登記領証以便管理。
4. 牌照與營業証之區別：甲、凡有固定營業門市之商戶，均爲坐商發給營業証。乙、經營較大但無門面之流動商人，(如僱傭運輸力進行運銷者)爲行商發給營業証。丙、凡無固定門面自己肩挑推車手提等，從事小本經營者爲攤販發給牌照。

(二) 互不設攤，一般不發營業証，必須設攤時應由行署或相當於行署之市政府批准，報告本部備案。

(三) 機關商店不得新設不再增發營業証，機關工廠商店應與私人工商業同樣申請登記領証。

(四) 國營工廠商店亦須聲請登記領証，以便統計公私經濟之比重，但工商局(科)只有根據聲請發證之責，無審查批准之權。

(五) 供銷合作社須聲請登記領証，聲請後由縣市供銷總社審查之，經審查合格者，工商局(科)即發給營業証，視爲合法供銷社。工商部門對供銷合作社之聲請登記、無審查批准之權。

(六) 對私人工商業者的登記，應從側面進行調查，了解其資金登記真實程度，登記不實者，除責令據實登記外，得予以適當處分。

(七) 在聲請登記時，爲了保證聲請登記者，切實遵守法令及營業範圍，應有妥實舖保始得審查批准。

(八) 發給營業証後，應進行抽查，攷查工商業者，是否按登記批准之營業範圍進行經營，如其經營與登記不符時，應加制止並予以適當之處分。

(九) 對報請歇業者，亦須予以審查，瞭解其歇業原因，及歇業後如何處置失業工人店員學徒等問題，如因逃稅或逃避資金隱藏歇業而報請歇業作爲對工人鬥爭強迫工人服從資本家要求的手段，則不應予以批准。

(十) 營業証的頒發暫定每年二月更換一次臨時聲請開業者，得隨時批准發證。

爲禁止在商標、招牌上使用外國文字令

工 行 字 第 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五日

令各行署、省府、各直屬市政府

有鑑於我公營企業某些生產品例如紙烟盒的商標上，以及某些公營工廠，商店的招牌上襲用外國文字或併音字，這是一種殖民地思想作風的殘餘反映，必須加以改革。現在各大中城市均獲解放，今後公營工廠、商店的招牌上及公營企業一切生產品上，或其商標上，除出口商品外，一律只准寫中國字，禁止用任何外國文字或其併音字。各地接令後，應立即將公營企業生產品的裝飾、商標、招牌等，加以檢查，嚴格改正，並對私人工商業進行教育，使他們改正。

此令

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管理華北區對外貿易，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貿易，係指本區與國外之貿易往來而言。

第三條 本區與其他解放區間貿易往來，以內地貿易論。此項貿易經過本區各港口者，須有各該區貿易管理機關填發之證明文件，始爲有效。

第四條 本區與解放區以外之國內其他地區之貿易往來，暫按對外貿易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五條 本區對外貿易管理任務，由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執行之。

第二章 進出口商

第六條 凡經營進出口之本國商人，均須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第七條 凡願與本區進行貿易，並遵守人民政府政策法令之外國商業機關，准予選派代表或指定代理人，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與本區進行貿易。並得於指定地點，設立辦事處所。

第八條 凡經營進出口之商人，均須於運輸貨物進出本區時，依本辦法辦理進出口手續。

第九條 本國商人欲到國外進行貿易時，須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核准並發給證照。其人選於必要時得由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推薦之。

第十條 本國商人與外國商業機關進行批發貿易時，須由一方事先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核准介紹，始得接洽。或由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代為接洽。

第十一條 本國商人與外國商業機關訂立之合同、契約，均須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始得有效。

第十二條 進出口商如有違法舞弊情事，得由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分別情節，予以限期停業處分，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章 出口貿易

第十三條 出口商須向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請領取出口許可證後，始得辦理貨物出口。

第十四條 普通出口，凡稅則規定之免稅或徵稅出口貨物均屬之。

第十五條 特許出口包括以下三種：

(一) 指定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統銷之貨物。

(二) 非屬於商業行為之對外捐贈、樣品、及日用品總值在五千元以內者。

(三) 禁止出口貨物經特准出口者。

第十六條 經營本區貨物出口，須換回相當價值之貨物進口，並於進口後到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銷保，或依華北區外匯管理辦法，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手續。

第十七條 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於必要時得命令出口商換回指定貨物。
第十八條 按照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出口者，准免辦出口手續。

第四章 進口貿易

第十九條 進口商須向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請領取進口許可證後，始得辦理貨物進口。
第二十條 普通進口。凡稅則規定之免稅或徵稅之進口貨物均屬之。

第二十一條 特許進口包括以下三種：

(一) 非屬於商業行為不需外匯之樣品、私人禮物、國外捐贈總值在五千元以內者。

(二) 自國外自備外匯辦理進口，進口後不再辦理出口者。

(三) 禁止進口貨物經特准進口者。

第二十二條 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進口者，准免辦進口手續。

第二十三條 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於必要時，得指定國營對外貿易公司對進口貨物優先收購之。其收購價格應使進口商能獲得一定之利潤。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進出口貨物細目依華北區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禁止在各大礦區續開小窰挖煤令

財經字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府公營企業部及所屬各煤業公司

據報近來各公營煤礦區內私人開小窰者日有增加，此種其無組織無計劃之任意開採，對礦區破壞性極大。縣區政府往往因不了解小窰破壞礦區之嚴重性，對此多漠不關心，並且有獎勵開採者，茲為保障國家資源，以利今後經濟建設特決定所有現在各大礦區（井陘、陽泉、峰峰、焦作、白晉等各煤礦區）一律禁止續開小窰挖煤，過去所開小窰，亦應由當地政府會同該地公營煤礦公司加以管理，希即轉飭遵行，並將執行情形報告本府。

關於鐵路佔地問題處理辦法及枕木價格、運費的規定

交鐵字第一一號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

關於鐵路佔地枕木價格運費諸問題，因涉及人民土地財產權益，太行行署提出如何收買地基，及賠償人民田禾損失諸問題，經特決定處理辦法如下：

(一) 關於鐵路佔地問題，應分別不同地區及新舊路基規定之：

一、老解放區土地改革已澈底完成，地少不能再調劑者，新路基佔用民地，應按地質作價收買，其價值最高不得超過三年產量之總值。舊有路基重新修築者，不再出錢收買，但如已變成耕地有礙土地所有人生活者，由本村調劑補償。

二、土改未澈底完成地區，新舊路基之佔地，均不作價收買，在土改中調劑解決。

三、不論新老區，因修築新舊路基，損壞了已鋤過的田苗，可按常年應產量酌予賠償，如係小苗及已下種施肥之地，可在不超過常年應產量三分之一的標準內酌予賠償，因挖土、堆土致地不能耕種者，按前一、二兩項規定之佔用路基辦法解決之。

(二) 關於枕木價格及運費問題規定如下：

一、鐵路局收買枕木價格，應本公平買賣原則，參照當時當地米與木材價格之比值，與當地政府研究確定，折款發給。

二、枕木運費，應根據忙閒季節，按當時當地市價公平發給。今後運費及工資米均應按此原則發給，不能按政府評定價格。

幣。

希即遵照辦理，並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轉令各有關署縣依照執行爲要！

此令

華北區公路鐵路留地辦法

交總字第一號 通令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各行署在未發土地證以前，應按表規定將公路鐵路佔地留出，路權屬於公有，由交通部掌管之，舊有較好之路線車站，可依原形留下，較劣的路線盡量將線提高取直，少過村莊，照表留地。

二、一條公路，在兩行署銜接一定要取得連繫、以免交錯不能銜接。

三、凡本區舊有公路路基地權（有者已因戰爭破壞耕種）均需留置，以待將來恢復交通。

四、行署區舊有所計劃之公路路基寬，由行署決定留地，但須照第五條規定原則留除之。

五、公路鐵路留地的規定如下表：（一公尺合三市尺）

（一）公路留地——平原地帶

1. 甲等公路：路面寬二丈七尺，留地寬（加排水溝，種樹等）四丈五尺。

2. 乙等： 二丈一尺 三丈六尺

3. 丙等： 一丈八尺 二丈四尺

4. 傍公路之大車路，留地寬 一丈八尺

（二）公路留地——山地地帶（特殊地形，可酌量減小留地寬度）

1. 甲等公路：路面寬一丈八尺留地寬（加排水溝植樹等）二丈七尺。

2. 乙等 一丈二尺

3. 傍公路之大車路，留地寬 一丈二尺。

（三）鐵路留地：

1. 平原地帶，共留地寬（起土、堆土、排水溝等均在內）九十尺。

2. 山地 六十尺

（特殊地形，酌量減小至四十尺）

3. 原有鐵路基地產，未經破毀有案可查時，仍照原舊地界留除，不得平分，亦不照前條辦法留地。

華北北部九條公路所經地點及應留路界土地寬度表

線路	經過地點 (市、縣、鎮、村)	路等級	路界佔地寬度	備	考
曲陽——河間 晉陽——滄州	曲陽、定縣、安國、博野、蠡縣、河間 晉縣、深州、武強、小籠、泊鎮、滄州	甲	4丈5尺	視現狀加以修整 沿石路可按原地基留地	
平大公路	河間、獻縣、阜城、武邑、衡水、大名、濃陽			按原地基留地	
太原——德州	太原、胡家、平頭、壽陽、陽泉、井陘、獲鹿、石門、藁城、晉縣、東鹿、衡水、德州	甲	平原4丈5尺 山地1丈8尺	太原石門晉縣段按原路留地，晉縣至德州段應留4丈7尺	
安國——深州	安國、安平、深州			維持現狀	
阜平——平山	阜平、坡南莊、陳莊、郭蘇、南甸、川房、平山	丙	1丈8尺		
代縣——易縣	代縣、繁峙、沙河、大營、靈邱、涞源、紫荆關、易縣	丙	1丈8尺		
礮山——曲陽	礮山保、楊家坪、馬水口、紫荆關、金坡、良崗、營頭、大悲、迷坡、曲陽	丙	1丈8尺		
石莊——定縣	石門、正定、新樂、定縣	甲	4丈5尺	按今春測量後的線留地	

說明
甲等路，平原留地15公尺（路面9公尺使土水溝植樹用地兩邊共6公尺）合4丈7尺，山地6公尺合1丈8尺。
乙等路，平原留地10公尺（路面6公尺使土水溝植樹用地兩邊共4公尺）合3丈1尺，山地5公尺合1丈5尺。
丙等路，平原山地都留地6公尺（路面4公尺使土水溝植樹用地兩邊共2公尺）合1丈8尺。

華北南部十條公路所經地點及應留路界土地寬度表

路	線	經過地點(市、鎮、村)	等級	路界佔地寬度 (排水沟等均在內)	備	考
臨	汾	臨汾、康莊堡、孔郭、喬李鎮、曲亭 曲亭、韓略、善店、古縣、草峪、 府城、勞井、良馬、張店、河神廟、 屯留、樑村、漳澤、長治	(平)乙	三丈六尺	原係日人所開現被耕種	大車路很難分開，現已測量勞井草峪七里坡三峯改線，其他照舊路線，稍有修改之處。
長	治	長治、南垂、潞城、微子鎮	(平)甲	三丈六尺	豆村、陽邑、穉和、鋪上村、均新改路，已經測量，並有釘樁	大車路在外，如加大車路寬共五丈寬。
邯	鄆	武安、董未河、邯鄆	(平)甲	三丈六尺		
邯	鄆	微子鎮、石梁、黎城、東陽關、北陽 邑、律洞、鋪上(村外)武吉、武安	(山)甲	二丈七尺		
邯	鄆	邯鄆、臨銘關、沙河、邢台、宜莊、 內邱、馮村、高邑、元氏、高遷、石門	(平)甲	四丈五尺		原有舊路基，稍有裁灣取直之處
邯	鄆	邯鄆、馬頭、磁縣、安陽、新鄉	(平)甲	四丈五尺		原有舊路基照舊有保存以待安陽新鄉敵人消滅後興修之
邯	鄆	邯鄆、永年、曲周、威、臨清	(平)甲	四丈一尺		
邯	鄆	邯鄆、肥鄉、南館陶	(平)甲	四丈五尺		舊公路為鐵路所佔，應設鐵路高刺留九十九尺開闢公路餘地種植樹木
邯	鄆	南館陶、冠縣、莘縣、陽谷、壽張、 南郭城、鉅野、城武、單縣、高邱	(平)甲	四丈五尺		舊有公路
邯	鄆	南館陶、冠縣、堂邑、東昌、平陰、 肥城、泰安	(平)甲	三丈六尺		舊有公路
德	清	德州、恩縣、晉津、臨清、東昌、張	(平)乙	三丈六尺		舊有公路
德	清	德州、恩縣、晉津、臨清、東昌、張	(平)乙	三丈六尺		舊有公路
滄	州	張秋、范縣、李橋、漢陽	(平)乙	三丈六尺		河堤上修平

華北中部四條公路所經地點及應留路界土地寬度表

路	線	經過地點(市、鎮、村)	級	(排水沟等均在內)	備	考
同公	蒲路	大同、保仁、代岳、代州、崞縣、原平、忻口、忻縣、太原、榆次、祁縣、洪洞、遙、介休、靈石、霍縣、趙城、洪洞、臨汾	(平) (山) 甲	三丈六尺	舊有公路	
白公	晉路	太谷、南城、沁州、襄垣、長治、高平、晉城、清華、孟縣	(山) 甲 (平) 乙	三丈七尺 三丈六尺	舊有公路	
陽泉	黎城	陽泉、平定、昔陽、和順、遼縣、峒關、黎城(城自遼縣榆社)、沁、長治	(山) 乙	二丈四尺	峒關至遼縣有三十里山地，目前暫不修	
石門	臨滄	石門、欒城、臨滄、威靈	丙	一丈八尺	舊有火車路修改公路	

爲收集與保護鐵路器材訓令

交 鐵 字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府本府各部門及各自屬機關

抗戰時期我發動群眾，破壞鐵路，器材多分散於各鄉鎮，現在華北即將完全解放，修復鐵路，實爲當務之急，爲此，通令各級政府，協同交通部，將民間保存及機關收藏之鐵路器材一律收集，交付交通部，以便鐵路之迅速恢復。

一、收集器材種類：鐵軌、夾板、道釘、螺絲等。

二、收集辦法由交通部設鐵路器材收集站，地方政府協助進行收集，設站地點如下：滄縣、德縣、泊鎮、唐官屯、馬廠、保定、定縣、徐水、高碑店、新樂、邯鄲、元氏、馬頭，爲進行工作方便計，各站得直接派員，攜帶交通部收集鐵路器材證明書，與有關專署縣府聯系，專署縣府須積極協同辦理。

三、縣區政府負責將主管區村所有鐵路器材，調查、登記、列表，報告附近之收集站。其距離收集站較遠縣區，得報告專署。專署須將登記表轉告收集站。收集站並得和縣區政府取得密切聯系。在沿鐵路線各縣派員收集。

四、收集器材所需之費用，統一由交通部收集站支付。不論公私所存之鐵軌、道釘、夾板等鐵路器材一律禁止買賣。各鄉鎮保存之鐵軌，一律不付價。各級政府須協助交通部、收集站，組織運輸到需要地點，運費由交通部支付。道釘、夾板等器材零件，由交通部規定，酌量給予獎金。

五、材料收集站及收集人員，不得借端敲詐、勒索，不得違犯政府法令，違者，紀律制裁。

六、自令到日起，非經華北人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禁止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各種鐵路專用器材，各機關生產商店，更不能隨便收買，並嚴禁毀壞鐵路器材，作爲別用，如以道釘打鐮刀夾板打鋤刀、鐵線作釘子，拆卸機器切斷鐵軌作鐵用等等，此種破壞行爲，一經查出，除全部沒收其器材外，並送交法院懲辦。

希即遵照並轉令所屬遵照！

此令

爲明令保護鐵路與收集器材底通令

秘總字第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日

令各級政府

(一) 目前華北鐵路已大多爲我掌握，成爲人民的鐵路，爲發展生產建設，支援全國解放戰爭，我們全體軍民均應切實加以保護，據報津浦北段經常發生拆卸鋼軌的螺絲夾板，鋸截枕木，及割斷電線等事件，且多是在橋樑和灣道危險處，顯係匪特有計劃破壞。爲此，各級政府應對群眾進行教育，動員群眾一體努力保護鐵路，嚴防匪特破壞，對於山洞、橋樑、電線及給水等各項更須特別注意。

(二) 有些鐵路，雖尙未收復，但很快的亦將全部歸我掌握，因此亦必須予以保護，不許再事破壞，無論軍、政、民，均不得藉口軍事或工作需要，再行破壞，(如搬道軌、拉電線、橋樑等件等均所不許)如有故違，應依法處理。

(三) 過去破路，使許多鐵路器材散失各地，現在我們要修復鐵路，急需各項器材，雖一道釘，一螺絲亦所需要，各地政府應切實繼續深入動員群眾，將所存之鐵路器材(包括鋼軌、魚尾板、螺絲、道釘、電線等)搜集起來送交沿線各站，以便應用。至於收集辦法本府曾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交鐵字第四號訓令公佈，仍可參照執行，惟該令第四項有「酌量給予獎勵金」之規定，實行以來，流弊滋生(如不斷發生電線及魚尾板螺絲道釘等被竊取等情事)因此決定不許再採用給獎或出價收買辦法，以免少數牟利份子繼續盜賣我鐵路器材，至於運輸器材所需之費用，則仍由鐵路局支付。

(四) 爲勝利完成護路與搜集器材的任務，各地政府應與沿線鐵路局站密切連系，研商搜集輸送與接收之具體辦法。希即切實遵照執行！

此令

爲協助鐵路局保護行車安全緝辦沿線竊盜匪煤匪令

秘總字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級政府

接鐵道部平津鐵路管理局函：「本路沿線竊匪與煤匪充斥，組織相當嚴密，方法層出不窮，危害行旅，竊盜路料，爲患甚鉅。經本路局公安處詳細討論擬就『防範各車站及車上竊盜及煤匪暫行辦法』一件，因與地方政府有關，請通知本路沿線各級政府查照辦理。」等語；茲將該項辦法第四、六條之與地方政府有關者，摘抄於下：

第四條 公安段應與以下各單位取得切實聯繫，車站及沿線均與地方轄區毘連，竊盜及煤匪作案後多係逃于地方轄區以圖躲避，公安段應與地方公安機關取得緊密連繫俾便雙方緝捕，使之無處逃避。

第六條 糾查員警及公安段所屬員警緝獲之案犯，凡第一次犯案者以寬大對待，由段予以三、五日之學習時間，實行說服教育，（有必要時使其在其居所之街政府當衆坦白），並令繕具悔過書，蓋用十指全指紋，卽行釋放。但被吸收入抓獲尙未下手偷盜之慣竊，亦按第一次犯案者處理之。

第二次犯案者，令其向大衆坦白犯案兩次之經過，及今後如何覺悟，（有必要時再使之在其居所之街政府當衆坦白），酌量情節輕重，予以取保開釋。或由段聯絡區街政府或各級農村區縣政府；實施改造教育，使之自覺反省，並協助其轉業務農，使其從新做人。

第三次犯案者，送該管人民法院依法處理，並請法院予以保安處分。希卽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華北區護養公路暫行辦法

華北 人民 政府 佈 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爲暢達交通，保護公路，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由華北公路局及行署交通機關，在指定之公路幹綫執行之。

第三條：公路禁例規定如下：

一、凡屬鐵輪車輛（軍用車在內），一律禁止在公路上行駛。但必要橫跨者，允許通行。

二、凡在公路界綫內之建築，如橋樑、涵洞、路面、水溝、標誌、樹木等，嚴禁搬移、塗抹、砍伐、挖掘、耕種、以及私自用土，橫開水溝等破壞行爲。

三、凡公路界綫內一切有碍交通之堆積、停放、建築等事，一律禁止。

四、公路管理機關於雨季得通告短期停止行車。在停車期間，未取得公路管理機關之特許證者，不論任何車輛，一律禁止通行。

第四條：違犯前條各款規定之禁例者罰之。罰則規定如下：

一、違犯第三條第一款之禁例者，每輛鐵輪車輛處以中國人民銀行券二百元至五百元之罰金。

二、違犯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近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酌處以中國人民銀行券五十元至五百元之罰金。其情節重大，及拒罰而有違抗行爲者，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五條：罰金之一半獎勵查獲人，一半交查獲地點所屬之區公所，作爲護養公路開支，及對公路管理站，和修路民工之獎勵金。

前項查獲人員，如係公路管理機關的員工，則不得享受獎勵金，其罰金應全歸區公所管用。

第六條：沿公路綫之各村，組織護養公路組，分段負責保護本界內之公路面、橋樑、涵洞、標誌之完好，檢查並告發違犯禁令之民商，並協助公路機關動員民力，進行補修工程。

第七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其施行細則由華北公路局另定之。

華北區公路征收汽車、膠皮輪大車養路費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三日

第一條 爲護養公路本用路者養路之原則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由華北公路總局及省市（行署）交通機關在指定之公路幹線，設管理所或委託代收代站執行之。

第三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汽車與膠皮輪大車，不論公私經營，均按以下規定徵收養路費：

一 汽車：按運費價額徵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具體費率由華北公路總局製定公佈施行之。

二 膠皮輪大車：按月按套徵收：

- 1 單套車每月征收養路費（小米二十五斤）五百元。
- 2 雙套車每月征收養路費（小米四十斤）八百元。
- 3 三套車每月征收養路費（小米五十五斤）一千一百元。

第四條 車輛納費辦法規定如下：

一 營業汽車須向管理所站登記行車路線領取通行證。

二 有通行證之汽車，起運前其實填寫納費單赴管理所站報告繳費，取得路簽後按綫行駛，中途增運之客貨，須在路簽增運欄內填明。到達後報查補費。

三 膠皮輪大車按月向管理所站繳納養路費。取得公路行車牌照後，自由行駛。

第五條 違犯前條納費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按隱報運費價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六條 往來各友鄰區（如東北、華東、中原各區）之汽車膠皮車，在本區納費後不再重徵，至各友鄰區間養路費相互補貼辦法，由有關區相互協商訂定之。

第七條 退費減費免費辦法規定如下：

一 支援戰爭，軍用運輸純係動員性質，或發代價僅係成本者免費。

二 膠皮輪大車每月納費領照後營業不超過廿天因車輛損壞或牲畜病死不能經營時。得持有村以上政府證明由原收費機關按日退費。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其施行細則由華北公路總局另定之。

爲統一領導計劃公路運輸企業令

交行字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各行署、省府、直轄市府

爲了公路運輸更密切的結合，更有效的推動全區公路運輸事業，本府決定公路局與運輸公司合併，以華北公路總局重辦運輸事業，領導全華北區公路及運輸工作，各行署區設立區運輸公司，並視工作的需要，在兩行署區連接處，而又爲運輸繁忙之重要點線交岔處，另設立總局直屬運輸公司，根據目前情況，本府決定在石家莊、邯鄲、翼城、北平、天津各地設立直屬公司，並將本府交通部之長治晉豐公司劃爲太行區運輸公司，冀南、冀中兩行署與察哈爾省以原大通公司、冀中公司，張家口公司爲各該區公司，冀魯豫在荷澤另設區公司，其餘冀東大岳區如需設立區公司時可逕與本府交通部接洽辦理，各區運輸公司及各直屬公司並按實際需要再分設轉運公司或轉運站，在領導管理上，各區公司與總局及行署關係，採取雙重領導制，其職責劃分如下：

甲、行署對區公司負責行政管理、組織、生活、地方經費投資、監督業務、分配一定任務配合地方其他經濟工作，如與總局任務有抵觸之處，重行修改地方任務，並根據需要配備公司及轉運站幹部。（調幹部須經總局同意）

乙、總局對區公司審查組織編制，指導幫助業務，配備及調查動金車輛、各種表報、各種審會制度的執行，幹部調動抽補（應與行署協商）以及各轉運公司客貨站單位的增撤（行署如需增撤也可會商總局解決）

下層公路建制與公司機構視工作情況，單獨設立或結合起來，除重大工程由總局及各行署交通處分別負責修建外，各區公司或公路段亦負責辦理養路的段站工作，以節省養路管理機構，以發揮公司修、管、用結合的效力爲原則。

今後各公司業務仍採取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精確計算、科學管理以貫徹企業化經營的方針，同時應多照顧整體，克服本位主義與官辦思想，樹立爲工商業服務的群衆觀念，完成各種運輸任務，華北公路總局須經常考慮各地運輸線路，統一劃分班車線，調整各地汽車，建立全區公路交通網與各路班車；並推動全區群衆運輸組織和開展聯運、轉運、包運等各種業務。

以上各節，仰令到之日起，即研究執行，關於具體辦法，即參照華北交通會議決定辦理（詳文分別另發）爲要。

此令

華北區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一日公佈

- 第一條 爲恢復本國內海、內河航行，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航行本區各港埠之船舶，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本國輪船向本區航政局申請，經核准發給許可證者，准在外埠與本區各港埠間行駛。
- 第四條 凡本國輪船向本區航政局申請，經核准發給許可証者，准在解放區內各港埠間行駛，此項輪船如欲調離本區時，須向航政局申請，經批准後，始得調離。
- 第五條 凡被許可之輪船，須遵照下列之規定：
 - 甲、以載運貨物及旅客爲限，不得裝運違禁品。
 - 乙、進出本區各港埠時，必須懸掛規定之旗幟或燈號。
 - 丙、船員登陸時，須經船長之簽證並隨身攜帶本人海員手冊或其他證明文件，經當地航政局核准，登陸後，應服從人民政府之法令，不得有走私或其他違法行爲。
- 第六條 凡被許可之輪船，因遭遇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時，得臨時在本區各港埠添補給養或進行機件上之修理工程。
- 第七條 輪船之管理檢查事項，依下列規定行之：
 - 甲、進出口貨物之許可、檢驗、報稅、悉依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華北區徵收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辦理之。
 - 乙、旅客之檢查由當地軍警機關執行之。
 - 丙、輪船之檢查、引水及船員之管理，由航政局辦理之。
 - 丁、燈塔、燈船、標誌等由海關辦理之。
 - 戊、病疫之檢查，由海口檢疫所辦理之。
- 第八條 凡屬本國輪船公司，經人民政府許可，可在華北區重要港埠設立分公司，或聯合設立船舶統一調配機構，上述分公司或調配機構，對外水陸通訊聯絡，經由華北區電訊局及郵政局進行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華北人民政府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北區對外通電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三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條 爲利民便商，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通電，包括電報、電話兩種。

第三條 通電開放地點，由華北電訊管理局公告之。

第四條 水上通電與空中通電，均由電訊局辦理之。水陸聯絡與陸空聯絡，須設置專用電台者，得呈准設置，由所在地電訊局管理之。

第五條 通報、通話不得違反下列各項規定：

一、通報限用明碼。

二、通報限用普通語言，禁用暗語，並不得傳送電碼。

三、通報、通話，不得洩露國家秘密。

四、船舶電台於船舶進港靠岸後，須停止通報、通話；飛機電台於飛機着陸後，須停止通報、通話。

第六條 違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拒絕接收或拒絕轉發其電報，或停止其通話。並分別情節處罰之。

第七條 報費、電話費須由發電人、發話人付訖。預付回報費辦法暫停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北區區外通郵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 府公 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便利人民通郵，特制定本辦法。凡華北區與區外之通郵，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業務範圍

第二條 通郵之業務範圍，規定如左：

甲、普通函件：信函、明信片、書籍、印刷物、貿易契、啓者文件、商務傳單、貨樣。

乙、特種函件：掛號（單、雙）快遞掛號、平安、航空、報值（但貨樣不能報值）。

丙、小包及包裹：普通、報值航空（辦法另定之）。

丁、郵政匯兌：普通匯兌、電匯、飛匯（辦法另定之）。

戊、其他：郵件查詢或補發回執、存局候領、撤回或更改地址。

第三章 通郵聯絡處

第三條 爲便利通郵聯絡事務，由華北郵電總局及上海郵政總局共同派員在指定之地點設立通郵聯絡處，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運 輸

第四條 交換郵件，須一律使用郵袋，封裝郵件之郵袋，得互相調濟使用。

第五條 郵件運輸規定如左：

甲、海運：暫定爲上海、秦皇島（或天津）線，情形需要時得變更之。

乙、空運：暫定爲北平、上海線，情形需要時得變更之。

丙、陸運：

1. 區內與區外交界之郵局，應互相寄發並接受郵件。

2. 區內與區外交界之省區，應以交通線上之郵局為郵件之重點交換局，以便轉運郵件。交換局之名稱，應經由通郵聯絡處隨時通知。

第六條 固封郵袋在運輸途中，不得檢查或扣留。

第七條 郵工及押運郵件之人員，應一體保護通行，但不得利用職務之方便，為非法活動。

第八條 區內區外交接郵件，應按照路單簽收，並查明是否固封完好，如發現不符或郵袋破裂情事，應即照規定手續通知原寄局，否則認為接收無誤。

第五章 郵票及郵資

第九條 解放區郵票與區外郵票互為有效；但不得越區使用。

第十條 郵件應按所在地郵局資例納足郵資。

欠資郵件區內與區外各按所欠資費成數，照各自郵資加倍補收，此項補收之欠資，互不結算。

第六章 郵件處理手續

第十一條 處理郵件手續及所用單式，各依現行章則制度辦理，如有變更時，經通郵聯絡處通知。

第十二條 互寄之郵件，應盡量向寄達地郵局直封，不足一袋之郵件包封成套，寄交換局轉封成袋。

第七章 運費

第十三條 郵件發至區外交換局以前之運費，由原寄局担負之。

第八章 責任及補償

第十四條 凡掛號函件及包裹損失時，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償。

甲、因天災事變或其它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乙、寄件係違禁物或違犯郵政規則致損失者。

丙、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第十五條

互寄郵件損失應加補償時，凡能查明責任者，應先由原寄局向寄件人補償，然後造單經通郵聯絡處向負責者索還。互寄郵件損失，如不能查明責任所在者，平均負擔，另行訂期清算之。

第九章 財務清理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通郵之往來款項，概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券爲本位幣，並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之牌價折算之。

第十章 禁寄及應稅物品

第十七條

禁寄及應稅物品，依華北區現行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華北人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北區軍郵組織和工作細則

聯秘字第一號

一、軍郵的任務

1. 辦理前後方及部隊間報紙、刊物、宣傳品、公文信件等郵件的寄遞、負責保證聯系，便利郵寄。
2. 各級軍郵於必要時、在總局委託之下，並得負責新解放區郵政之接收及資財之保護、保管，以便在地方郵局到達或成立時，全部移交地方郵局。

二、組織機構

1. 華北人民解放軍各兵團政治部設軍郵辦事處，負責領導本兵團各軍郵局，保證聯系，完成郵遞任務，並可兼辦業務。各縱隊政治部設軍郵局，具體辦理業務，進行聯系，相當於縱隊之獨立旅，砲兵旅及兵團直屬機關必要時經兵團政治部及軍郵辦事處建議華北郵電總局同意亦可設立軍郵局，以上各級軍郵組織均為軍隊及郵局組織編制之一部份。
2. 軍郵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業務員、聯絡員、站長郵工各若干人、管理員、炊事員、飼養員、勤雜人員若干人，各軍郵局編制局長一人，業務員郵工若干人、其編制人數另訂之。軍郵幹部及郵工由郵局及部隊雙方配備之。軍郵人員加有缺額傷亡，則由所在部隊儘先補充，以便工作。
3. 各軍郵辦事處主任及聯絡員，郵工每人配備武器交通工具各一件。另外各軍郵辦事處編制驢騾兩頭，以上工具均由所在部隊配備之。
4. 縱隊以下不另設機構，可由各部隊原有之收發通訊組織，負責收寄及傳遞郵件。各收發通訊組織，應將此項工作列為本身任務之一，不得視為額外負擔，但為保守秘密，旅可稱支局；團稱代辦所，按郵局之編號，依次排列，以代表部隊之番號。

三、領導關係

1. 軍郵之行政與業務工作，如局站之裁設、業務之開辦、人員之任免、獎懲、調動等，統歸華北郵電總局領導。由總局分別委託

各軍郵辦事處具體辦理，但須盡量徵求與採納所在部隊之意見。

2. 軍郵之政治領導、組織生活、日常教育、與工作監督，開支供給等均歸所在部隊之政治部門負責。

3. 郵電總局專設軍郵聯絡科，具體負責領導軍郵工作，並與軍區有關方面保持聯繫，以便統一推動工作。

4. 軍郵辦事處爲本兵團軍郵局工作之總的領導機關，在郵電總局及兵團政治部雙重領導下，具體領導本兵團所屬軍郵局、站，貫徹章程制度、計劃、總結、報導工作及人員調整、教育獎懲、打通聯繫，在特殊情況下，取得兵團政治部之同意并可任免人員，裁設局站，增減業務，但必須報告郵電總局，郵電總局有最高決定權。

5. 甲兵團所屬縱隊隨乙兵團行動時，甲兵團軍郵辦事處所屬軍郵局，即屬乙兵團軍郵辦事處領導、反之亦然。

6. 凡部隊對軍郵人員及其工作，有意見時，得隨時向領導提出，以求改進。如有爭執或不能解決的問題，可提交其上級局、處及政治部處理。但有特殊情況，如洩漏軍事秘密危害軍事行動等，所在部隊政治部，得採取緊急措置，並通知其上級局或商同處理。

7. 凡軍郵局站必須軍事化，一切軍郵人員必須遵守所在部隊之紀律與各種制度。

8. 如軍郵人員調動工作時，只要不離開軍郵系統，其武器工具，經兵團政治部之許可，可以隨身攜帶。

四、供給和待遇

1. 凡軍郵員工一律按所在部隊之軍事幹部及戰士待遇，享受軍人應享受之一切權利。郵工之鞋襪與通訊員同，馬匹統由部隊接騎兵馬匹之規定發給，軍郵人員，如因工傷亡，其撫卹與一般軍人同。

2. 軍郵員工之家屬，一律按軍屬待遇，享受軍屬應享之權利。

3. 凡郵政之辦公用具，紙張筆墨，單冊、表格、雨衣、郵袋、圖章戳記，及工具修理、車馬、消耗、燈油炭火等皆由所在部隊統一供給。此外凡有特殊需要之辦公雜支等項，另造預算，經所在部隊政治部批准發給。

4. 郵工及聯絡員出班，爲一天路程者增發一頓飯之路費，夜間出班時，亦增發一頓飯路費，在此數內實報實銷。郵工路程不定，中途困難甚多，故各部隊及兵站，應盡量予以食宿之便利，及各種援助，以保證郵務。

關於建立華北各級稅務機關的決定

財稅字第二號 通令 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日

爲了貫徹保護生產，繁榮國民經濟，支援戰爭，充裕財政收入的稅收政策，特決定建立華北各級稅務機關，負責徵收出入口、鹽稅、貨物、煙酒、工商、交易、印花、屠宰等各種稅收；並負責管理酒業專營，與部份捲菸業公營及鹽業之管理經營等事宜，其組織參考本府附發之「華北各級稅務機關組織規程草案」辦理。

一、各級稅務機關及其職掌：

1、華北設稅務總局，負責組織並管理各級稅務機關辦理稅務行政，酒業專營，部份捲菸業（公營）與領導鹽務局辦理鹽務管理及徵稅事宜。

2、行署區（省）設區稅務局，直轄市設市稅務局，承總局之命領導該行署區（省）或市的各級稅務機關，辦理該區稅務行政及徵收事宜，並直轄公營酒廠及捲菸廠所等生產事宜。

3、同於行署級（或專署級）之特種稅局、科。

甲、產鹽區設鹽管理局，承總局之命，經營公鹽，管理私鹽及收稅等事宜。

乙、出入口管理局代管出入口稅所設之稅務科，專管徵收出入口稅，受該局長與區稅務局雙重領導，辦理出入口貨物徵稅事宜，會計直屬稅務局領導。

丙、鐵路、河運綫、因需要而設置的稅局。

4、專區局之設置，不作一般規定，由行署（省）根據需要設稅務分局，不受行署區域限制，在區局領導下領導所屬各縣局及其直屬市局辦理稅務行政及收稅事宜。

5、縣級一般設縣稅務局，受該管行署區局或專區之分局領導，辦理稅務行政及領導所屬各稅務所及稽徵人員進行徵稅事宜，其稅收特別少的縣份，可由縣財政科兼辦（酌增人）不單另設立稅局，但此項稅務工作及表報，仍直屬上級稅局領導。

6、商業較爲發達市鎮，設稅務所，受縣局（或財政科）領導，辦理該市及附屬市附屬鄉之徵稅事宜，邊遠鄉市該稅務所不易兼理者，得由縣局（或財政科）派稽徵員辦理之。

7、爲便利徵稅，必要時可酌設半脫離生產之稅收協助員襄助之，其待遇由區局（市局）決定。

二、領導關係與工作關係：

1、各級稅務機關爲華北各級政府之稅務專管部門，總局受華北人民政府財政部領導，其餘各級稅務局所，均受上級稅務局及同級政府之雙重領導，同級政府與上級局意見有抵觸時，執行上級局之決定。區局（直轄市局）局長由行署（省、市府）財政處長（廳長局長）或副處長（副廳長、副局長）兼任之。

2、稅務機關得單獨行文，對人民頒發佈告，但有關政策法令之變更、各級稅局均應根據上級指示發佈之；無上級指示，對政策法令均無變更之權。

3、各級政府對各級稅務局規定之業務方針及會計制度，（會計獨立，建立稅局自上而下的會計系統）不得變更。

4、在徵收工商業稅，牌照稅及交易稅時，稅務機關應聯合工商部門，分配任務，工商部門有協助完成徵稅之責。在分散的縣、市、集鎮之集市管理委員會，駐在的稅務局，所長應兼該會主任委員（無工商部門地區）或副主任委員（有工商部門地區）除進行徵收外，並負責管理各縣及集市之交易員。

三、幹部及稅務局工作交接問題：

1、原屬各級工商部門辦理之稅收工作，建立各級稅務機關接辦後，其幹部基本上由各級工商部門調撥解決。

茲決定專區及行署（省）直轄市以上在幹部數量上按各級工商部門全體幹部調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給稅務部門（貿易公司在外），在幹部質量上除兩局長中抽調一局長給稅務部門外，會計應全部調給稅務部門，對稅收熟悉之稅務人員，也應盡量調撥，縣級以下各級工商幹部，絕大部份改爲稅務幹部，此外各級政府，並應抽調堅強幹部充實稅務機構，以加強稅務工作。

2、稅務總局正副局長與秘書主任、科長，由華北人民政府任命。各行署區區稅務局及本府直轄市市稅務局正副局長，由各該行署主任及市長遴選，報請華北人民政府任命。分局長與區（市）局秘書、科長經行署（省）市府同意後，由區、市、局呈請總局委任；縣局長及同級幹部，由區局報請行署（省）市府同意後委任，並呈報總局備案，縣局長以下幹部，由分局或縣局經同級政府同意後委任之。

3、各級稅務幹部，不得隨意調動，遇有調換必要時，須經原委任機關之同意。

4、稅收工作之交接，各級領導上應高度重視，否則個別幹部情緒波動，精神渙散，易使工作受到不應有的影響，領導上應

很好動員，特別是縣級以下人員，在此次變動中，應深刻了解幹部表現，做爲考驗幹部的重要條件。

各級稅務機關應確定專人辦理接收。如稅務機關尚未建立，或已建立而無力接收時，得暫由同級財政部門接管之，待稅務部門建立後，或較健全時，再行移交。在交接事項及手續方面，凡前由各級工商部門徵收之稅款，管理之票照、賬簿、表報、文件及有關之傢俱雜物等，暨所經營之酒廠捲煙廠全部資產和人員，由各該級工商部門負責辦理移交，交接完竣，會銜呈報備案。

四、稅款問題：

各種稅款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爲華北款。徵收後及時解交金庫，取據上報；不經上級撥付，不准動支、挪借；不論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如有挪借公款者，概以挪用稅款論處，並追究稅務機關責任。

華北區各級稅務機關組織規程草案

財稅字第一號通令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華北人民政府關於建立各級稅務機關的決定制定之。

第二條 華北區稅務機關，分設左列各級組織：

- 1、華北稅務總局。
- 2、行署區（省）或直轄市稅務局及等於區局之特種稅局（如鹽務管理局，出入口稅局；與沿鐵路，河運需要設置之稅局等）。
- 3、稅務分局或行署直轄市之市稅務局。
- 4、縣稅務局。
- 5、稅務所或稽徵員。

第三條 華北稅務總局（簡稱總局）之組織與分工如下：

- 1、設正副局長各一人，綜理全區之稅務鹽務及烟酒公營等事宜。
- 2、秘書室：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文印、收發各一人，分工辦理下列事項：（一）文件之撰擬

、審核、繕寫、收發、保管。(二)本局庶務。(三)各局移交之審查。(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3、稅務行政科：(簡稱行政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巡視員若干人，分工辦理下列事項：(一)研究稅收政策，稅收法令，並檢查執行情形。(二)擬定稅收任務之分配計劃，並檢查完成情形。(三)編審稅刊。(四)稅收機構之調整，幹部之配備、教育、獎懲及撫卹與保健。

4、會計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審計會計員四人，票照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學習會計三人至五人，分工辦理下列事項：(一)編製各級局財務費預算決算，與各項稅款報解統計。(二)各項賬簿登記，表冊編造，及現金出納。(三)票照之印發管理及直轄局票照之核銷。

5、烟酒經營科：(簡稱經營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科員三人至四人，分工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營烟酒生產計劃之擬定與檢查。(二)年產技術之研究改進。(三)原料及成品供銷之指導。

第四條 區(市)稅務局之組織分工如左：

1、區稅務局：

(一)設正副局長各一人，局長由財政處(廳)長或副處(廳)長兼任之；綜理全區稅務及烟酒公營等事宜。

(二)秘書室：設秘書一人，事務員，文印，收發若干人，辦理事項與總局秘書室同。

(三)行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事項與總局行政科同。

(四)會計科：科長一人設科員若干人；辦理事項，除同總局會計科外，並辦理直轄縣市票照核銷等事宜。

(五)烟酒經營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直轄本區公營烟廠，及專營酒鍋之經營事宜。

各科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全局幹部及事務人員在三十人內，由行署(省)決定編制，報告華北人民政府備案。

2、各直轄市稅務局組織分工，可依其管轄範圍規定之。

第五條 鹽務管理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出入口局之稅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行署根據具體情況決定編制，報告備案。

第七條 稅務分局及行署(省)直轄市稅務局組織分工如左：

1、稅務分局，其組織分工除秘書及經營科不設並改科為股外，除與區局同。全局人員在十一人範圍內，由區局報請行署（省）決定，報告備案。

2、行署（省）直轄市之稅務局，其組織分工除秘書及經營科不設並改科為股外，在二十人範圍內，由區局報請行署決定，報告備案。

第八條

縣稅務局及專署直屬市稅務局之組織分工如左：

1、縣稅務局分三等，其組織分工除不設秘書外，餘與分局同，編制人數：一等局十二人；二等局七人；三等局五人；在此範圍內，由區局或分局報請行署（省）決定之。

2、專署直屬市之稅務局，其組織分工除不設秘書外，餘與行署（省）直轄市局同；其全局人員在十二人範圍內，由區局報請行署（省）決定，報告備案。

第九條

稅務所之組織分工如左：

各所工作、分稅務、會計兩部，分別辦理；詢查、登記、徵收、緝私、會計、表報及票照核算等事宜；其組織可根據收入比額，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各所人員在二人至五人內由縣府決定，其鄉市半脫離生產之稅務協助員，亦由縣府決定之。

第十條

各行署（省）區及直轄市稅務局，按各該區（市）情況，得設置稅警隊統一分配調遣；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市局稅警隊人數在該局總人數內）辦理緝私等事宜。

第十一條

各級稅務局、所人數，可由總局及區局，根據事務繁簡之變化情況，酌量增減，統一調劑。區（市）局及所屬各局、所的編制，由區局彙編報送總局。

第十二條

各級稅局必要時得向下遞兼一個局、所的具體工作，以便吸取經驗及貫徹精簡精神。

第十三條

有關稅務之各種規則、辦法，由稅務總局另定，呈請華北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第十四條

各級局、所之辦事細則，由各級局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華北人民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

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華北人民政府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稅則，根據土地改革後，農村土地大體平分之情況，依發展農業生產，保證戰爭供給，並使農民負擔合理固定之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稅則，採取有免稅點的比例徵稅的單一稅制。

第三條 凡有農業收入之土地，除本稅則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其所有人，繳納農業稅。

典當地之農業稅，由承典人、承當人繳納之。

租佃地之農業稅，由出租人繳納之。

第四條 左列各種土地，免納農業稅：

(一) 房院地基、場用地、公路、水渠、河身、河堤佔地及其他不能耕作之土地。

(二) 荒地。但因怠於耕作而荒蕪者，不在此限。

(三) 一般林木地。但以耕地改植林木者，應按耕地常年應產量折穀三成徵稅。

(四) 公營農場、林場及苗圃之以試驗推廣為目的者。

第五條 左列各種土地，得在一定期間內免徵農業稅：

(一) 墾種生荒地或新修山地、梯田，免徵三年；熟荒已滿六年者，視為生荒。

(二) 墾種熟荒者，免徵二年。

前項所稱熟荒，係指已停止耕作三年至五年之耕地。

(三) 山嶽地區新成立之河灘地，自有收穫之年算起免徵三年。

(四) 輪耕地，免徵其不耕作之年。

第二章 耕地計算單位——標準畝

第六條 本稅則之耕地計算單位，定名為「標準畝」。凡常年應產穀十市斗之土地作為一個標準畝。其超過或不足十市斗穀者，一斗按標準畝一分，一升按標準畝一釐折算，升以下不計。

前項稱常年應產穀者，係指各種耕地，依當地習慣，主要種植之糧穀作物，按通常年成所應收穫之產量。穀物以外之糧食，按其收穫量折穀計算之。

第七條 相同之土地，因種植「特種作物」或精耕細作，其收穫量超過相同土地之應產量者，其超過之部分不多計。因怠於耕作，其收穫量不及相同土地之應產量者，不少計。均依相同土地之常年應產量折算標準畝。

第八條 同等之土地，因土地改良而提高地等，增加常年產量者，其標準畝之改訂，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開渠鑿井變旱田為水田者，三年以內其標準畝不改訂，自第四年起，依提高地等後之常年應產量改訂標準畝。

前項開渠或鑿井所出之土地改良費，如三年以內所增收獲量尚不足補償時，得呈請縣政府延長其改訂標準畝之年限。

(二) 修理廢渠廢井，恢復水田者，二年以內，其標準畝不改訂。自第三年起，依恢復水田後之常年應產量改訂標準畝。

第九條 菓木園、桑園、竹園、山貨及藕池等地，按其常年應產量，參照收穫與出賣季節之平均批發價格，以其總收入之五成折穀計算標準畝。

第三章 免稅點與扣除牲口消耗

第一〇條 所有農業人口，除本稅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分男女老幼每人均扣除一個標準畝的免稅點，免納負擔。

第一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村政府評定，呈請縣政府批准後，得將免稅點酌予提高。

(一) 鰥、寡、孤、獨之無勞動力，而家境貧苦，生活困難者。

(二) 革命軍人、革命職員家屬及烈士家屬之無勞動力，而家境貧苦，生活困難者。

第十二條 左列人員，其免稅點之扣除，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革命軍人、革命職員及烈士，均在其本人家中扣除之。

(二) 脫離生產之婦女工作人員，結婚後，得依本人自願在夫家或在母家扣除免稅點，但以有所屬機關之正式通知者為限。無正式通知者，在夫家扣除之。

(三) 依輪養生活者，由輪養者協商在誰家扣除之。

(四) 常年寄居者，在寄居家扣除之。

(五) 僱工，依其在僱主家與本人家中吃飯時間，分別計算扣除之。但零僱短工不在僱主家中扣除。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扣除免稅點：

(一) 常年在外，其生活並不由家庭供給者。

(二) 經營或兼營工商業，其生活消耗已在工商業中扣除者。

(三) 土地分散數處，已在他處扣除者。

第十四條 耕畜及其所生之幼畜，得依左列規定扣除消耗。但主要用於運輸或專供販賣屠宰之牲畜，不在此限。

(一) 牛、驢，每頭扣除一個標準畝的十分之四。

(二) 騾、馬，每頭扣除一個標準畝的十分之七。

第四章 負擔畝、負擔量、徵收與減徵

第十五條 本稅則之徵收單位定名為「負擔畝」。每一負擔畝，每年徵收小米二十五市斤；地方糧款（包括村款在內）得由省政府或行政公署在每負擔畝不超過小米五十市斤之範圍內，呈准華北人民政府附徵之。

前項所稱負擔畝，係指以戶為單位，其所有標準畝，扣除免稅點及耕畜消耗以後，所餘應納負擔之標準畝。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負擔額，在土地畝數及其產量調查尚不確實之地區，得由縣級以上政府，根據該地區調查工作真實程度，予以適當之調劑與變動。

第十七條 農業稅之負擔量確定後，分夏秋兩季徵收之。無夏收之地區，得於秋季一次徵收之。

第十八條 爲保證供給並便利人民繳納，除徵糧外，並得折徵現款、布棉、柴草及其它實物。前項折徵種類及折合比例，由華北人民政府財政部，經由省政府或行政公署，指令經徵縣政府，以命令公佈之。

第十九條 凡遭受水、旱、蟲、雹或其他災害，歉收成災，致依定額負擔量繳納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縣政府，詳具災情，呈請省政府或行政公署轉呈華北人民政府核准，予以緩徵、減徵或免徵。

第五章 調查評議

第二十條 各農戶之土地畝數（自然畝），常年應產量，其他土地收入及其折合標準畝數、人口、耕畜數目，應扣除免稅點及耕畜消耗，以及所餘之負擔畝，均由戶主據實填入農業稅登記表（附表一），申報村政府，村政府組織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簡稱評委會）依本稅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調查評議之。

第二十一條 評委會對各農戶所報農業稅登記表所列各項，經調查評議確定後，應由村政府列榜公佈。其原報告不實不盡，或計算有錯誤者，評委會應予改訂。

第二十二條 各農戶對榜列各項，有不同意見時，得提出理由，申請村政府交評委會覆查覆議。評委會認爲申請有理由者，應予批准，並據以改訂登記表有關項目；認爲無理由者，應提出批駁之理由與意見。

前項覆查覆議之結果，除由村政府正式通知申請人外，並於適當處所公佈之。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對於覆查覆議之結果，仍有不同意見時，得於接到村政府正式通知後五日內，向縣政府提出訴願，縣政府應即派員調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裁定。

第二十四條 全村各農戶農業稅登記表經調查評議確定後，村政府應即彙訂爲該村農業稅登記清冊，繕寫三份，一份留村存查，兩份分呈區政府、縣政府，聽候核定。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區政府對所屬各村所報農業稅登記清冊，認爲土地畝數、土地產量、其他土地收入及人口耕畜調查登記有不盡真實一致之處，致影響負擔平衡時，得指定有關區村，組織農業稅聯合勘察委員會，重行勘察評議之。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認爲該縣農業稅調查登記工作已達確實程度後，應即繕寫該縣農業稅登記清冊（依附表二略）二份，分呈省政府或行政公署及華北人民政府查核。經華北人民政府核准後，該縣之標準畝數即行固定。除依本稅則第八條規定，因

土地改良改訂標準畝及因山洪冲刷、河流改道、淤刮沙壓等自然變化外，不再變動。關於人口之增減，耕畜之變動以及土地之合法轉移、每年調查改算一次。

第六章 罰 則

第廿七條 凡企圖逃避或少納農業稅，而隱瞞或少報土地畝數、常年應產量及其他土地收入，或虛報人口、耕畜數目者，除依法改訂外，並得處以小米十斤以上三百斤以下價額之罰金。

村政府主席，委員及評委會委員，犯前項之規定者，加重處罰，包庇他人者亦同。

第廿八條 無正當理由不依縣政府所定期限繳納農業稅者，除依限追繳外，並得視其情節，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金。

第廿九條 前兩條所定之處罰權，屬於縣以上政府。區、村不得行使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稅則適用於土即改革完成之地區。在該地區內，所有以前頒佈之農業稅則及其他農業負擔辦法，一律廢止。

土地改革尚未完成之地區，其農業稅徵收辦法，由省政府或行政公署制定，呈請華北人民政府核准施行之。在此項新辦法尚未施行前，各該區過去所實行之統一累進稅、公平負擔、合理負擔等辦法，仍暫准沿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稅則之施行細則及村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農業稅聯合勘察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評議規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稅則修正解釋之權屬於華北人民政府。

第三十三條 本稅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關於推行農業稅則的決定

財稅字第七號通令頒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會議認為比例固定不累進的新的農業稅則，適合於全區土地改革後新的農村經濟情況，對穩定農民生產情緒，刺激生產有積極作用。根據各區工作條件與工作重點，今年秋征應儘可能的爭取全部實行，如不可能則實行某些基本原則（如比例不累進，每人扣除一個標準畝的免稅點等）也好，茲為便於推行新稅則，特提以下意見：

一、常年應產量之標準地規定，由於過去全區未進行過普遍的統一的登記土地，評定產量，所以各區產量評定，都是根據自定標準，評議計算，致有高低之懸殊，影響負擔平衡甚大，為求得今後產量登記之合理與統一，華北人民政府當明確規定統一的產量評議標準辦法，早期公佈。

二、現在全區土地丈量登記，還不確實，某些地區黑地還不斷發生，某些地區丈地工作從未進行；為使土地丈量登記確實無訛，應結合頒發土地證，普遍進行土地丈量與登記，以奠土地產量評議之基礎。

三、土地產量勘查評議，是一件極複雜細緻工作，沒有一定的時間和一定數量的幹部，很難做好，為此各區均應抽調對農業富有經驗的幹部，三十至四十人，由華北人民政府統一領導，組織農業稅調查評議工作團，分赴各區，結合各區地方幹部，有計劃的進行示範評產，推動全區，這是推行新稅則平衡各區負擔的必要措施。工作團之組織，集合時間，地區劃分，由華北人民政府根據工作具體情況，另行規定，通令各區執行。

關於農業稅土地畝數及常年應產量訂定標準的規定

財行字第四號通令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統一全區土地畝數，常年應產量之評定和登記，平衡全區人民負擔，特將土地常年應產量訂定的標準，依據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第二章第四條規定如下：

一、土地產量，一律以穀為計算單位，各種耕地均以種植當地主要穀物之常年應產量折穀計算。

「主要穀物」係指當地種植面積最大之糧食作物而言。

二、「常年應產量」之訂定，應根據土地自然條件（土質、水利、風向、陽光等），並參照當地近年一般農戶經營概況（施肥、用工等）在當地一般年頭下的收穫為標準。

1. 土地之自然條件是評產量之主要根據，土質是指地板好壞，水利是指能否澆水，以及井澆或河澆等；風向是犯風不犯風；陽光是指向陽或背陰（山地）等。

2. 土地之經營概況，是定產量的根據之一，應按：

甲、當地的情況：如人稠地窄，精耕細作；或地廣人稀、廣種薄收，均按實際情況加以區別。

乙、近年的情況：不按抗戰前的經營情形，也不按抗戰時期最殘酷時代（如一九四二、一九四三年）的經營情形；應按最近四年來的經營情形，凡是環境安定的區域在訂產量中，即應把這一條加進去。

丙、一般農戶的情況：即當地大多數農民的經濟概況，如係同樣土質，因多加工、多施肥、勤勞耕作而增產的不應提高，反之因怠於耕作、少用工、少施肥減產的，亦不予減低，至因無勞力戶經營差，只可從免稅點或其他方面予以照顧，不在訂產量上區分。

3. 「常年」係指當地平常年頭，既不是風調雨順特殊的豐年，也不是指旱澇不均的歉年，一般的說六成至八成的年景，即可稱為常年。

三、種植作物的計算：

1. 種植一季以上之土地，（一年二季、二年三季、三年四季或五季等）應按當地土質、水利、氣候、勞力等情況及種植習慣，種幾季即按幾季登記，依其每年平均產量折穀訂定，如一年二季的土地，其產量應即是前後兩季的合計數；二年三季土地，其產量即是二除三季的總產量；三年五季土地，即是以三除五季的總產量；其餘依此類推。

2. 糧食折合率，依登記產量與徵收一致的原則，由行署報請華北人民政府財政部批准後執行。

3. 「特種作物」係指棉花、麻、煙葉、瓜園、藍靛等作物及自食之菜蔬、山藥等而言。

4. 常年應產量不包括桿柴草。

四、菓樹、山貨、桑園、竹園、藕池等常年平均產量，應依收穫、歉收、掛枝、歇枝等情況，幾年的平均數訂定，並應按出賣季節之一般市價折穀五成計算。

蒲葦荻地即依常年平均產量，按當地市價折穀計算，不再折扣。

以砂地栽種柳杆柳枝紅荊者，自有收入年之年起，按種植當地主要穀物登記產量。

五、土地常年應產量得依當地自然畝（習慣畝）評定之。但填造農業稅清冊土地畝數欄內，須將當地習用丈桿（丈地尺子）及畝數內是否扣除坎頭、私道等之實況，詳加說明。縣以上政府悉以營造尺（木斤尺，即三二公分，合零點九六市尺）六十方丈（即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即習慣所謂「官畝」）折合核定。

關於前頒「關於農業土地畝數及常年應產量訂定標準的

規定」中的兩點修正訓令

財 稅 字 第 二 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各行署各直轄市府

本府於去年十月以財行字第四號令頒「關於農業稅土地畝數及常年應產量訂定標準的規定」據各地區反映及我們進一步的研究，有以下兩點修正：

一、第二條第二款原文稱：「常年應產量之訂定，應根據土地自然條件……並參照當地近年一般經營概況……A項，當地情況：如人稠地窄、精耕細作、或地廣人稀廣種薄收，按實際情況加以區別。」因：（一）精耕細作地區，會感到不獎勵生產，因生產好，而加重了負擔（陽城反映）。（二）給地廣人稀區，以降低產量的口實、（浮山反映）。（三）有些地區人稠地窄，但地瘠民貧，人民依靠副業，土地並不精耕細作；而有的地區（主要是平原農業區）地較廣（如太岳浮山每人平均六畝八分）但勞力不少，耕作方式亦很勤勞，並非「廣種薄收」，根據以上情形，爲發展生產，本項應修正爲：「按該地區一般勞力、施肥、耕作技術等條件。」但此係指較大區域而言，不是逐村逐戶，加以區別。

二、第二條第三款「常年係指當地平常年頭，既不是風調雨順特殊的豐年，也不是旱澇不均的歉年，一般說六成至八成年景，即可稱為常年」。其末句「六成至八成」之解釋，據太行行署提出的意見及我們的研究：

六成至八成距離太大，如甲地按八成評，乙地按六成評，則產量相差四分之一，即25%。其結果負擔會相差50%以上，地區間很難做到平衡，本條應將「一般說六成至八成年景，即可稱為常年」刪去。

以上兩點修正，希即轉令所屬依照更正為要！

此令

關於農業稅調查評議工作的指示

財 稅 字 第 三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縣以上各級政府

為適應土地改革後農村經濟情況，發展農業生產，本府曾於去年十二月廿五日正式頒佈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各行署業經初步執行；但由於時間倉促秋征在即，所以在許多地區土地產量未加勘查評定，產量訂定極不平衡，某些地區畝數也不真實（尤其是新區），加上我們對年景調查不確，在負擔上發生畸輕畸重現象，影響群眾生活和生產情緒；故平衡農業稅產量調查土地畝數不僅為貫徹執行新農業稅則順利開展大生產運動所必需，而且成為廣大農民迫切要求，有些行署也有同樣建議，因此本府決定將這一工作，作為今年政府一至三月份中心工作，並望各級領導在思想應有足夠的重視，拿出主要力量有計劃有步驟地去進行這一工作。

由於各地工作基礎及戰爭情況之不同，今年要求冀魯豫、冀南普遍評定產量，澄清土地畝數，其他各行署則在評產較好地畝真實的老區進行適當調整向真實看齊，在基礎較差的新區及某些半老區則應盡可能普遍調查評議，並以新區為整個工作重點，今年要爭取全華北約有五分之一的縣（太行二分之一左右，北岳太行三分之一左右，冀中四分之一左右，石家莊全部，陽泉一部，冀魯豫冀南約六、七個縣，晉中三、四個縣）能到達產量真實平衡地畝確實，並在此基礎上把產量與負擔固定起來，各地區可根據時間、力量圍繞大生產運動提出具體計劃，盡可能於二月十五日前佈置到村，在春耕農忙前大體完成，在某些地區如支前工作

煩忙可報請本府批准適當延緩。

關於這一工作進行之方法和步驟；茲再作如下指示：

(一)、充分準備，開好幹部會議，爭取在會前檢查幾個典型村，供會議研究參考，以便在統一認識、統一標準（本府頒佈之訂產標準）下展開工作——各行署於一月底以前召集專員、縣長、專、縣財政科長會議；各縣於二月十五日前開完區、村幹部會議，在會議上：

甲、所有到會幹部，應真正認識到新稅則發展生產保障供給的基本精神，及這一工作的重要性；認識到本地評產是實是低的真實情況；實事求是，走群眾路線，克服任何可能發生的自私自利主義、地方主義、經驗主義、主觀主義、尾巴主義。

乙、認真研究農業稅則；特別是本府頒佈的訂產標準，應統一一致起來，如有意見，可盡量向本府事先提出，但不得擅自修改。

丙、初步分析各地數字，將每人平均土地，每畝平均產量，每人平均產量，其他收入（菓木等）所佔比例，分別不同經濟區仔細的反覆的比較（尤其着重於交界地區數字之比較），連繫典型材料研究分析，從而提出現實的工作計劃和工作要求，以期達到產量真實，平衡與固定。

丁、介紹與總結本區歷年評產中好壞典型材料，交流經驗。

戊、在會議和工作進行中，可請一部份農民代表或公正老農參加，人代會健全的縣，並應與人代會共同主持。

(二) 掌握交界地，標準地產量；掌握各地數字，及時檢查糾正，——爲了平衡各地區間的產量，應採逐級聯合勘訂交界地的辦法，各行署的交界地，由行署於二月十日前派出幹部到本府指定地點（另通知）會同當地及友鄰區幹部，在本府派員主持下，進行聯合勘訂。各專署交界地區，由鄰接專署在行署主持下聯合勘訂。縣、區依此類推，各村則應共同組成『聯合勘查委員會』；克服村本位。爲防止聯村本位，可從交界地區標準地做起（標準地可規定幾塊）推及內地。爲防止把標準地孤立起來，應及時掌握各地數字（特別是每畝平均產量）以標準地產量爲參考尺度，加以審查對比，並與歷年數字對比，追究其增減具體原因。當交界地重點村初步告一段落時（約在工作開始後十天至半月），縣應召開檢查會一次，傳播經驗，糾正偏向，然後全面展開。去年北嶽、冀中選擇熟習情況的公正老農結合區、村幹部，在附近村流動勘查，收效甚好，可供各地參考。對爭取今年能固定產量與負擔的縣份，行署須派幹部或委託專署派幹部到縣協助和檢查。

(三) 這一工作做好的關鍵，在於領導——爲實現上述要求，必須有強有力的領導核心，必須有力量的統一與各方面步驟的協調。爲此，行署、專區、縣三級由行政負責人，人民代表會（有人代會的縣），農會、財政部門及其他有關的部門共五人至七人組成『農業稅調查評議委員會』，由行政負責人任主任。委員會要切實負責，解決任務與力量、時間的矛盾問題；解決與結束土改整黨準備生產及支前，擴軍等工作的結合問題。「調查評議委員會」無上下級關係，其決定通過各組織系統下達。

(四) 本府去年十月頒發之『關於農業稅土地畝數及常年產量訂定標準之規定執行中的幾個問題』：

1. 營造尺式樣附發，只供縣以上政府比較折合地畝之用。

2. 第二條第二款A項『當地情況；如人稠地窄精耕細作，或地廣人稀廣種薄收，均按實際情況加以區別』一段，改爲『當地情況，即該地區一般勞力、肥料，耕作技術等情況』。

3. 第二條第三款末句「一般說六成至八成年景，即可稱爲常年」刪去。

4. 關於評產中各種糧食的折合率本府另行通知。

(五) 在執行新稅則與評產標準中，有何反映意見，均望及時收集，報告本府，以便將來研究修正。在評產工作後期，應連帶調查麥田畝數及年景（列入彙報及總結），以供夏徵參考。

(六) 嚴格執行報告與總結制度：

甲、專員、縣長每半月一次。

乙、凡爭取今年達到產量真實，負擔平衡和固定的縣份，除向專區、行署彙報外，須直接向本府彙報。

丙、每行署另在新區中選二至四個不同類型的縣，直接向本府彙報。

丁、工作總結應於四月下旬大體做出，本府將於四月底召集各行署財政處行政科長會議，各地應將今年夏徵意見及農業稅調查評議總結（特別是各縣數字）帶來。

(七) 調查經費：冊籍印刷費在財務費項下開支，由各行署在節約原則上規定掌握；其他一切開支（如聘請公正老農，協助人賣出村時吃飯及筆墨油炭等），則由地方糧款內開支，嚴禁鋪張浪費。

(附) 農業稅調查評議工作總結提綱

財政字 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一日

一、領導問題（着重思想領導）：

1. 如何進行準備與召開幹部會議，在統一認識，統一標準，和分析數字，以及貫徹群眾路線上，有些什麼問題，如何解決。
2. 如何及時檢查，掌握地區間的平衡，勘查交界地，標準地，結合展開工作。
3. 各個階段領導思想，幹部思想，群眾思想的變化如何。

二、產量訂定真實性和平衡性的分析：

1. 農業稅經濟情況：按不同類型的自然經濟區劃分（不是行政區），說明各個區內農業經濟情況：地勢、水利、土地寬窄，人口疏密、農作物分佈（特種作物與糧食分開）、經營條件、各種土地產量、其他菓木、山貨收入、副業收入、和農民的一切消耗數字的分析。

2. 填造五種表（頒發農業稅則附表與這次所發提綱附表），繪製經濟區簡圖，加以標誌說明。

3. 各專縣區（村）數字的分析：

- (一) 今年與去年各項數字的比較，和增減原因。
- (二) 土地畝數確實性的檢查，和各地自然畝以營造尺折合成官畝的比較，並說明過去羣衆計算自然畝，習慣所用之尺丈折合營造尺多少。

(三) 今年評產折合率執行的程度，是否與征收折合率大體一致。

(四) 各種土地（水、旱、坡、沙、城等）每畝訂產的比較，和真實性平衡性的程度如何。

(五) 其他收入（菓木、山物、蒲葦等）所佔比例（當農收多少），及其真實程度。

(六) 農業區、副業區、山地區、平原區負擔比較。

4. 行署專署縣和友鄰區交界地勘查數字的比較、產量平衡真實程度的分析。

三、着重總結的幾點經驗：

1. 老區產量調整經驗。
2. 新區普查地經驗。
3. 村調查評議委員會組織和工作經驗。
4. 聯合勘查委員會組織和工作經驗。
- 四、對今後評產查地意見。
- 五、凡農業稅調查評議完成縣份產量確實做到真實平衡，可以按負擔畝故定負擔者由專署行署提出具體意見，連同縣裡全面總結報府。這一提綱僅供各地參攷，不必拘泥，但第二部份必須按照表格提綱總結。

關於公營企業征收工商業所得稅的規定

財稅字第四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各行署各省市政府、財經委員會、公營企業部、工商部、交通部、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總會計、華北貿易總公司、華北稅務總局。

關於公營企業征收工商業所得稅的辦法，規定如下：

(一) 凡屬公營企業無論工廠、礦務、電業公司、運輸公司、商號等，均依其純收益計征工商業所得稅。

(二) 所得稅稅率如下：

1. 工礦業
課純收益額百分之十二
2. 商業
課純收益額百分之十五
3. 運輸公司電業
課純收益額百分之十

(三) 計算與征收：

1. 工礦業，按計劃利潤與超計劃利潤之收益分算，計劃利潤按月計征，或在每期領取資本時扣交之，超計劃利潤之收益於年終決算後，除去全年計劃利潤後按超計劃利潤之收益計征，於翌年三月底交清，如其純收益不及計劃利潤時，亦於年終結

算後，申報稅務機關退稅。

2. 商業及交通事業，每年按會計決算期分兩次交納，上半年於九月底交清，下半年於翌年三月中旬至四月底交清。

以上純收益之計算，應依照各該企業送經各級（華北級、行署省、及華北直屬市）財經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報告及決算書為準，必要時，各級稅務機關有權調閱各該企業及其分支業之賬冊表單，各該企業均須據實交閱，不得拒絕。

（四）完納稅款之手續：

1. 凡華北級經營之各種企業，不論其總、分、支公司、廠、店、行、局及設置地點區域，均由其主管部門：企業部、交通部、貿易總公司等，分別彙總，向華北稅務總局交納；各行署省及華北直屬市直接領導經營之公營企業，統一由該直屬主管部門，分別彙總向各該區（市）稅務局繳納，至機關生產及地方財政經營之企業或公私合營之企業，均依工商所得稅暫行稅則規定，向所在地之稅務機關交納，不能列入公營企業徵稅範圍內。

2. 以上所規定之完納稅款部門，於完納稅款時，必須攜帶經財委會核准之營業決算書，到稅務機關簽書納稅憑證，向銀行交納稅款取得交款書後，再向稅務機關換取正式納稅收據，方得認為完成納稅手續。關於超計劃利潤之補稅或不及計劃利潤之退稅，均於年終決算後，由稅務總局報請財政部通知總會計於該部門領取資金時扣交或退還之，銀行於收款後掣給補稅或退稅部門收款收據，各該部門再按規定辦理補退稅手續。

（五）三十八年度稅款依上列辦法交納，至三十七年各公營企業未完納稅款者，統依上列稅率及財委會批准之純收益於四月底前繳清。

（六）公營企業除依上列規定完納工商所得稅外，其貨物出產稅、礦區稅、礦產稅、及酒稅、烟稅、印花稅、交易稅等均依條例規定就地完納，為補助建設地方費用，工商業所得稅地方附加，各公營企業均應依法向當地交納。

（七）公營企業之職工人員薪給工資所得稅及戰勤費負擔，均按法令規定就地交納。

（八）公營企業，不依規定，不按期完納稅款者，除依法追究其責任外，得依其應完納稅款時之物價折餉計算，並得依銀行貸款之利率處以逾期之罰金，以上統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爲郵政、電訊、鐵道等國營交通事業免除捐稅的通告

財稅字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各行署、省、市政府綏蒙政府、本府所屬各單位

國營企業徵稅，業經本府財稅字第四號訓令執行在案，查郵政、電訊、鐵道之設立，係爲人民服務，並不以營利爲目的，目前此項事業，在我接管後，由於戰爭破壞，開支很大，收入亦少其開支尙賴政府協助，爲便於交通電訊事業之發展，決定對上述公營事業，一律停止征收營業所得稅，各地亦不得對其征收任何附加捐稅，至工礦、貿易、河運、公路等公營企業，仍按本府財稅字第四號訓令規定執行，關於公營企業之地方附加，原決定由地方就地征收，但據各地反映，公營企業均係統一資金，統一起計算，地方無從稽徵，茲爲便於交納起見，各地此項附加稅，亦一律停征，所有地方建設事業費用，除其他核准之稅收外，另由華北公營企業收入中，按各該行署、省、市、區內公營企業之納稅額，劃出百分之十五，作爲各地地方事業費之補助，由本府統一批撥。復查目前各公營企業情況，因物價及接收敵僞工廠礦產後，均須重新修理機件、廠房，墊支資金不少，因之不少公營企業尙不盈餘，甚至賠錢，各行署、省、市、對此項收入，尙不能在地方財政上預作收入希即轉飭所屬遵照。

華北國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 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條 凡由華北本區之應稅貨物，悉依本辦法徵收進口或出口貨物稅。

第二條 應稅貨物稅稅率，暫按一九四八年九月海關進口稅則，一九三四年海關出口稅則（一九四五年九月修正本）之規定修正執行（修正之點見附表）。其稅目稅率無規定者，由本區對外貿易管理局臨時規定之。

第三條 進出口貨物出入本區時，須先呈繳本區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簽發之進出口許可証，並辦理檢驗、納稅或免稅登記手續後，始得進口或出口。

第四條 各解放區間貿易往來，持有起運港口貿易管理機關之証件者，以內地貿易論，不征進出口貨物稅。

第五條 本區進出口貿易之檢驗、徵稅事宜，由海關及其分支機構執行之。

第六條 凡應稅之普通進出口貨物，一律從價計徵。其價格由海關按上週當地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估定之。

一、進口貨物依下列公式計征：

$$\frac{\text{當地市場上週平均批發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之數} + 7} = \text{應納稅額}$$

二、出口貨物依當地市場上週平均批發價估定征收之。

三、市場無批發價之進口貨物，依抵岸價估定征收之。

第七條 凡對統稅貨物進口，除完納進口稅外，須照章再徵統稅。

第八條 商旅進出本區攜帶自用之行李、傢具、旅途用品及餽贈之禮物等，確非販賣性質者，均免課稅，其種類及數量另定之。

第九條 凡違法走私漏稅，一經查獲，除照章追繳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屬特許進出口貨物走私漏稅者，查獲後一律沒收。

第十條 查獲走私漏稅之罰沒提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漏稅貨物依罰額提獎百分之三十，沒收貨物依貨價提獎百分之三十。

二、機關部隊人員協助稽征部門查獲者，按提獎額減半提獎。

三、直接稽征人員按提獎額三分之一提獎。

第十一條 被罰沒之進出口商凡不服處分時，准於半月內提出證明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轉請對外貿易管理局重行審查處理。

第十二條 凡直接稽征人員及其他任何機關人員，如有擅行處理罰沒貨物，或勒索舞弊情事者，人人均可舉發，經查明後，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附表所列稅目稅率如有修改變動，由華北人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出口貨物表

根據一九三四年海關出口稅則（一九四五年九月修正本）修正如次：

(一) 統銷出口貨物稅則號列

2 90 92 93 94 95 96 105 107 108 150 214

(二) 禁止出口貨物稅則號列

20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174 175 217 219 257 (丁)

(三) 徵稅出口貨物稅則號列

凡未列入(一)(二)兩項者，均屬徵稅出口貨物。按照一九三四年海關出口稅則（一九四五年九月修正本）准予徵稅出口。
 免稅出口貨物，一律改按從價百分之五徵稅。

附：進口貨物表

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如次：

(一) 徵稅進口貨品稅則號列

97 98 99 100 101 103 104 108 109 119 139 139 146 149 150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2 183 186 187 191 192 195 196 197

(三) 禁止進口貨物稅則號列
 凡未列入(一)(二)兩項者均屬禁止進口貨物。

181	520	447	265
188	521	448	266
	522	449	268
	523	450	269
	524	451	271
	525	452	326
	526	453	333
	527	454	337
	528	456	343
	529	457	344
	531	458	345
	532	459	346
	534	460	347
	536	461	348
	537	464	349
	539	465	350
	541	466	352
	542	467	353
	543	468	354
	544	469	355
	545	472	356
	546	473	364
	547	474	365
	548 (甲)	475	373
	549	478	376
	555	480	381
	559	481	383
	560	482	384
	561	483	387
	569 (甲)	486	391
	574 (丁)	487	397
	576	488	400
	579 (甲)(乙)	489	401
	592	491	426
	598	492	427
	600 (庚)	493	428
	620	494	429
	626	495	430 (濃)
	628	496	431
	629	497	432
	630	498	433 (濃)
	631	501	434 (濃)
	636	505	435
	639	507	436
	640	508	437
	644 (甲)(乙)	509	438
	654	511	439
	659	512	441
	660	513	442
	661	514	443
	662	516	444
	672	517	445
		518	446

華北區酒類專賣暨徵稅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財制字第六十號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區酒類悉歸政府專賣所有管理產製銷售及徵稅均由華北稅務總局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酒類包括下列五類：

1、燒酒

2、黃酒（紹酒仿照酒士黃酒均屬之）

3、酒類（有毒及無毒）

4、洋酒啤酒（生熟啤酒及其他仿照外國製品之酒類均屬之）

5、菓木酒藥酒及各種改製酒。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特許者始得暫為私釀

1、特產棗柿梨較集中的地區在秋後二個月內定期定量釀造之菓木酒、

2、特產名酒及新解放區之現有釀酒業

第四條

友鄰區私酒，暫禁入境，公酒在原則上互不輸入，其有特殊約定入境者，須交本區專賣機關，以議定價格收購之。

第五條

非解放區之酒類，嚴禁輸入，新解放區舊存諸酒，限期登記補稅，交專賣機關或指定銷區，限期售盡。

第二章 登 記

第六條

凡特許私釀酒業（指菓木酒）及改製酒業造麴業均須於開業一個月前向當地稅務機關申請登記，（現已開業者補報）經審核批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業或繼續營業，並須辦理左列登記事項

1、廠（號）名、

2、地址

3、負責人姓名、

4、組織性質及資金總額、

5、設備

6、生產計劃、

7、產品名稱及種類。

8、商標圖樣、

登記書表及內容由華北稅務總局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凡登記之酒商，如變更前條登記事項時，須於事前向原登記之稅務機關報告。呈准歇業者，除繳銷許可證外，並須將缸灶加封。

第八條

造麴業其原料成品產銷儲存數量等均須詳註清冊按期報告當地稅務機關，不論公營或私營酒廠及其他釀造業等購麴時均應開具證明，以備檢查。

第三章 稅 率

第九條

酒稅稅率：

1、燒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2、黃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3、酒精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經證明確係供給工業醫藥等用途者得免稅）

4、洋酒啤酒改製酒及解放區舊存非解放區諸酒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

5、菓木酒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改製酒類之酒稅採溢價征收辦法，按當時稅額除去已納之原料酒稅款，計征之，並於完稅証備註欄內，書明原料酒斤數，稅照號碼及所扣除之原納稅款金額。

第十一條

酒類征稅以當地上月一日至二十五日之平均批發價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每月由省市區局調整並報華北稅務總局備

案，其計算公式如下：

平均完稅額 \times (1 + 稅率) = 完稅價格、

完稅價格 \times 稅率 = 稅額、

菓木酒燒酒黃酒改製酒以市斤為計稅單位、

洋酒以每打為計稅單位、

熟啤酒以每箱(四十八瓶)為計稅單位、

生啤酒及酒精以公升為計稅單位、

第十二條

除公營酒廠之稽征，另有規定外，凡特許私營酒廠之酒稅，依下列規定征納酒稅：

1、特許製造廠商，交專賣機關繳納之。

2、暫准私銷酒類酒稅，於出廠或出售前一次繳納之。

3、改製酒類酒稅於改製成熟後繳納之。

4、稅局於必要時，可按酒類製造商釀造情形，估定其產量征收，其稅款按規定繳納之。

以上三四兩項之酒稅，必須遵照定期繳納。

第十三條

已完酒稅之酒類，行銷全區，不得重征。

第四章 稽征手續

第十四條

酒類之納稅憑証，分左列五類。

1、完稅證、

2、瓶酒查驗證、

3、印照、

4、封裝證、

5、分運單、

第十五條

證照使用及查驗，私營酒類以完稅証為納稅憑証，並於容器封口處加貼印照，瓶裝者，貼瓶酒查驗証，如加裝大箱或包件者，須於大箱包件上，加貼封裝証，騎縫處，加蓋驗訖戳記運抵銷地，須送經當地稅局查驗在原完稅證上加蓋「

驗訖本銷」字樣後，方准出售。

第十六條

已完稅之酒類，如須分運改運或改裝時，應持原完稅證，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將原完稅証收回，改發分運單，並監貼證照，加蓋驗戳，其未請分運部份可另發給分運單，在運銷地點欄內，註明「本地銷售」字樣，其僅報請改裝而不分運者，應監貼証照並在完稅証上批註報請分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逾期只准就地銷售，其憑分運單報請分運者，應於分運單上，註明原完稅證之有效截止日期。

第十七條

已登記之改製酒商，應於酒類改製前，將所用之原料酒斤証單，報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查驗並派員監製，查明改製數量，立冊登記。其原料酒用完後，即將原完稅証收回，未用完者，則在原完稅證上批註改製部份，另行填發完稅証。凡運銷酒類，已用過之容器，須將容器上所貼之舊證照洗刷淨盡方准使用。

第十八條

零銷酒商，須向當地稅務機關領取銷酒執照，方准營業，已營業者，補領此項執照，祇准承銷專賣公司批發酒，特許私製私銷酒類銷售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條

酒商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處罰：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其貨品及工具一部或全部，並追補其私釀應納酒稅。

1、未經申請批准領有營業許可證，而私行釀造酒類者、

2、菓木酒內摻燒糧食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屬於漏稅者，仍應照章補稅、

1、私販私運私銷未稅酒類者、

2、私行改製酒類者、

3、隱報酒價或酒之數量者、

4、塗改票證，或一證數用，或不依規定貼證者。

5、運銷酒類，無運銷證照，或貨照不符企圖漏稅者。

6、改裝與變更原銷地點而不報驗換領新證照者。

7、零銷酒商不請領銷酒執照者、

8、製麴業不遵照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私售酒麴者。

以上一二兩項處罰權，屬於縣以上之稅務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個人均無處罰權。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送司法機關懲處，其漏稅部份，仍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1、偽造證照者、

2、拒絕征稅及查驗者、

3、偷販外國及敵區酒類者、

第廿一條 前條違法行為，任何人均得檢舉之，查獲後依本案罰沒總額提百分之三十之獎金，其獎金分配辦法，依華北稅務緝私獎金分配辦法辦理之。

第廿二條 主管稅務機關，對商民之處罰，商民如有不服時，應一面先行繳納，並於十日內，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對上級機關之決定如仍不服時，得於十日內，提出再申訴，直至華北人民政府。最後決定須改原處罰時，原稽征機關得按數補退。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行署省市對酒類之征稅及管理單行辦法，一律廢止。

第廿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北人民政府金庫條例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八日頒佈

第一條：爲統一財政收支，保證庫款及時解撥，茲根據本府各部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九條第六項之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府金庫，委託中國人民銀行代理之，設置獨立機構，爲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三級制，中國人民銀行之總行爲總金庫，直屬總行之分行、辦事處、爲分金庫，分行所屬之行、處爲支金庫。

第三條：總金庫正副主任由本府任免之，其餘各級金庫人員，悉由總金庫正副主任任免之。

第四條：金庫職責有二：

一、收支、保管本府金庫款項。

二、根據財政收入計劃，檢查督促各該解款機關，按時解款入庫。

第五條：金庫所需經費，經本府核准後，由解上款內開支。

第六條：凡本府財政收入之一切款項，應依規定隨時解交當地金庫。

第七條：金庫款項之支付權歸本府，總金庫依本府財政部支付命令行之，分支金庫依上級金庫支付手續行之。

第八條：金庫收支，均以人民幣爲本位幣，金銀外幣之收付（按銀行業務規定，應收之貨幣爲標準）須經銀行買賣手續兌成人民幣註賬。其賬簿報表，獨立處理之。

第九條：總金庫須根據本條例制定施行細則，報告本府，批准施行。

第十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北區暫行審計規程

華北人民政府第二次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華北人民政府（以下簡稱華府）組織規程第八及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華北區財政（以下簡稱區財政）及縣地方財政，以下簡稱地方財政，歲入歲出總概算、總預算及總決算之編製，單位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之審核，公營企業，及其他公有事業之財務審計，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三條 稱區財政者，係指由華府統一征收之直接簡接稅收，華北區其他收入，及華府統一支付之軍費政費及各種事業費。
- 第四條 稱地方財政者，係指由縣統一征收之農業稅、工商業稅附加縣地方其他收入，及縣統一支付之村經費縣事業費。
- 第五條 稱單位概算、預算、計算、決算者，係指本區部隊、行署、市、縣等各單位及各級所屬機關團體之單位財政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
- 第六條 區財政歲入歲出總概算，須經華北人民代表會議批准，由華府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據以編製歲入歲出總預算執行之。年度終了，並編製總決算，報告華北人民代表會議核准，在華北人民代表會議閉會期間，歲入歲出總概算、總預算、總決算之批准與公佈，統由華府委員會辦理。
- 第七條 地方財政歲入歲出總概算，須經縣人民代表會議通過，呈報該管行政公署（以下簡稱行署）批准，交由縣政府，據以編製總預算執行之。年度終了編製總決算經縣人民代表會議通過，呈報行署核准。
- 第八條 區財政及地方財政之一切支出，須事前預算，事後計算，無預算不准開支，無計算不准報銷。

第二章 審計職權

- 第八條 華北財政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為全區執行總預算之最高審計機關，受華府委員會之委託執行下列職權：
 - 甲、審定人民負擔量。
 - 乙、審定受財政供給之人數。

丙、審定各項開支標準。

丁、審定歲入歲出總預算。

戊、審定各項經濟建設計劃，公營企業投資，生產會計與營業會計，及其他公有事業之財務。

己、審定機關生產之財務。

庚、審定與外區財政之調劑。

辛、批准各項較大之臨時事業費。

壬、審定總預算各項收支之重大變動。

第九條 華北區行署（市）縣三級審計機構，分司區財政及地方財政之具體審計，各級審計事務，由財政部門辦理，專署一級，一般不設審計機構，必要時由行署委託代審，各級審計職權如下：

甲、華北級：

一、編製區財政歲入歲出總概算預算與總決算，在批准之總預算內，審核本區部隊，各行署區（市）及華北級各單位之單位預決（計）算。

二、地方財政預決（計）算之審查研究，並指導執行。

乙、行署（市）級：

一、編製所轄地區之總預算，並在華府批准之預算範圍內，審核該管各縣及直屬各單位之預決（計）算。

二、審核批准該管區內地方財政之總預決（計）算。

丙、縣級：

一、編製本縣區財政預算，並在行署批准之預算範圍內，審核批准該縣各區及其所屬單位之預決（計）算。

二、編製地方財政總概算總預算及總決算，在行署批准之總預算範圍內，辦理地方財政單位預（計）算之審核。

第十條 華府行署（市）縣府之財政部門內設審計機關（審計處，審計科）或審計人員專司審計事宜。

第十一條 各級審計部門，為行使其職權，得向受審之部隊機關調閱簿籍憑証，及其他有關文件，並質詢疑問，各該部隊主管

部門或主管人員不得隱瞞或拒絕。

第十二條 審計部門發現有顯然不當之開支時，即在預算範圍內亦得批駁追究，並拒發支付令。

第十三條 第八條戊、庚兩項之具體審計事宜直屬財委會，其審計程序另訂之。

第二章 預決算之編製

第十四條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預決算之會計年度，年度之分季，自一月一日起每三月為一季。

第十五條 區財政及地方財政歲入歲出總預（概）決算，應依華府統一規定之歲入歲出科目編製之（詳細科目附後）。

第十六條 區財政預決（計）算書之編製，其科目應依華北區暫行會計制度，第十五、十六、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各級審計部門，辦理日常審計事務亦照此科目，分別款項實物簽發預決算通知書。

第十七條 在執行預決算制度中，應根據機關不同情況，分別定為分月預計算，季度預計算，或年度預決算。

第十八條 各機關所編制之單位預決（計）算，稱預決（計）算表，按經常費、臨時費、及事業費分別編製之，各級政府財政部門彙編之預決算稱預決算書，依前條之規定編製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財政部門彙編年度預算，統一以小米為計算本位，各該預算單位，除按小米編造年度預算外，並依不同支付情況，分別編製糧秣款項服裝或其他實物之預算，並於各種糧款實物之後附書折米數。

第二十條 預決（計）算之計算單位，除以華北區暫行會計制度第二十二、二十三條之規定外，計算日常供給所需之油鹽菜肉均以市斤為單位，小數計至錢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章 預決算編審程序

第二十一條 華北全區歲入歲出，每年由華府定期召集各行署（市）（必要時行署得指定專縣派人參加）舉行全區財政會議，根據人民負擔，財政供給人數，生活標準，施政計劃，及歷年收支情況，提出下年度總概算，並依第四條規定完成立法程序。

第二十二條 各行署依批准之總概算，召集專署縣舉行財政會議，確定各縣概算上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根據已核准之概算，按照實際情況編製下年度預算，繕寫兩份連同按月分配表與編制表逐級上報，其編審程序如下：

程序如下：

一、縣於十一月半以前編報專署，無專署者直報行署。

二、專署於十一月底以前將直屬單位預算及所屬各縣預算審核後，彙總編報行署。

三、行署（市）於十二月半以前，將直屬單位預算及所屬各專縣預算審核彙編報到財政部。

第二十四條 華北軍區供給部於年底以前將全區所屬各部隊預算審核彙編連同按季分配表報送財政部，部隊系統之編審程序由軍區自定之。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於年底以前將直屬單位預算，各行署預算及部隊預算，審核彙編全區總預算書兩份，分送財委會及華府委員會，請求批准。

第二十六條 凡因特殊情況不能及時編製預算者，得由同級政府財政部門依該單位上年財務情況代為編入。

第二十七條 決算之編審規定如左：

一、決算書內按照同年預算書填列科目，如有追加預算者亦應列入。

二、各預算單位，每月須編造分月計算表，連同人員花名冊，於月份終了後十日內報送各該級財政部門，華北區級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於月份終了後一月內將所屬各單位分月計算表彙編報送財政部。

三、各級財政部門，按季編造季度計算書，每季度終了後，縣於十日內報專署（無專署者直報行署）專署於二十日內彙編報送行署，審核批廻，行署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彙編年度決算書報送財政部。

四、部隊系統計算，由軍區供給部彙編，分季造送開支報告表，於每季終了後，兩月內送達財政部，每半年造送半年決算書，於半年終了後兩個月內送達財政部。

五、財政部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部隊開支部份根據分季開支報告表計算之）編造華北區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送經財委會審核轉呈華府委員會議決。

第五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八條 歲入核定後，非因重大變故，並經上級批准後，不得變更。

第二十九條 歲入核定後，如因特殊變故，使收入減少，致不能適應歲出預算時，得報請財政部，提出補救辦法，送華北財委會核准施行之。

第三十條 歲出核定後，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開支時，應事先提請上級認可，並編製追加預算，經審核批准，方得爲原預算範圍以外之開支。

第三十一條 前條如遇必要之緊急措施，不及追加預算時，須提請華北財委員之核准，並須迅速補造追加預算。

第三十二條 歲出核定後，情況無變化者，即不編造分月分季預算，由各級政府財政部門，依照月季分配表，按月按季撥付，部隊預算則在不誤軍用原則下，照按季分配表分批撥給。

第三十三條 歲出之撥付，華府對行署（市）全年一次撥付，行署對專區縣按季撥付，各級政府對直屬機關按月撥付。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開始預算尚未確立時，可根據已確定之概算範圍暫時執行，概算亦未確定者，則暫以上年度末月之開支標準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縣地方財政總預（概）決算之編審程序由行署（市）規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華府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頒佈後，所有以前各地區所頒佈之審計規定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三十八年一月起施行。

爲各公營企業及財經機關對於財物之處理必須根據制度

底訓令

財經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各部門各直屬機關各企業單位各行署直轄市府

所有公營的工廠、商店、銀行、鐵路、運輸公司、倉庫及財政機關、供給機關的財產、均爲公家的財產，其財物之處理必須根據制度，不准作制度以外的開支花費。

近查有些公營企業，隨便動用公款。捐贈他人，或挪用公款，這種行爲，在性質上是一種貪污行爲，爲克服此種行爲，特決定：

一、所有公營企業（包括工廠、銀行、商店、鐵路、運輸公司等）及財政供給機關，一律不准向任何團查或個人捐款餽贈。過去各公營企業未經財經委員會批准已捐贈的大宗款項，一律不准報賬，責成各企業將所捐贈之款項追回。

二、所有公營企業及財政供給機關，一律不准個人借款，及挪用公款經營本機關的合作社、生產事業，或向公私工商業投資借貸或作其他營利事業。

三、所有公營企業的經營人員及財政供給機關的工作人員，一律不准以個人，或機關名義做買賣。各該企業機關人員的機關生產及消費合作社之合法經營不受限制。

四、所有公營企業及財政供給機關，除制度規定之開支，應依規定手續開支外，制度規定以外之開支，必須請准，才能動用。

以上四項希轉令各公營企業及財政、供給機關結合現在反無組織無紀律運動，深入檢查，樹立財經部門中的公私分清，廉潔奉公的嚴肅作風，並將檢查結果報告我們。

此令

華北公房公產統由所在區行署省市管理底通令

財制字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各行政公署、省政府、直轄市府

頃據冀南行政公署致函本府司法部，以該區第三專署移住邯鄲後，因市房很少，專署自新所尚在鄉村，領導諸多不便，請由華北房屋內撥給公產八九十間住居，以節省修建開支，便利工作等情；查平津解放後，我華北全區已基本上全部解放，各級黨政民機關團體，為進行城市建設，密切城市與鄉村連繫，便於領導起見，均須移住城市辦公，房屋必須加以適當調劑解決；而過去城市之官署，以及敵偽統治時期所修建之兵營倉庫房產，亦應及時加以適當修繕和保護，為此特對所有華北公房公產，作如下決定：

一、凡華北公房公產，除經本府批准作為機關之房產，或經作價成為企業投資之廠店礦窰房地森林外，其未經本府批准或未作價而佔用之公房公產，悉由行署省市直轄市府統一掌握管理調劑；如行署省市直接管理不便時，並得指定下級政府管理之。

二、行署省市為管理公房公產，得視工作繁簡，設置某地公產管理處，科、或公產管理員，負責處理公產修繕租賃調劑分配等日常事務。

三、凡華北公房公產，如須出賣或拆毀時，均須呈報本府核准辦理，未經本府核准者，一概不得出賣或拆毀；其平時租賃修整調劑居住，行署或省市有代表本府全權處理之權。

四、除部隊營房及其他經本府批准免出租金之公房產外，其他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私人員佔用之公房產，均須按行署省市規定之租賃價交納租金，不出租金或故意損毀房產者，行署省市得停止其居住佔用，並得責令賠償。

五、一切公房產租賃收入，專作為修補整理房產之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如租賃收入較多，再用以發展城市建築，由行署省市呈報本府核准後辦理之。

六、華北公房產交行署省市管理後，本府如有需要時，得臨時通知行署省市交還，行署省市不得藉故不交。

七、省縣村公房產統由行署規定管理辦法，不屬於本範圍內。

八、特殊名勝古蹟，另由文化機關組織文化古物保管委員會管理之，亦不在本範圍內。

以上希各該行署省市轉令所屬遵照辦理；冀南三專署自新所之房屋問題，亦依上列原則由行署調劑處理之。

此令

爲重申所有軍政團體及公營企業嚴禁在私人銀號存款的

訓令

秘總字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府、本府各部門、各直屬機關。

案查前晉冀魯豫邊區政府督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曾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以銀行字第一號通令規定，所有軍政團體，及公營企業一律禁止在私人銀號存款。近查石家莊各私人銀號仍有不少機關及公營企業存款，計有華北人民政府直供科、禁烟局、交通運輸公司、企業部、正定農場、總工會生產部、軍區司令部彭保善等七十九個單位，已清查的存款共計冀鈔八億九千六百餘萬元。此種作爲，顯然違背本府法令，有助于投機資本的發展。而有害於新民主主義經濟的發展，殊屬不當。

前晉冀魯豫邊區政府
督察魯邊區行政委員會

銀行字第一號令下達以來，可能不够深入普遍，復念以上各機關、團體、企業在私人銀號存款尙屬初犯，特予從寬處理，其存款不加沒收。特責成中國人民銀行將以上各單位在私人銀號存款八九六，零一七、二五零元（冀鈔）全部提出，由各單位進行檢查，承認錯誤，持據向中國人民銀行提款。中國人民銀行於接到各單位檢查信後，彙報本府備查。嗣後如仍有機關、團體、企業向私人銀號存款者，一經查出，除將所存款項沒收外，並予以紀律制裁。

此令

爲規定以中國人民銀行鈔票爲財政稅收本位幣訓令

財制字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各級政府、及銀行金庫中國人民銀行、總金庫、總會計。

爲發展貿易，繁榮市場，溝通我區與友鄰區物資交流起見，經與陝甘寧，山東，晉綏民主政府協商，同意以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以下簡稱人民票），爲華北，西北，華東三區本位貨幣，並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所有原來各區貨幣，與人民銀行鈔票之比值按冀鈔、北海幣一百元折一元人民票；晉察冀邊幣一千元折一元人民票；西北農鈔二千元折一元人民票，流通兌換。各區之一切稅收、借貸、公私款項收支，及一切交易往來，均以人民票爲本位幣計算，並以金行字第一號通令與佈告在案。茲爲全國財政稅收計算一致起見，特規定：

- 一、凡本區一切財政稅收會計帳簿表報支撥以款計算者，統於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人民銀行鈔票爲本位幣，冀鈔、農鈔、邊幣、北海幣按規定比值，折人民票計算。
- 二、凡在三十七年度已預支三十八年度款項者，明年一月一日，過轉新賬時，統應按規定比值，折人民票登賬。
- 三、凡財政暫借或投資轉入明年新賬時，均按比值折人民票記賬。

希即轉飭所屬，遵照執行。
此令

關於徵款折米的規定

財會字第一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府、華北稅務總局、總金庫並抄致專署、縣市政府、各級稅務部門、銀行、出入口局、及華北級各機關本府各部門

查我區歲入預算之掌握，決算之編制，以及各項收稅任務之佈置，均以小米爲計算單位，因之本區一切稅收款項，均應按入庫時之當地米價折米，以便於計算與掌握。但根據目前情況，各級款經稅收部門對各種稅收款項之折米辦法頗不一致，入庫時即行折米入賬者有之，徵收結束後折米上報者有之，下級不折米上級算總賬者亦有之，由於折米辦法不統一不一致，就影響對徵收任務完成程度的檢查，並使各級會計不能隨時註賬，會計手續拖拉不清，使財政領導部門，難以掌握徵收情況。爲統一稅收款項折米辦法，確實掌握收入情況特決定：

一、徵收農業稅時，所徵收之款項，于交金庫時，一律按向群眾徵收之米價折米，如因徵收米價變動太快，可按當日或二三日之平均米價折米，不必等待徵收結束時，再行折米上解。

二、其他稅收款，（包括工商稅、交易稅、出入口稅、印花稅、鹽稅、烟稅、酒稅、工資所得稅、牌照稅等。）按向金庫交款時當地中等米價折米；各級金庫有責任檢查米價是否合理，如不合理，得向交款機關提出意見商討修改，交款機關如不糾正，金庫得將當時詳情，逐級向上反映至華北人民政府處理，今後稅收機關任務完成與否，即與此折米數爲考核依據（契稅及行政罰款沒收變價和其他一切款項均同此折米辦法。）

以上希轉飭所屬遵照執行。

此令

爲規定棉油代交公糧辦法的通知

各行署，市府

平津解放後，農業生產須適應城市的需要與增加出口物資，增產棉花、花生成爲今年農業生產計劃中之重要任務之一，爲保證棉花、花生之種植，特規定棉花、花生，代交公糧辦法：凡種植美棉者得以皮棉一斤折交公糧米八斤，花生油一斤折交公糧米五斤，黑油一斤折米四斤，如實際市價超過此數時，由貿易總公司按市價收購。以上規定，希即轉知各級政府向農民宣傳，以提
高農民增產棉花、花生的積極性。

華北人民政府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北軍區

爲統一規定三十八年度全區參戰民兵、民工供給標準的

聯合訓令

各行署（市）、各區後勤司令部、各兵團後勤司令部

我區參戰民兵、民工之供給標準，過去因戰爭情況及敵人分割限制，不得不因地制宜，由各地自行規定以利支前供應。目前我各戰略地區，已打成一片，戰爭地區已轉向外綫，各區民兵供給標準如再不統一，不僅增加領發報銷困難，且易引起參戰民兵、民工之不滿，茲爲保證供給起見，特對前方參戰民兵、民工之供給標準，重新規定如下：

（一）凡參戰之民兵、民工、担架運輸隊、及帶領民兵、民工之幹部、勤雜人員、與前方糧站器材轉運站之人員，自向縣以上各級後勤機關，或縣以上政府報到後，統依本規定供給。脫離生產之帶隊幹部人員，應自帶本部隊、機關之供給，不足之數，

財制字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再由戰勤費內補助。

(二) 以上參戰人員，每人每日食糧小米一斤十五兩，細糧調劑比數與所隨部隊同（包括傷病員細糧在內）。菜金食物供給標準爲：油三錢、鹽五錢、粗菜一斤、木柴二斤、燒柴以草柴或煤供給者，按規定折合。

上述實物標準，可隨同部隊供給辦法，依規定折合支付。

(三) 馬草料每日每匹馱騾馬料六斤、車騾馬七斤、草十二斤；驢子料三斤、草八斤；牛料四斤、草十五斤；駱駝料八斤、草十五斤。

(四) 公用雜項開支，以統一掌握使用爲原則，其各項開支爲：

1. 公雜費（包括辦公紙張、燈油、担架大車晚上行動及住宿所用燈油、擦槍布油等）每人每日小米四錢，以團隊爲單位，統一掌握。

2. 韁掌費（包括馬葯，馬鹽、馬掌、馬裝具、大車裝具在內），馱騾及車騾服務在兩個月以上者，發給韁掌費每騾（馬）每月山地小米三十五斤、平原小米二十五斤；毛驢、牛每頭每月小米山地十五斤、平原八斤。另外每輛大車每日發車油一兩，折米五兩，不行動時不發，以團隊爲單位計算。

3. 醫葯費：民兵、民工在服務期間，負傷或患病者，概由附近醫院接收治療，其葯費由醫院負責。但在出征與返途中、或著天執行任務時，得以大隊爲單位，配帶一定數量之日常葯品，每人每月按一斤米預算，由三級軍區後勤司令部掌握使用。

4. 烤火費每人每日木柴十兩，其烤火時間與地方同。

(五) 參戰民兵、民工之被服，鞋襪及零用費，原則上自帶，但服務期在兩月以上或特殊情況下，得酌情補給夾鞋或棉鞋，服務期在五個月以上者，或特殊情況下，需發衣服時，得補發單衣或棉衣。服務在兩個月以上者照發零用費（每人每月按小米六斤折款發給）。但上述服裝之補助費；由三級後勤司令部報請華北軍區後勤司令部，商同華北人民政府同意後批准之。

(六) 民兵，民工在參戰期間行軍所用之作飯鍋，原則上自帶或借用，但在特殊情況下，需要購置者：由三級後勤司令部提出預算，經華北軍區後勤司令部商同華北人民政府批准後，方能購置。

(七) 隨軍服務之大車牲口，如有犧牲或損壞，得照價或酌情賠償，但須經團隊之詳細證明，前方後勤指揮部之審查批准，始得發給。

(八) 供給辦法及報銷手續：

1. 隨軍之民兵民工自縣登記起程至返里之整個過程內，一切供給開支，均由各級後勤司令部供應部門供給報銷之。各項開支，均由華北軍區後勤司令部根據戰役序列及民工之配備，造報預算，統一向華北人民政府領取，發給各級後勤司令部掌握，核發。

2. 糧食菜金之報銷，須造送花名冊，經費須附開支單據；此項名冊單據，由軍分區後勤司令部核存，以備上級後勤司令部抽查，無軍分區後勤司令部者，由縣級後勤司令部核存，並依民兵、民工之組織系統，編造計算表，逐級按後勤系統上報，經華北後勤司令部彙編各戰役開支計算書，送華北人民政府審查批准之。

以伙食單位建立逐日登記簿每登記人數必須經連隊或團隊負責人簽名蓋章。報花名冊時須附逐日人員登記簿，否則不予報銷。如將已逃跑者仍列入名額，或假報人數，以貪污論處。

3. 預算之書表，領據，名冊等格式，可參照部隊之格式擬定之。

4. 伙食物價，經費米價之規定及糧食柴草供給辦法，均與所隨之部隊同。

本供給標準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自實行之日起，前此各地所頒之民兵、民工供給規定，即行作廢。

此令

爲統一各行署司法機關名稱，恢復各縣原有司法組織及審級的規定通令

法 行 字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府並抄致華北級各機關及專署縣市政府與本府各直屬單位

茲爲統一各行署司法機關名稱，恢復各縣司法組織規定如左：

一、本府於本月十九日第一次政務會議決定：各行署原有司法機關，一律改爲「某某（地區名）人民法院」，稱冀中人民法院、冀南人民法院、冀魯豫人民法院、北嶽人民法院、太行人民法院、晉中人民法院、太岳人民法院。本府各直轄市司法機關卽爲「某某市人民法院」。如石家莊市人民法院、陽泉市人民法院 並由本府統一頒發印信。

二、由各行署轉令各縣政府迅速恢復原有司法組織（在民選政權未正式成立前，名稱可仍舊）。過去司法機關與民、教或公安局合併，司法科（或庭或人民法庭）所轄之監所與公安局之拘留所合併，工作極不便利，需要把它分開。過去司法幹部轉業其他工作者，應儘可能調回司法部門工作。

三、縣司法機關爲第一審機關，行署區人民法院爲第二審機關，華北人民法院爲終審機關；各直轄市人民法院爲各該市第一審機關，華北人民法院爲第二審機關。一般案件卽以二審爲止。如有不服要求第三審時，由華北人民政府主席指定人員組成特別法庭；或發還華北人民法院覆審爲終審審理之。各專區之有司法機關者，不作爲一級、暫作爲行署區人民法院分院，專區無司法機關者，不另設立。

希即遵照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報告本府。
此令。

爲各級司法委員會改爲裁判研究委員會通令

令縣以上各級政府

法行字第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六號

本府法行字第三號通令第二項「研究案情，決定判罪，得由該政府級各負責人組成司法委員會，但必須有審判負責人參加研究與決定」之規定，現據各地報告，名稱不一致，有叫司法委員會的有叫裁判委員會的。現令一律改爲裁判研究委員會。

裁判研究委員會以司法機關負責人爲主任委員，主審員、縣長、公安局長及選聘之其他民衆團體主要負責人爲委員。委員可以固定，但召開裁判研究委員會時，對於該項案件關係不大的委員可不參加。出席委員已足五人即得開會。

裁判研究委員會研究司法機關已經審理後的死刑，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大刑事案件，及有關政策原則需要慎重考慮決定或請示的民事案件（如分家、繼承等案的標準原則）。其餘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案件，及法有明文規定或政策原則顯然不待研究即可決定的民事案件，均由司法機關擬具處理意見，經行政負責人核准，即爲確定之判決。

裁判研究委員會在研究案件中如發生爭議，不能解決，司法機關得將全部案情及其不同理由不同意見呈送上級司法機關審核決定。

裁判研究委員會研究確定之案件，仍須由司法機關制作判決書，正式開庭宣判

希即遵照執行！

此令。

爲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及一切反動法律的訓令

令各級政府

法行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一日

茲決定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及其一切反動法律，各等人民政府的司法審判，不得再援引其條文。

國民黨的法律，是爲了保護封建地主、買辦、官僚資產階級的統治與鎮壓廣大人民的反抗；人民要的法律，則是爲了保護人民大眾的統治與鎮壓封建地主、買辦、官僚資產階級的反抗。階級利益既相反，因而在法律的本質上就不會相同。

不要以爲國民黨法律，也有些似乎是保護人民的條文，因而也就值得留戀。要知道國民黨統治階級和世界各國資產階級一樣，爲着緩和勞動人民的反抗，不能不假裝「公正」，掩蔽其階級專政的實質，這是老虎的笑臉，其笑臉是爲着吃人。

不要以爲新法律尚不完全，舊法律不妨暫時應用。要知道這是階級革命，國民黨反動統治階級的法律，是廣大勞動人民的枷鎖，現在我們已經把這枷鎖打碎了，枷鎖的持有者——國民黨的反動政權也即將完全打垮了，難道我們又要從地上拾起已毀的枷鎖，來套在自己的頭上嗎？反動的法律和人民的法律，沒有甚麼「蟬聯交代」可言，而是要澈底地全部廢除國民黨反動的法律。人民的法律已有了解放區人民相當長期的統治經驗，有的已經研究好，寫在人民政府人民解放軍發佈的各種綱領、法律、條例、命令、決議等規定裏；有的正在創造，各級司法機關辦案，有綱領、條例、命令、決議等規定的從規定，沒有規定的，照新民主主義的政策辦理。應該肯定，人民法律的內容，比任何舊時代統治者的法律，要文明與豐富，祇須加以整理，即可臻於完備。舊的必須澈底粉碎，新的才能順利長成。各級人民政府——特別是司法工作者要和對國民黨的階級統治的痛恨一樣，而以蔑視與批判態度對待國民黨六法全書及歐美日本資本主義國家一切反人民的法律。用全副精神來學習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國家觀法律觀，學習新民主主義的政策、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來搜集與研究人民自己的統治、經驗，制作出新的較完備的法律來。

各級人民政府接到此令後，須深入討論，并將討論結果及意見報府，如有疑問，本府當予以解答。

爲通報重大案件量刑標準

法 行 字 第 四 號

晉中行署、各行署、省、直轄市府及所屬人民法院

對於晉中行署法字第一號請示並附件經研究後認爲：

甲、幾點說明：

(一) 法律是什麼？它是怎樣產生的？

法律是政權的一部份，是當權的階級用以保護本階級的利益並統治敵對階級的工具，所以法律不是什麼神秘的東西，它是階級社會的產物，它不能超階級而存在，當權的階級變了，新的當權階級，自然要制定自己所需要的法律，現在我們已經系統化的法條誠然不夠，但我們有政策原則有政府命令可資遵循，只要我們精細的分析案情，靈活的掌握政策原則自然就會把案件處理的很好。

(二) 什麼行爲是犯罪的？犯罪應當怎樣處罰？

凡危害新民主主義國家及由國家所制定的法律秩序，或危害個人權益致對社會有嚴重影響者，即爲犯罪。犯罪之處罰，以危害國家社會人民之利益的嚴重與否，而爲科刑之標準。首要的嚴重的反革命犯，及首要的嚴重的反施政秩序犯，應處重刑。一般的反革命及反施政秩序犯，可依其危害程度的大小主動被動而分別處以徒刑，其他犯罪之處罰亦宜視其行爲對社會人民危害程度的大小而分別論處處罰犯罪不以報復、損毀人格，及使人身體痛苦爲目的。而以教育改造爲目的。

(三) 追訴及刑之執行的時間效力：

犯罪經過一定時間後，國家對此犯罪未爲追訴及審理，以後即不得再追訴，是爲追訴時效，刑罰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定時間未執行，即不再執行，是爲刑罰之執行時效。你們對楊立志和劉福聚的犯罪從輕論處，解爲「失去時效」是不對的。

「時效」是司法正常進行時期的規定，現在我們尚無此規定，將來我們規定時效時，其精神實質也與舊法不同，我們應根據犯人犯罪危害國家危害人民的程度大小而確定時效的長短，例如首要戰犯仗勢橫行，當時不能辦他，那就不論多久，甚至逃到天

滄海角也要追究。楊立志殺人至今不過一年多，且當即捕獲了，有何時效可言？漢奸劉福聚仗日寇勢力詐財，當時不能辦，要到現在才能辦，你們以劉犯原判過重，如以罪狀祇是詐財，判五年就够，那是可以，但與時效無關。

(四) 不得援用國民黨的法律

請示中一再援用國民黨的刑法，是錯誤的。「六法全書」是舊統治階級 統治人民鎮壓人民的工具，又經蔣匪修改補充更見兇惡。和我們新民主主義司法精神根本不合，人民政府必須把它徹底打碎禁止援用。因為我們不能一面執行着保護封建地主和官僚資產階級的法律一面却夢想着去推翻他們的統治與剝削。我們必須以我們自己的法令和政策，來鎮壓一切反革命份子與破壞份子。

乙、關於所報典型案件的意見：

(一) 魏成龍案：我們認為1. 該犯「任閩匪之偽團長及偽民衛軍分隊長時，曾將我東雷家堡民兵定明路過該村，被該犯指令該村民衛軍捆起送交閩偽鄉公所殺死。」此種行為我們應明確其為反革命，不同於普通殺人。2. 經我們民主區公所決定將他霸佔其叔母之財產全部退出，該犯含恨在心，意圖謀殺其叔母，幸羣衆拉開，用刀刺傷三處，致成重傷。」這種行為是反革命的罪行，也不同於私人報復性的殺人。本案你們認為「該縣判處太輕，應即更審，加重科刑」；尚無不合。

(二) 楊立志殺人案羣衆既已「認為血債未償」并「對我不滿」，人民政府即應予以正確處理。在敵人包庇之下，無惡不作的壞人，我們不能寬恕他們，被告楊立志受過閩匪的軍官訓練，担任狙擊隊長，治村連長，并教唆殺人，你們認為原判處刑失輕，主張加重其刑尚無不合。

(三) 周芳枝、李二、楊庚卯因姦殺人案，我們認為：1. 原縣判尚屬正確。因被告周芳枝與崔根槐因通姦發生衝突而起殺意，楊庚卯、李二、乃先後同意，且實施殺人時周芳枝又抓住被害人崔根槐的鞏丸，殺死後又拿出繩子將屍屍吊在樹上，冀推卸刑事責任，是被告周芳枝宜為殺人主犯。2. 你們以李二為殺人主犯的認定，就所報材料看來，證據尚欠充足。若以李二有主謀殺人嫌，宜再為事實的偵查提出證據，以便為認定的基礎和論罪科刑的依據。

丙、來文最後所提三個問題，請參照本文(甲)段各節所說解決之，不再重叙。

上面只就我們所見提出，望你們放慮。

特此通報。

爲確定刑事覆核制度底通令

令各行署省直轄市、專署縣市政府

法行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近據各省或行署的請示與報告，關於刑事案件之覆核，除判處死刑的案件，已一律由省或行署呈送本府覆核執行外，關於各縣所判處的有期徒刑案件，呈送省或行署覆核的規定，則尙未統一。有的是，無論判處徒刑的長短，均須經省或行署覆核確定；有的是，無論判處徒刑的長短，均不經省或行署覆核，逕由縣判確定；有的是，三年七年或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須經省或行署覆核確定；其三年七年或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則由縣判確定。

爲了加強各級人民法院上下級的聯系，交流工作經驗，提高司法理論，及便利於上級法院檢查，監督下級法院與掌握政策法令在審判中的正確執行，使各級法院慎重地處理人民訴訟，把案件辦理的更好，因而覆核案件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茲綜合各省或行署的意見，特確定覆核制度如下：

一、各縣市人民法院（包括縣司法處或司法科，下同）判處不滿五年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案件，原被兩造聲明不上訴或過上訴期限時，原審判決即爲確定之判決。但應將判決書每月彙訂成冊，呈請省或行署人民法院核閱。省或行署人民法院於核閱中認爲某案有覆核之必要時，應即調卷覆核。

二、各縣市人民法院判處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的案件，原被兩造聲明不上訴或過上訴期限時，由原審機關呈送省或行署人民法院覆核；若經核准，原判決即爲確定之判決；若認爲原判不適當，得行改判，或發還更審。

三、各縣市人民法院各省各行署各直轄市人民法院及其分院，判處死刑的案件，被告聲明不上訴或過上訴期限時，縣市人民法院呈經省或行署人民法院核轉，或省、行署、直轄市人民法院逕呈華北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始爲確定之判決。

四、各省、行署或直轄市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的案件，原被兩造聲明不上訴或過上訴期限時，即爲確定之判決。但應將該判決書每月彙訂成冊，呈請華北人民法院備查，華北人民法院認爲某案有覆核之必要時，得調卷覆核。

以上覆核制度，希即遵照執行。

關於縣市公安機關與司法機關處理刑事案件權責的規定

法行字第九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行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本府各部門並抄致華北級各機關各專署縣市政府。

近據反映各縣市司法機關與公安機關對於處理刑事案件，由於權責不甚清楚，難免發生紛歧的意見，致影響工作的進行，為明確職責，特作如下規定：

關於漢奸特務及內戰罪犯等案件，其偵查的責任，應屬於公安機關。偵查的主要任務是：搜集罪犯的犯罪事實及證據，擬以起訴，如發現某人犯罪或確係有犯罪嫌疑，即可加以偵查追究，並向司法機關提起公訴；假如偵查的結果嫌疑不足，或其行為不成立犯罪等，再則縱係犯罪，而不起訴為適當時，則公安機關均有權釋放，不予起訴，司法方面，不能干涉。

前述案件，經公安機關向司法機關起訴後，司法機關即有權審判該案，對於被告的犯罪事實和證據，加以審理研究，看被告是否犯罪？所犯何罪？應該科甚麼刑？然後加以裁判，宣示。公安機關在司法機關審理過程中，既可追訴，並可提出意見，但司法方面採納與否，對於被告認定犯罪或無罪，科刑或重或輕，公安機關，如有不同意見可以上訴。公安方面職在追訴犯罪，故對有犯罪嫌疑者，不一定証據確鑿，即可起訴；而司法方面責任論罪科刑，若被告僅有嫌疑，沒有積極的証據可以証明被告確係犯罪時，即不能論罪科刑。

至於普通刑事案件（除違警罰法外），公安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時，亦有權責為緊急與必要的措施，移交司法機關處理。以上規定，希即遵照執行。

關於調解民間糾紛的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調解的重要

歷年來，我華北解放區對於民事案件及輕微刑事案件，倡導調解，民間糾紛因調解而解決的，有的縣佔全部案件百分之七十以上，有的村區甚至更多。這說明了：我們的調解工作，對於加強人民團結，免去人民因訟爭而傷財費時，使能用更多力量從事於生產支前，起了相當大的作用。但在調解中，也曾發生了一些偏差，如有的地方幹部把調解規定成爲訴訟必經的階段，不經調解不許起訴；甚至當事人不服調解，而區村以不寫介紹信強使服從，縣也以無介紹信而不受理。這是將調解變成爲強迫與侵害人民的訴訟自由，是錯誤的，應即廢止。

調解是人民的民主生活之一部，凡可以調解之事，如調解好了，不只保全和氣，不費錢，少誤工；而且平心靜氣的講理，辨明是非，教育的意義很大；調解中有互讓或互助，可以改變人們的狹隘思想，這都是調解的好處，也必須注意到這些方面，纔能發揮調解的作用。善于作調解工作的人，政府應予以表揚。

二、調解的組織

調解的進行，首先應依靠公正的雙方當事者的親友鄰居及村幹部，他們對事情比較清楚，關係又較密切，如果能有正確的觀點，當能於糾紛開始時即使之消弭，且也常做得恰當。

其次是政府調解，區村政府應接受人民調解的請求。爲進行此項工作，村政府應設調解委員會，委員由村人民代表會選舉或村政府委員會推舉均可，但村主席須是當然委員或兼任主任委員。區公所依工作繁簡可設調解助理員，或設調解委員會，區調解委員會以區長爲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區公所聘請群眾團體代表或在群眾中有威信的人士充當。

第三已起訴到縣司法機關的案子，如認爲必要，也可以調解，其方式：一是法庭調解，在法庭上勸導雙方和解息訟；二是指定雙方所信任的人在庭外調解；三是審判員到有關地點，召集當地群眾，大家評理，藉以找出雙方都能接受的和解辦法，是調

解也是審判。

三、調解的範圍

凡民事案件，均得進行調解。但不得違反法律上之強制規定（強行規定：如法令禁止買賣婚姻、禁止早婚、禁止超過規定的租金或利息等）。凡刑事案件除損害國家社會公共治安及損害個人權益較重者，不得進行調解外，其餘一般輕微刑事案件，亦得進行調解。

調解以勸說和解為主，但也必須依據政策法令提出必要的處置辦法，如關於民事之賠償或讓免輕微刑事之認錯，給撫慰金等，方為妥當；無原則的「和稀泥」，是不對的，但不應強人服從，其有堅持不服者，應即依法進行審判。

調解如逾越範圍，不應調解的也調解了，或者處理的不適當，經縣司法機關指令糾正或撤消時，調解人或機關及雙方當事者均應服從，不得違抗。為此，各級政府應經常檢查所屬調解工作，防止偏差。並幫助調解人總結經驗，提高工作。

以前頒布的調解條例，與本決定不抵觸者仍有效。

上述決定也適用於城市，望各級政府研究執行，並望收集調解的好壞例子，總結經驗創造新的方法。隨時報告我們。

爲清理已決及未決案犯的訓令

法行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政府

(一) 近據各地報告：各級自新院、監獄、看守所、拘留所之已決未決等案犯，積數甚多。一般監所案犯，均在三十人到一百人左右，如石家莊市則常押犯在二百五十名以上（多時至四百五十人），未決犯常超過半數。

根據現有不完整的材料，研究案犯的犯罪性質，約有四種類型：

1. 敵僞犯：包括抗戰時期的敵僞人員；日本投降後，解放張家口時偽蒙疆人員；及自衛戰爭時期，解放石門等城市時的敵僞人員。其中有中下級僞職員，僞軍官，僞士兵（冀南行署自新院中有十八個兵）；有已決的，有未決的。如青縣三十五名押犯中，有二十六名敵僞犯；冀南行署自新院一百五十七名押犯中，有七十八名敵僞犯，前晉察冀高等法院直屬自新學藝所，此類敵僞犯，亦超過一半。

2. 破壞犯：分爲破壞土改及破壞歸、贖（逃兵歸隊，新兵動員）二種：有的是地、富惡霸，有的則是中農貧農，交河縣三十六名押犯中，有三十一名破壞犯，其他很多縣份都如此。

3. 特務嫌疑犯：截至去年九月份的統計，各級公安局偵察尙未起訴者，據報告全區約在五千人以上，已起訴而未判決者，無統計。

4. 一般刑事犯：過去比重不大。

由於解放地區，日漸擴大，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一方面有些案犯科刑時之客觀情況，現已起若干變化，同時案犯在較長時期的改造中，亦有顯著進步。另一方面必須廓清積壓現象；以便集中力量處理一些較大的案件。因此，清理案犯，使其能得到及時合理的處置，是有好處無壞處的。

(二) 清理案犯的精神，應從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利益着眼，不放縱一個壞人，關係重大的案件，決不馬虎處理，同時也不積壓一件應解決而拖延不解決的事，不寬押一個應受寬大而未給以寬大的人。因此，凡侵害新民主主義國家及廣大人民利益的犯

罪，如戰犯（指人民解放軍總部公佈的懲處戰爭犯罪命令中，所列舉的犯罪而言）、官僚資本家（目前各地報告中尚無此類案犯），各地不得濫用）、奸特、破壞土改的惡霸、殺人犯及破壞國家經濟機關，或與國計民生有關的財產（如破壞鐵路，破壞工廠，偽造鈔票，搗亂金融等）等犯罪，處理應從重；至於侵佔傷害及普通損害個人利益之犯罪，則可從輕。

清理案犯的一般規定如下：

1. 清理案犯的進行，應已決犯未決犯並重；以清理特種刑事案犯（如敵僞犯、破壞犯、特務嫌疑犯）為主，其次則為一般普通刑事案犯。

2. 進行案犯的清理時，要考慮如下幾個條件：

A 犯罪科刑時的條件變化情形：如土地改革中與土地改革完成後的變化、解放區擴大，邊沿區的消失等。

B 案犯在監所的改造程度。

C 釋放後對社會的影響。

D 犯罪情節及犯罪行為的輕或重，主動或被動等差別。

E 刑期執行的長短，如係未決犯，視其在押日期的長短。

3. 確係特務或反革命犯，應審慎處理，不能輕易減刑或釋放，或減輕褫奪公權之處分。

4. 清理案犯，必須研究其犯罪的材料，提出應如何處理的理由，不得馬虎或籠統。

5. 清理案犯工作，以行署、直轄市府為單位，統一主持與領導。

行署、直轄市府應考慮：如釋放案犯較多時，可能引起社會的誤會或治安問題，要事先研究釋放步驟及必要的對付方法。

(三) 對未決犯的清理：

1. 公安局尚未偵查完畢者，由各級公安局負責按左列辦法清理之：

A 屬於違警範圍的，應即予以違警處分。

B 嫌疑證據不足，又無法繼續再找證據的，應登記教育釋放，並通知該犯原籍之公安機關注意其行動。

C 案情輕微，嫌疑又不大的，交保釋放。

D 案情重大，嫌疑又重大的，迅即進行偵查起訴。

E 嫌疑及證據充足的，即起訴送審判機關審理。

F 有犯罪證據，但不屬於政治性犯罪，而是犯錯誤，在押時期反省較好的，得登記教育釋放；或送原機關，或有有關機關適當處理之。

2. 各級公安局已起訴者，由各級司法機關根據第(二)項的一般規定，迅速判處；公安局認為以不起訴為宜者，雖已起訴，仍可撤回。

如司法機關不明，或已變更者，由領導監所之司法機關清理，有爭議時由行署決定管轄。監所應將關於案犯之改造情形，及有關材料送清理機關參考。

(四) 對已決犯分改判、減刑、假釋及繼續執行，四種辦法清理之：

已決犯之清理，由案犯之原審機關負責進行，除判十年以上徒刑及確係反革命特務案犯的減刑或釋放，須報請本府批准外，其餘統由行署、直轄市政府批准辦理，並報本府備查。

1. 改判：為求施刑準確，輕重得宜，應將現有案犯，由原判司法機關，重新覆核一遍，根據覆核結果作如下之處置：
A 有確實反證，證明原判根本錯誤者，應予平反，宣告無罪開釋，此種現象多來自誣告，誤信不實之佐證及逼供訊等。此類案子，可能不多，然有一件，即應迅予平反。

B 過去量刑較重或過重者，如一般偽職員，按漢奸犯處罪；一般偽方士兵及中下級職員，按戰犯處罪；特務爪牙，按首要份子處罪；對我政策不了解，偶發不滿言論之群眾及一般地富份子按特務份子處罪；犯罪時情有原恕，應減其刑而未減，非惡霸而按惡霸處罪，及在羣衆運動中受羣衆一時激昂情緒所影響，而判罪偏重等等；均應適當減輕或釋放。

C 判決時所採之證據，迄今未能證明其確屬真實者應改為無罪之判決。

D 一部罪行能確定，一部罪行不能確定者，其不能確定部份，應宣告無罪。

E 原判決量刑較輕者，一般不再變動，但如發現新罪行，或因原審判確係失出很大者，可撤消原判，另行適當判

刑。

F 在羣衆運動中，執行政策發生偏向中之行為，如打人、打傷人、打死人等，一般不追刑事責任，其已判罪者，應予改判。個別顯係挾嫌報復者，不在此限。

署核准執行：

2. 減刑：對判刑無誤之案犯，刑期執行滿三分之一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監所呈報原判司法機關減刑，轉呈行

A 經常遵守規則，遵守紀律者。

B 對錯誤坦白真實，且有清楚認識者。

C 主動積極從事勞動、能完成任務與超過任務者。

D 學習經常，且能幫助別人者。

E 其他適合於減刑之行爲者。

前項減刑不得超過宣告刑三分之一，不得少於宣告刑十分之一。減刑後，合乎假釋條件者，應予假釋。輕微案犯減刑後，所餘刑期不滿一年，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教育釋放之。

3. 假釋：監所對案犯之合乎左列條件者應備具理由報請該管司法機關，轉呈行署核准假釋：

A 對所犯罪行有深切認識，且悔改有據者。

B 無期徒刑，執行逾八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者，但半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在此限。

4. 繼續執行：案犯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繼續執行之。

A 無論罪刑輕重，毫無悔悟之表現者。

B 罪行特別嚴重，其情節無可原諒者，例如敵僞人員，除一般因職務犯罪外，且主動的酷刑敲索，危害人民、或破壞

革命組織與工作者。

C 罪刑嚴重，雖有悔悟，但關減刑假釋爲人民所反對者。

(五) 對回村執行案犯之清理：

回村執行的案犯，無論押了的或未押的，這次都需由縣派人按上述各種規定進行清理。

關於案犯回村服役：在某種條件下有其必要，但流弊甚多，因村幹部新舊交替，案犯藉機濫混；部份群眾對某些案犯的故意庇護及人事關係、宗派觀點等，致案犯苦樂不均，失去處刑作用與目的。因此，對於回村服役應採取取消的方針。其清理辦法，可按其表現及廣大群眾意見處理。這種案犯多屬輕微，一般不應再送監獄或自新院執行。惟案情較重應繼續執行的送自新院或監

所執行之，經此次清理之後，區、村一律不得羈押人犯。

(六) 各行署各直轄市府自奉令之日起，應根據該區具體情況，製定實施方案；部份已清理地區，如冀南行署，應以本訓令爲主，另製實施方案，統限於奉令後四個月內辦理完竣。

各行署關於清理案犯情形，應每月向本府報告一次，報告中應分析情況，把真像說明，隨時發生的問題及困難所在，並應隨時報告，以便即時指示，辦理完竣後要有總結報告。至於各專縣的報告制度，由各行署自定。

估定囚糧額數，取消訟費及區村介紹起訴制度的通令

法 行 字 第 七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行署各直屬市府並抄致華北級各機關

一、囚糧問題：

各縣監所囚糧，沒有規定或規定不適當，以致各縣由於無法開支，有的該判罪的不判了，有的不該釋放的釋放了，致引起群眾的不滿；另一方面，有些不能不判罪與不能釋放者，在監所裡，由於飲食不足，致發生疾病死亡等現象；這對於樹立新民主憲法治精神及治病救人的方針，是不符合的。爲此，各行署市府應即根據：基本區囚犯，主要應生產自給，邊沿區不能進行生產或祇能生產一部份者，得予以補助的原則迅速估定各該行署、區所需囚糧名額，報告本府，以便研究決定全華北區囚糧分配的辦法。

二、取消訟費：

前晉察冀邊區原規定訴訟有訟費，但有的縣執行，有的縣已不執行，爲統一起見，自令到之日起，所有訟費一律取消。以便利人民的訴訟。

三、取消人民訴訟須經區村政府介紹的制度

在抗戰期間人民訴訟曾經着重於區村調解工作；調解不成，由區或村政府介紹到縣政府解決。但後來有的區村幹部激於個人

意氣，不服調解者，也不給寫介紹信，有的縣司法機關，沒有區村介紹信，即不受理；以政有許多人含冤莫伸，今決定把區村介紹制度取消，今後人民糾紛在區村能調解者調解之；不能調解時，任憑當事人到縣司法機關起訴；即不經調解亦可直向縣司法機關起訴，縣司法機關必須予以受理，不許再往區村推。

希各行署市府遵照並轉令所屬遵照執行

此令

爲規定老區、新區囚糧供給辦法的訓令

法行字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各行署、省府、各直轄市府

司法機關所羈押的罪犯，是已決犯也有羈押少數未決犯的，與公安機關所羈押的全部是未決犯者不同，已決犯從事生產，容易打下基礎，未決犯羈押時限短，不易鬧生產。本府前頒公行字第四號命令，決定各地公安機關囚糧實報實銷，原因即在此。

茲爲明確各地司法機關囚糧如何開支，特作如下決定：

一、老解放區各縣監所，大都有了生產基礎，所有囚糧，應全部自給。其未決犯有家庭能够供給的由其家庭供給，不能供給的，由生產項下補助之。尙未作到完全生產自給的監所，應在已有基礎上，努力作到自給，縣政府應設法協助之。太行六專區於去年被機關生產清理委員會全部沒收監所之生產基金，應依太行行署准予退還之決定退還，使能够達到自給之生產基礎；不能退還或退還而不能使之達到自給之生產基礎時，該縣政府應設法協助與司法科自己努力，共同建立其生產基礎。

二、新解放區與某些邊沿區各縣監所生產，縣政府應從公共財產中設法籌措一些生產工具或基金，使他們有計劃地走上自給。在生產沒有基礎之前，暫決定每縣平均按六個人的囚糧報銷，每人每日包括柴菜金在內，按一斤六兩小米計算，在此數目內，由行署統一掌握，調劑使用。

三、各直轄市司法部門囚糧問題，我們尙無經驗，暫難確定。根據石家莊的經驗，在解放後三個月內，可按三分之二補助，以後逐漸減少補助爭取達到自給。

四、另外關於犯人生產分紅問題：犯罪被判徒刑之犯人：有任務為國家服勞役，並在勞動中易於達成教育改造之目的，因此犯人的生產收益應歸國庫。其自給就是減少國家開支，也等於為國家服勞役，既服勞役，反而分紅，是不合理的。

其次，從經濟原則上說，分紅制度是發展舊資本主義的道路，與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方向，是背道而馳的。犯人生產分紅，只能增加其唯利是圖的落後思想，不能起教育改造的作用，分紅制度，應予取消。為了鼓勵犯人生產的積極性，除從思想上動員外，其生產超過一定任務時，可酌予提獎，獎金可看犯人情形，替其據實存放銀行，作為該犯出獄後謀生資本。

各縣司法工作同志，過去曾經指導犯人努力生產，克服了困難，達到了自給，減少了國家一筆開支，這對於支援戰爭來說，是有功勞的。現在全國革命勝利，快要到來，還須我們繼續努力。

希即遵照執行

此令

規定各級公安幹部調遣制度的訓令

公行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並抄致華北級各機關及各專署縣市政府與本府各直屬單位。

爲加強華北區公安工作建設，保持公安業務之專門化，特決定各級公安幹部之升降調遣制度如下：

一、縣公安局股長區公安員一級公安幹部，須經縣民政科、縣公安局之會簽縣長批准任免之。

二、縣公安局長一級公安幹部，須經行署民政處公安處之會簽行署主任批准任免之。

三、專署一級以上之公安幹部，須經本府民政部公安部之會簽，呈本府主席批准任免之。

此令

爲規定公安局武裝配置名額訓令

公行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各行署各直轄市府並抄致華北級各機關，各專署縣市政府及本府各部門

茲決定公安局武裝，小縣須配置一個排（三十六名）大縣五十人並須積極加以訓練，熟悉業業和技術，達到能執行維護社會秩序安全之任務！希即遵照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報告本府。

令各級軍政經濟機關分散各地直轄之派出機關須向當地政府登記訓令

公安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府本府直屬各單位並抄致華北各級機關及專署縣市政府

爲便於防止敵特冒充活動，堵塞破壞份子可乘之隙，而利社會治安，茲決定各級軍政經濟機關分散各地之直轄派出機關，如各機關部隊派駐各城填之辦事處、工作站商店工廠等等，除必須受當地政府領導與管轄外並應一律持各該機關首長證明信即向當地縣市政府公安局登記戶口，各地目前已有之上述機關，其未登記者，應立即向當地公安局補行登記爲要。希即遵照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報告本府。

再令各軍政經濟機關分散各地之直轄派出機關須迅向當地

政府登記底通知

令各行署直轄市府本府直屬各單位

公安字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五日

蔣匪偽造公章利用機關名義，掩護其破壞工作，近經本府公安部破獲者即有：冀中傅匪特務王信昌，充冀中聯絡部之幹部活動於河間、高陽一帶，時達二年之久開辦訓練班先後畢業學生甚多，業經公安局破獲在案，該犯供出在傅匪突擊河間時進行多種破壞活動。北嶽破獲特務案鄭明星該犯等二十餘人，冒充晉綏六分區獨立工作隊名義，活動年餘，經偵察後獲證件多種，正擬進行破案時鄭特爪牙王培忠隨帶武裝四人，冒充晉察冀軍區保衛科名義，通過區公所將鄭押走，事後才發現公函是假的。冀魯豫破獲何玉珍等男女二十五人，冒充華野二十一兵站，在聊城一帶活動，設立機關，交結地方流氓進行破壞活動，地方政府懼其為軍隊機關不敢過問，後經情報機關偵知確為混入我方之情報組織，華野後勤部證明確無二十一兵站，我公安機關即將該犯等全部捕獲查出證件多種，並證明該犯供給濟南蔣匪不少軍事情報。

上述事實說明我解放區社會治安制度存在着嚴重弱點，給蔣特破壞活動以可乘之隙，在兩區交界工作薄弱地帶，蔣特更易冒充我方人員，大胆活動，應引起高度警惕，爲了鞏固社會治安堵塞漏洞，仰即遵照本府公安字第一號訓令飭所屬分散各地之直轄派出機關（如各機關、部隊派駐各城、鎮之辦事處、工作站、商店、工廠等）除必須受當地政府領導與管轄外，並應一律持各該機關首長介紹信，迅即向當地縣、市政府公安局登記戶口爲要！

此令

解散所有會門道門封建迷信組織底佈告

秘總字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四日

查會門道門不僅爲封建迷信組織，且常爲反動分子操縱利用，以進行各種反革命活動。在過去抗日戰爭中及目前解放戰爭中，都曾發生破壞作用，例如充當敵探、刺探軍情、散播謠言、煽惑人心，甚至組織武裝暴動，擾亂社會治安，迭經各地公安機關破獲有案。若任其存在與發展，則對革命事業與人民利益必將大有損害。本府爲保障人民利益、維護社會治安，並挽救一般誤入歧途的會員羣衆及予首要分子以自救自新之路，特規定取締辦法如左：

一、自佈告之日起，所有會門道門組織，應即一律解散，不得再有任何活動。

二、所有會門道門的首要分子，應即向當地縣市政府所屬公安機關進行登記。其會與匪特勾結或犯罪行爲者，如能悔過自新，當予以寬大處理；若抗不登記，繼續活動，一經查明，定予嚴懲。其未與匪特聯系，亦未有犯罪行爲者，只要履行登記，停止活動，即予免究。

三、所有被脅迫或被誘騙而參加會門道門的一般會員羣衆，一經脫離組織，停止活動，即一律不予追究。其能揭發匪特奸謀及各種破壞活動者，並酌情予以獎勵。

以上辦法，旨在保障人民利益，維護社會治安，挽救一般誤入歧途之會員羣衆免遭禍害，並予極少數首要分子以自救自新之機會。希各界人民，共體此旨，本治病救人方針，用說服勸告方法，羣衆羣力，貫徹實行。務望慎防破壞份子之製造謠言乘機破壞。並希不濫施鬥爭，以免別生枝節，予奸特以鼓煽之隙。切切

此佈

華北區槍枝管理暫行辦法

華北 人民政府 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條：本辦法所稱槍枝，係指步槍、馬槍，駁克槍、及各式長短槍而言。矛槍、烏槍不在此列。

第二條：槍枝爲軍用品，不得私有，除國營之軍工廠修械所等組織外，任何團體、個人、或企業，不准製造槍枝；否則以私造軍火論。

第三條：除行署以上政府指定之採購機關外，不論任何機關、團體、個人、不准買賣槍枝，否則以私販軍火論。

第四條：被指定之採購機關，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由解放區外購入者，須持有政府命令規定之採購手續，證明確爲該機關之採購人員，所携槍枝數目與證件開列數目相符者，並帶有縣以上公安機關發給之特許通行手續，始認爲合法。否則，以私販論。

二、凡從購買機關購買槍枝者，須持有行署以上政府首長簽字批准之證件，始准或交買賣。

三、須定期向原批准機關報告購入賣出情形，備案待查。

第五條：不論任何個人、團體、機關、部隊人員在戰場上繳獲之槍枝，一律報交直屬上級或當地政府按獎勵辦法辦理（獎勵辦法另定）。不准擅自處置。

第六條：新解放區蔣偽遺留之槍枝，在當地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一律報交，按獎勵辦法辦理。逾期不報交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七條：下列人員非經行署以上政府批准，不准攜帶槍枝：

一、退伍軍人及解職工作人員。

二、公營商店人員。

三、公營工廠工人職員。

四、學校職員教員學生。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携槍，係指實際槍枝攜帶者。所稱學校，係指一般的大學、中學、小學等，軍校、或高級幹部學校、及類似武裝性質的訓練班，不在此限。

第九條：除有組織行動之武裝部隊外，其他本區所有攜帶槍枝者，必須領取持槍證（持槍証及領取手續見攜帶槍枝暫行規則），始准佩帶。否則，以私藏軍火論。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攜帶槍枝暫行規則

華北人民政府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部：本規則所稱槍枝及攜帶者，係根據華北人民政府頒佈之「槍枝管理暫行辦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本規則除有組織行動之武裝部隊外，對本區所有攜帶槍枝者皆適用之。

第三條：非有組織集體行動之武裝部隊人員，須持有團以上機關發給之持槍證，始准通行。（持槍證式樣由軍區統一規定）。

第四條：不脫離生產之人民武裝人員，攜帶槍枝者，須由村政府填具證明書，交區人民武裝部門協同區公安助理員審查後，送縣武裝部門批准，發給持槍証，始准佩帶之，持有該項持槍証之槍枝攜帶者，非因公不能持槍到外村，經區以上機關批准者例外（持槍證式樣附後）。

第五條：本區機關人員所有槍枝攜帶者，須經其主管機關填具證明書，首長簽字，送交縣以上之公安部門領取持槍證，始准佩帶之，否則，以私帶槍枝論。

第六條：持槍證及其證明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姓名，（二）年齡，（三）籍貫，（四）住址，（五）所屬機關，（六）職別，（七）槍枝種類，（八）槍枝號碼，（九）子彈粒數。

第七條：槍枝移交時，持槍證不得轉讓他人，須由主管機關交回原發給之公安機關。

第八條：槍枝攜帶者遇有檢查人員抽查時，須出示持槍證，及槍枝子彈，不得拒絕檢驗。

第九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北區戰時出入邊境管理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 頒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節：爲鞏固邊防，防止間諜匪患，保護商旅安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境，係指敵我交界地區而言，友鄰解放區邊境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出入邊境之一切人等，除外僑另有規定及部隊班以上之集體活動與當地駐軍派出之偵察人員外，均須依照本辦法履行出入境手續。

第四條 凡出境者，均須持有縣市公安局填發之出境證，其領取手續如下：

- 一、內地商民人等，須經其原住村（街）政府之介紹向縣市公安局領取之。
- 二、經常來往敵我區之蔣區商人，入境後欲出境者須有商舖之保證，經村（街）政府之介紹，向縣市公安局領取之。
- 三、機關人員須經其任職機關之介紹，向縣市公安局領取之。
- 四、部隊人員由旅以上之政治部填發之。

第五條 凡入境者均須向邊防區公安派出所申請領取入境證，此項入境證須於到達目的地後，即向當地公安部門繳銷，辦理居住手續。

第六條 內地經常經營出入口貿易之商人，須到縣市工商局（科）辦理登記，領取出入口貿易證，得憑此證向縣市公安局申請領取長期出入境證，此項出入境證，每三月換領一次，於出入境時，經邊防區公安派出所檢驗後放行。

第七條 凡出入邊境者，均須經邊防區公安派出所之檢查後，始准通行，檢查之範圍，包括本人及其隨行之車船人馬，與其所攜帶之一切物品，此項邊境檢查，每人以不超過一次爲原則，由公安派出所爲主協同當地工商部門共同施行。此項檢查，除公安派出所外，其他機關一律無權施行。

第八條 邊防區公安派出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拘留。

- 一、無出境證，而強欲出境或拒領入境證者。
- 二、偽造出入境證，及本區證明文件者。

三、拒受檢查，甚至侮辱檢查人員者。

四、私帶本區有關洩漏軍政秘密文件、圖表出環者。

五、私帶以宣傳爲目的之反革命圖書、文件入境者。

六、私帶軍火武器出入境者。

七、私帶違禁品出入境者。

八、有間諜盜匪之重大嫌疑者。

第九條

前條暫予拘留之人等，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證件或贓物解送就近之縣市公安局，或邊防區公安分局，經偵察屬實後，分別解送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處理之。其違犯出入境貨物稅則條例私自販運違禁貨物或走私漏稅者，應會同工商部門人員檢查之並將應處理之人與物轉送就近之工商部門處理之。

第十條

如有違法檢查或對邊防區公安派出所之查驗，認爲有違犯人民之人權、財權情事者，被檢查人得向司法機關申訴之。

第十一條

出入境證樣式，由華北人民政府公安部統一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修改權屬於華北人民政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北人民政府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北軍區

擴軍歸隊接收送補兵員工作暫行規則

(簡稱：擴歸接送工作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華字第一號聯合命令頒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改進擴軍歸隊接收送補兵員工作，達到明確此項兵員之審查條件、供給制度、交接手續及能掌握其確實數目並為避免軍隊與軍隊、軍隊與地方之爭執，以致浪費民力物力，影響部隊鞏固等現象起見，特頒佈此規則。

第二章 擴軍歸隊工作之組織與動員方式

第二條 凡各地在擴軍時期，應於各該地專設擴軍工作委員會，當地之地方與軍事等機關團體均應選派堅強之幹部參加之。部隊至地方接收兵員亦須派遣負責幹部並參加當地擴軍工作委員會工作，以期步驟一致。

第三條 凡各地在擴軍時期，應事先以充分時間，周密計劃並深入政治動員，以提高群眾覺悟，啓發其自動參軍之熱情，使之感到參加人民解放軍為無上光榮，做到真正的自願報名或自報公議。嚴禁一切徇私不公、強迫、欺騙、僱傭、收買，甚至看押、監視、捆綁、抓捕等不良現象。

第四條 凡報名參軍者，應由各該所在村政府將參軍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三代、家庭狀況、身體狀況及思想表現等進行詳細登記，填寫登記表三份，一份存本村備查，餘兩份以一份送縣備查一份交接收兵員之部隊。

第五條 凡逃亡離隊及逾假不歸之部隊人員，不論其在部隊屬何職位，各級政府於查知後，應立即嚴加教育，令其即時歸隊，凡屬地方機關團體之幹部對此項人員均有督勸歸隊之責任，而無收容錄用之權利；違者以瀆職論處。

第六條 各級政府應採取各種有效方法，提高軍屬之政治地位，並切實解決軍屬之困難，使參軍戰士免除家庭顧慮，以加強鞏固部隊。

第三章 擴軍歸隊之審查組織與條件

第七條 凡各地在擴軍時期，由擴軍委員會，或由軍隊與地方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工作，並吸收當地醫務人員參加

負責體格檢查。凡審查中意見有不一致時，由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第八條 凡參軍或歸隊之戰士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無政治問題與非惡霸等主要鬥爭對象者。

三、未曾因犯罪而被開除軍籍或在被判處褫奪公權之期內者。

四、身體強健，無傳染病及非殘廢者。

第九條 凡解放戰士自願參軍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無政治問題與非土改中之逃亡惡霸等主要鬥爭對象者。

三、身體強健，無傳染病及非殘廢者。

第十條 凡解放戰士不合參軍條件者，由軍隊政治部就地予以教育後依其人之志願情況適當處理之。

第四章 擴歸接送工作的程序

第十一條 凡擴軍歸隊中之新老戰士，應由地方負責以縣為單位集中一地，協同部隊接收人員送往集訓地點。出發前應充分進行

動員教育，歡送鼓勵，徵詢戰士意見，適當解決其家庭之困難，由負責幹部親臨講話送行等工作，以鼓舞參軍歸隊戰士之熱情。並應以其到達集訓地點後之鞏固與否作為考核擴歸工作成績的主要標準之一。接收之部隊除加強自己工作外，並應主動請求地方配合工作，以團結鞏固擴歸之新老戰士。

第十二條 前方解放戰士由野戰軍（或地方軍）送交補訓兵團，或由補訓兵團派得力人員赴前方接收，帶回訓練。

第十三條 補訓兵團應於達成受訓戰士（包括解放戰士）之政治的軍事的教育計劃後，遵照上級指示適時的送補前方部隊，並須有周密的送兵計劃，充分的政治工作及各種保證，應派遣得力幹部切實負責，親自帶領，送至接收部隊，到達後應詳

細介紹戰士情況，協助接收部隊穩定其情緒，並以到達所補部隊後之鞏固與否作為考核補訓工作成績的主要標準之一。

第十四條 接收新戰士（或解放戰士）野戰軍或地方軍應於接收前作迎接的準備，新戰士（或解放戰士）到後應分別組織群眾性的歡迎會予以鼓勵教育；並召開各種形式的會議，詳細瞭解各方面情況，以資密切銜接的進行教育，嚴禁採用看押、監看等惡劣方式。

第五章 交接制度

第十五條 凡關於新戰士（或解放戰士）之交接，應由交方將人員數目、質量、經手經濟賬目，各種表冊材料及一切情況向接方詳細交代清楚，並取得接方之收據為憑。

第十六條 凡新戰士（或解放戰士）交接均採用四聯收據（樣式附後）由交接雙方共同填寫簽名蓋章，各留一份存根，並各報華北軍區一份備案。

第十七條 凡新戰士（或解放戰士）送後方訓練者，以到達後方集訓地點經審查後之實收數為準，補訓兵團赴前方接收者亦以經審查後之實收數為準。新戰士（或解放戰士）訓練後送補野戰軍者，以到達接收部隊駐地經審查後之實收數為準。

第十八條 凡新戰士（或解放戰士）交接其在部隊財糧被服供給之確定，以正式接收時之數目為準，在此前後，分別由交接雙方負責決算報銷，以免紊亂浪費。

第十九條 凡逃亡離隊又經地方督勸歸隊之新老幹部及戰士，不列入正式擴軍數額，但應由接收部隊開具四聯收據註明歸隊人員及數目，分別呈報華北軍區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為令各級行政、司法機關、各公營企業、財經、交通等部門

對人民監察院之檢查應妥為幫助底訓令

監總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府。本府各部門各直屬機關。

政權效率之提高與各種建設之不斷進步，需要在工作上經常的監督和檢查，始能收相當的效果。本府人民監察院是專司監督檢查的機關，在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第九條已明確規定其任務與職權。以後我全華北區各級行政機關、司法部門、公營企業部門、及工商、貿易、交通等機關人員，如遇有人民監察院人員持有加蓋監察院印信證件到任何機關、部門檢查工作時，該機關人員應妥為幫助檢查，並須提供相當材料，不得藉詞拒絕。仰各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公營企業、工商、貿易、交通、財經、稅收等機關遵照。并適合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為堅持工作報告制度及規定月終報告辦法訓令

秘行字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令各行署，直轄市政府及本府各部門

目前時局，突飛猛進，亟需加強工作上之正規化，因而確立並堅持工作報告制度至關重要，不僅便於及時了解情況，掌握政策，且足以使各地區（各部）領導上，在認真綜合分析問題與交流經驗中，加強貫徹政策法令，提高工作效率。

前兩邊區政府聯合辦公之際，對工作彙報制度，曾於申有電示（指示）在案，自八月份以來，已有一些地區及部門切實執行，如：冀南行署及華北銀行之綜合報告，經常、按時、內容亦較充實，冀中行署及農業工商等部之報告，豐富清晰，均屬可嘉，但尚有一些地區及部門未能健全與堅持逐月報告制度，且報告方法亦不盡全善，或則未加分析，形成拼湊，或則未能提出問題及

解決問題辦法，或則具體工作情況提供不明。因此特重訂月終報告辦法如下：

- 一、各行署、各直屬市府及本府各部門，應每月做工作報告一次。
- 二、每月工作報告內容，可扼要敘述基本情況及工作重點，有關政策重要法令之執行及重要計劃之實施情形，並結合具體情況提出問題加以分析，及解決問題之方法經驗。能清晰分析或說明一個問題亦好，其已辦未辦各項可摘要報告，但不宜羅列一切。

三、每月報告，至遲應於下個月月初十日以前寄送本府，遠地可以電達，或快郵。

四、每月工作報告之字數至多以二千字為限，重要工作總結及其他材料可隨時專送或隨月報附送。

五、各種報告（除電報外）所用紙張大小格式，一律規定為：紙寬十八生的米達，長二十五生的米達，內格寬十五生的米達，長二十生的米達，每頁橫十二行，每行豎寫約二十字。字跡須清楚，以求整齊劃一。

六、每月工作報告統交本府秘書廳收啓登記，以便統一由秘書廳分送主席副主席及各有關部門負責人核閱，於一星期內綜合意見答覆，其不能如期答覆，或不需要答覆者，亦先行通知收悉。秘書廳並負有如期催報及催核之責。

以上各項辦法，希即遵照實施。

此令

華北區各級政府機關印信刊發使用暫行辦法

為統一規定本區各級政府，機關印信之刊發與使用，特制定暫行辦法如下：

一、印信共分下列五種：

- (一) 印：縣級以上之政權組織，（包括人民代表會及政府）及帶有永久性之行政機關用印。
- (二) 關防：縣級以上之非永久性或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用關防。
- (三) 鈐記：縣屬各機關（包括區公所）用鈐記。

秘行字 第三十號令 頒發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四) 小章：縣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用小章。

(五) 圖記：村街政府用圖記。

二、印、關防、鈐記、圖記皆於正式行文時用之，小章於對下行文，頒發獎狀或對內批閱公文時用之，上行文及平行文須蓋機關首長之名章。各機關之長戳，便戳等本規程不作規定，但一般只能用於介紹、請託、查詢、咨商等事項之箋函。

三、所有印、關防、小章一律陽文小篆字。鈐記、圖記一律用陽文楷字。

四、印信之尺度、格式、文辭另定之。

五、為適應工作需要，經華北人民政府特殊核准之機關或部門，得仿照華北人民政府印信式樣，刊製專用印信（如稅票專用之印、優撫証書專用之印等）；但須在印邊用陰文楷字標明之。

六、縣府以上政府機關之印、章應由華北人民政府鑄發，（在本府印鑄局未成立前、暫規定：華北人民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關，及各行署，直轄市府印信由華北人民政府刊發；各專署、縣、市政府及行署，直轄市直屬機關之印信，暫由行署或直轄市府刊發。其有垂直系統之專管機關（如稅局、銀行……）之印信，由其主管上級機關刊發）。縣屬各機關鈐記，由行署刊發，村、街政府圖記由縣（市）政府刊發。

七、印信採逐級轉發制。啓用時，應將啓用日期並拓具印模執請上級機關，逐級專呈原刊發機關備案。

八、印信之頒發，悉以正式公文行之。特殊情況下例外。

九、繳銷舊印，須截角呈送主管上級機關轉繳原刊發機關銷毀。

十、其有特殊情形，經華北人民政府批准者，不受以上各條之限制。

十一、今後凡查有私刻機關印信者，不論送刻及承刻者，均應依法論罪。

十二、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董主席在華北人民政府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上

關於本府成立以來的工作概況報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各位委員：

回憶本府成立之初，正當人民解放戰爭發生根本變化，全區土地改革已告基本完成的時候，爲此，我們這一時期工作的中心任務，曾是繼續動員全區人力物力財力，使之更有計劃有效率之支援前線，爲解放全華北而奮鬥；曾是組織與領導全區人民恢復與發展生產，推進新民主主義的建設。在本府內部來說，新由前兩邊區合併成立，業務紛繁，機構不健全，法令章則，以及工作作風等，尙未完全一致，爲此，又曾須以不少力量進行調整機構，整飭政風，建立統一的制度，把工作逐步走向正軌。

茲將各方面工作概況，分別報告如下：

一、關於支援前線

當着去年秋間我軍在各線轉入勝利進攻的時候，我們各地立即展開了空前的空前熱潮。

從事軍工生產的職工們，克服各種生產條件的困難，提高效率，生產數量超過原計劃的百分之四，生產質量也有提高；特別是生產成本方面，則因改善工作方法，及原料採購制度，減少浪費，精確計算，遂使成本逐步減低，本年初的成品價格，較之去年成品的平均價格，減低了百分之四十七。

從事交通運輸的職工們，協同了成百萬的農民，迅速的搶修了公路四千零九十里，增修鐵道三百六十里，及時修復鐵道路基一千七百八十六里；同時加強河運及與兵站工作的配合，並改進着軍郵及電訊設施。

廣大農民們，把鉅大的人力物力畜力湧上前線，統計晉中、綏蒙、徐州及平津四個戰役，僅糧食油鹽的運輸供應，即達五萬萬斤，在幾個戰線上數百萬民兵民工日夜夜的服務各種戰爭勤務，他們不怕犧牲疾病與損失，英勇的支援戰役的勝利。

但由於組織不善，個別戰役中，會有浪費人力物力現象，爲此本府財政部與軍區後勤聯合組織了供應部，同時建立了全區統一的各級後勤組織。貿易部門大力協助了這時期繁重的軍需民食的支應調度和戰區物價的穩定。爲着蓄積力量鞏固部隊，去冬發

動了部份地區的擴軍，年前即湧現兩萬餘翻身農民和千餘市民參加後備兵團，本府頒佈了有關擴軍工作，榮軍優撫，烈屬軍屬照顧及代耕問題等，各種統一規章。同時各區進行了大批榮軍的安置，大批戰俘的供應和教育改造。成立各邊沿區的對敵鬥爭統一領導機構，加強了後方治安工作。上月，在全區人民勝利的鼓舞下，又組織以藍副主席為首的華北勞軍團，慰問我們勝利會師的東北與華北指戰員，徵集了大量物品和數十萬機關後方人員親製的慰勞袋，表現着前後方與軍政上下下的一心。

華北人民就是這樣的奮鬥，保證各線人民解放軍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以完成解放全華北的歷史的光榮任務。

二、關於經濟建設

經過十一年的戰爭，農業生產是普遍下降了。但土地改革以後，農民生產情緒一般提高，故在去年除敵人長期統治及敵我反覆作戰地區，農業生產仍顯下降情況外，其他廣大地區雖然部份會發生水旱災疫，秋冬有繁重的支前任務，而農業收穫却一般有所增加。秋耕超過了抗戰以來任何一年。種麥亦有增加。

各地（除直接作戰地區外）普遍的進行了三秋（秋收、秋耕、秋種）運動。秋苗一般鋤過二遍至三遍。全區秋耕已達百分之七十四、二。冀南五專區達百分之九十四，太行黎城及冀中安國博野等縣則在耕作上一般表現過去從未有過的精細，僅耕一遍者很少，太行黎城三區調查耕三遍者佔百分之九四。在積肥施肥上，平原地區普遍增加新圈，墊圈土較往年一般是多，山區地區還開展割蒿沤肥運動，解決了大量底肥，各地施肥量一般都在增加着。

砂地區在貫徹自願兩利的原則下，恢復了互助組，冀中不拘形式的小型互助組織，串忙賣糧，自由結合，並採取群眾習慣的工作方法，在秋耕種麥中獲得很大成績。翻身農民「能叫自己少吃，也得弄頭牲口開莊稼」，冀中二十個縣統計，去年增加畜力三四三〇五頭，太行十九個縣統計增加三三三九九頭，但全區牲畜比抗戰前還缺少二五〇萬頭，尤以北部缺少為多。大批婦女參加三秋運動，捕救了勞力缺乏的問題，太岳沁縣數萬婦女學會了刨地、刨莊、打莊、濟源五個村調查，婦女參加農業生產的佔全婦女勞力百分之七十三，太行黎城大批婦女參加秋收，騰出男人進行秋耕，冀中很多婦女則已學會耕地。

在冬季副業上除個別地區未及時抓緊外，一般有開展，紡織機均已恢復，冀南去冬一百八十萬婦女捲入了紡織熱潮。

這一時期，大部份地區按照正確政策結合民主結合生產，進行結束土改，解決各種遺留問題，去年秋徵實行了鼓勵農業生產的比例負擔的農業稅，同時興修水利各地整修舊渠及疏河，統計全區可恢復與增加水田二萬餘頃。由此，去年全區秋收產糧總

額超過了前年產量，大體上有保證軍需民食與城鄉供給的可能。但由於運輸條件的限制，及土地改革後農民消費糧食數量的增加，城市的供給，還須很好的調度。對敵人長期統治，敵我反覆作戰地區，農業生產之恢復還須大力扶植。

關於和農業生產密切聯系的工商業，這一時期較去年七月全區工商會議以前有了轉變。七月工商會議是前兩邊區聯合召開的，那次會議糾正了各地在土改中曾經發生侵犯工商業的現象，明確了允許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工商業發展的政策，同時指出了農業社會主義思想在我們公營企業中的反映，強調了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本府成立後，又根據這一會議的精神和決定，由財經委員會詳細研究了改進管理提高生產與貿易的具體辦法，並頒佈了具體執行的一些條例章則。因此工商業是在迅速地恢復着，現在石家莊全市私營工商業，較該市解放時商業增加百分之三五、九，工業則增加了百分之九二、五。各地城鎮工商業都有了恢復。但是我們在工商政策的執行上又發生了右的偏向，這主要表现在（1）我們許多同志無原則的扶持工商業，甚至扶持了不少的投機商業。（2）銀行業務中曾發生過無條件無限制地給予私營工商業以貸款，特別對私商，貸款較多的現象。（3）把自由貿易錯誤地解成對市場的放任自流，不加管理。（4）對私人資本主義的有害於國民經濟的活動——投機，進行有系統的經濟鬥爭不足。這些情況從今年一月以來雖在改變着，但這種改變還不徹底。

國營經濟的組織已在漸趨統一，步調在漸趨一致，例如產運銷在煤鐵與紗布上有了結合，銀行與貿易開始有了進一步的結合，在整個國民經濟建設的經濟計劃性上，較前有進步。工礦企業中，我們建立了新的稽核制度，攷勤制度，頒佈了獎勵創造發明的條例，嚴格的整飭着無紀律的現象，我們勞動局協助各企業部門注意職工福利的設施，喚發着職工們的積極性，生產效率在部分工礦中提高了，例如某電力廠的發電量，較日寇管理時代超過百分之五十，某些煤業公司生產量現在較三個月以前增加了約三倍，實行精密計算，浪費減少了，因而成本相對的減低了，但必須指出，我們工礦企業的改進上，尚很不足的，無紀律的現象，僅在開始有所糾正。

在收復民用工業方面，由於手工業在我們生產中尚佔有很大的數量，我們投入五百餘億冀鈔的資金，採取同業地區組合的方針，組成了各種產業公司，在困難條件下，這時期紗布及火柴等的產量，較去年上半年都有增加，被敵人全部摧毀的陽泉鐵產，現已恢復到抗戰前百分之五十以上，太行太岳的鐵業，都有很大恢復，今後在民用工業方面，我們尚須計劃進一步的恢復與發展。

在市場管理方面由於過去突擊方式的採購易致物價波動，這一問題至今仍注意不足特別因我們金融貿易等部門，對投機資本

的發展及其對市場的破壞性，認識不夠，因此，去年九月以後，雖加強了對出入口貨的管理，頒佈了保護人民經濟建設的工商稅則，但接着發生貨幣不穩定與投機資本在市場猖獗的情況，深值注意，十二月糾正銀行對投機資本貸款及公營企業存款私人銀行的現象，開始加強着對市場的管理，較有計劃的吞吐物資，掌握物價，克服着對市場的盲目性，同時開始試辦供銷合作社，提倡學會經濟工作，嚴格糾正金融貿易機關少數辦事人員的國民黨官僚主義作風；在與山東、西北就各區原有貨幣規定了固定比值相互流通以後，十二月又成立了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統一的新幣，以適應新形勢需要。同時迅速恢復與興修了部份鐵路公路，並頒行貨物特價減價運輸辦法，使貨物暢流。由此，這幾個月來，在地區人口日益擴大，城市日益增多，軍需民用日益浩繁的過程中，我們勝利完成了支援戰爭的任務，減少了投機資本對國民經濟的破壞作用，初步恢復了城鄉間與各區間的物資交流。但是必須指出，我們對於城市的管理與金融市場的管理的經驗，還是很缺乏。

華北去年各地工商業的情況，就是如此。

三、關於政治建設

華北老解放區人民本已過着民主自由的政治生活，但由於長期的戰爭，地區的分隔和幹部的流動，以致各級政權的組織和民主制度的形式，都還不够完備。去年十月根據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及本府上次委員會的決議，我們組織了一個專門會議，對於村縣人民政權組織條例和村縣人民代表選舉條例作了詳細的研究，並草擬了該兩條例的施行細則及選舉手冊，並決定結合結束土地改革工作先行初步試辦。各市政權組織問題再考慮。至於普遍的選舉與建立村縣人民代表會，則計劃在今年秋冬舉行。

土地改革以後，農民已從封建的壓迫中解放出來，犯罪的社會基礎已經掃除，所以農村社會秩序，是較過去任何一個時期為好。但因值戰爭時期，國民黨特務份子利用人民的某些迷信思想或農村某些不團結的現象，陰謀破壞活動，再加國民黨匪軍潰散滋擾，以致過去短期在某些地方曾發生一些不安定現象，為此擬定了區村政府辦理刑事案件職責的規章，加強了各級公安機構，並設立邊防，河防及鐵路等公安組織。同時根據爭取教育的方針，佈告解散封建會門及道門組織，禁止其活動，以鞏固社會秩序，保衛人民利益。

在公安司法方面，有積壓案犯的現象，根據案犯科刑時之客觀情況已起若干變化，及有些案犯在較長時期的教育改造中有顯著進步之情況，本府頒行了清理已決及未決案犯辦法，其總精神是從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利益出發為量刑之最高原則，不放鬆一個壞人，不寬押一個應受寬大而未給以寬大的人。關係重大的案件，慎重處理，同時堅決糾正某些拖延不決的現象。

目前農村社會另一問題，是婚姻案件增多，通常是女方提出離婚，男方不同意而形成糾紛，此種案件一般在全部民事案件中百分之六十強。這主要是由於土改後社會經濟變化了，人民享有了充分民主權利，進而要求解決舊社會遺留的封建買賣性的婚姻問題，我們處理的方針是充分了解男女雙方實際情況，根據婚姻自主自由的原則，並着重用調解方式解決問題。同時號召家庭和睦與生產發家，公婆不應虐待兒媳，丈夫不應打罵妻子。對於受家庭封建壓迫，夫婦感情惡化不能同居者則堅決地予以合理解決。

關於過去在土地改革鬥爭中曾經發生過的某些亂打亂殺現象，早已澈底克服了。爲了慎重死刑，去年十月又重申死刑的覆核與宣判制度，建立請示報告制度，各地區爲此亦均召開了司法會議，嚴格整飭。截至去年底止，統計三個月來全區經本府法院核准執行死刑的案件，共計二十七件。至審判制度方面，則堅持處刑宣判的原則，糾正某些重口供不重證據的情形，並明確了民刑案件上訴與答辯的規定，創造了原審判機關就上訴提出意見的辦法，有步驟的將審判工作逐漸提高走向正規。但也警惕着過分慎重，應殺不殺脫離羣衆的另一偏向，還須用力克服我們司法工作中忽視調查研究，主觀認定和拖延遲緩積壓案件的現象。

必須創立人民的法典，建立與建全新民主主義的司法制度。這一時期，司法部，法制委員會和華北人民法院協力開辦司法幹部訓練班，進行這個工作，首先使司法幹部確定新民主主義的法律觀，求得有正確的無產階級的法律觀，與實際工作經驗相結合，以產生新的法律。因爲法律是社會生產關係在立法上的表現形式，通過國家權力而實現其強制力，是階級鬥爭的形式及工具。而所有舊的封建地主官僚資產階級的法律，諸如六法全書之類，都是蒙蔽階級壓迫的實質，根本是反動的，所以必須以無產階級的正確的法律觀，總結人民革命多年來的政治措施，及對每一問題的處理方法，而後草擬新的法律條文，這樣才能符合人民的意志。

四、關於文教工作

關於文化教育工作，過去兩區政府和各地文教幹部會積累了很多寶貴經驗，但不能否認在若干問題上方針尚未明確，在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上業已指出。爲此先後召開了全區中等教育會議，全區衛生工作會議及文藝工作座談會，批判了若干地方在教育工作上的游擊主義作風與輕視文化的觀點，解決了方針、學制、課程等問題；注意培養師資和廣泛團結知識份子；強調了衛生工作的羣衆路線和團結中西醫生的方針；在文藝工作上，繼續強調文藝普及運動，貫徹爲工農兵服務方向，獎勵了爲工農兵服務的文化藝術作品。從去年中等教育會議半年以來，老區中等教育，已先後進行整頓，建立正規制度，加強文化學習，教學成績顯

著提高，並有相當發展，除先劃歸本區之冀東冀熱察及新解放城市尙未有詳細統計外，其他各地中學師範學校截至一九四八年年底計普通中學²⁵處，師範及職業學校¹¹²處，共有學生²⁵⁷⁰⁵人，如果連新解放區的保定、汲縣、焦作、宣化、張家口、涿縣、荷澤、張垣、豐縣等新區，及新劃到華北區的冀東、冀熱察等地合計，當有中等學校²⁴⁰所左右，學生超過³⁵⁰⁰⁰人，全區小學亦進行了恢復和初步整頓，入學兒童顯著增加，部份學校逐步走向正規。根據不完全統計（冀魯豫缺河南部份，冀中缺十分區，新劃入冀東、冀熱察及上述新解放城市均未計）共有高級小學¹³³⁸處，初小⁴¹²⁶⁴處，高小學生¹⁵⁴²⁶人，初小學生^{2,490,766}人。

在土地改革中被清洗的教職學員之復職復學者，各地由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不等，現仍繼續進行。在鄉知識分子訓練，以北嶽區發動最早，各地均有成績，截至年前為止，全華北共動員訓練在鄉知識份子一萬餘人，多數用於補充師資。

冬學運動，部份地區由於戰爭影響，或領導上的放鬆自流，未達要求；只部份地區有發展，如冀中深縣等七個縣一七四九個行政村，辦了冬校的即有百分之五五，入校人數，僅安平四個區統計即有八五六七人，其中婦女佔半數以上。

關於衛生工作，由於支綏戰爭及繁重的土地改革和生產任務的影響各地均尙未有很好開展。去年魯北、冀中等部份地區瘟疫流行，曾影響生產支前；各地嬰兒死亡率，據若干村莊調查，平均達百分之六十五。因此在今天情況下必須並可能開展群眾的衛生運動。現在全區公立醫院及醫藥合作社已有四二五個，有西醫五〇六名，中醫已組織者二萬餘名，距需要尙很遠。上月全區衛生工作會議已確定積極加強防疫設施，並有計劃的培養衛生幹部，建立農村醫藥組織。

此外華北大學和各專門學校培養着成萬的青年，各地區在去年秋冬集訓了村幹部共有二十萬人，在工廠中，職工教育已有開展，各地戲劇音樂等文藝活動最近也有改進。以職工爲主的城市文藝活動，在石家莊正以新的姿態發展着。

五、關於城市政策問題

去年十一月十七日政府與軍區聯合訓令，關於接管太原規定了各項條例。天津解放後這些規定都按照天津市具體情況逐一付之實施，並參酌了接管濟南、瀋陽諸經驗，因而天津市底接管工作是較順利地迅速完成了。我們接管北平市，由於和平解決創造了另一接管方式的範例，現時接管工作正在進行，許多寶貴的經驗還未總結，我相信在總結這一經驗以後，我們再去接管太原，不管它是用戰爭或用和平手段來解決，就更有把握的完成任務了。

我們知道進入城市後有帝國主義底麻煩，有國民黨反動分子底搗亂，有資產階級的懷疑與恐懼，我們對這些問題雖已有一般原則的規定，但對每個具體事件不是毫無差別的處理。我們應當善于接近工人和組織工會，應當善于動員和組織青年，應當善于使用幹部和組織幹部。我們必須學會管理工商業；必須學會管理報紙通訊社及廣播電台；必須學會處理外僑事務；必須學會與城市反革命和流氓作鬥爭。對各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底問題，必須妥為解決；對城市於鄉村底關係，必須善于調劑；大城市底糧食煤炭和其他必須品底問題應有妥善解決的準備；金融和財政問題應力求審慎周詳的處理。我們只有解決了這些問題，我們才能使舊的城市變為新的人民的城市。

六、關於整飭政風問題

本府原設民政部等十六個部門，上次委員會時決定增設勞動局、外國僑民事務管理處、法制委員會、以後因工作需要，又增設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及專門教育委員會等共有二十一個部門，除專門教育委員會外，各部門機構已在簡精原則下建立起來，且在逐漸健全中。

我在上次委員會時曾說過：這個政府是由游擊式過渡到正規式的政府，正規政府就須首先建立一套正規制度和辦法，才能辦好事情，四個多月來，我們初步檢查到了若干部門若干地方和個別同志中間，曾經存在着組織鬆散及無制度無紀律的現象，以至違法失職破壞損失的案件，發生多次，統計自去年九月至年底，我們工礦財經部門便有二十餘件之多，個別地方政府人員亦發生有地方主義與本位主義的錯誤現象，造成我們工作上相當嚴重的損失。主要表現是：（1）與領導關係不正常，鬧獨立性，有如認為上邊不會管，管也管不了，因而工作無報告，重要問題不請示，或者是先斬後奏，或者報告有頭無尾，幾個月沒有下文，僅是公文應付。（2）缺乏整體觀念，各自為政，片面強調本位工作或不適當的誇大地方特殊。（3）忽視人民政府的民主集中制原則，因而對重要問題不商量，自以為是，隨便發表言論。（4）游擊習氣克服不够，忽視制度，馬虎隨便，因而可以出外不請假，調動工作無交代。

此外，我們的官僚主義作風還應嚴重注意，辦事拖延遲緩，不講求工作效率的現象還存在，下級政府單純任務觀點，嚴重的強迫命令作風也還存在。至於工作中之形式主義，計劃性差或無計劃，或有佈置缺檢查，對下面情況和對家當了解差，下面嚴重問題長時期不知道等等，這些都更值得嚴重注意。

產生以上這些現象有其客觀原因如我們處在多年的游擊戰爭環境中，地域分割，任務繁重，以及因過去各種條件限制，養成不正規的作風，相沿至今，我們還不知道那已經不合現在新的情況，而未能決心把它去掉；但主要原因還在于我們思想的間題和組織領導問題。爲此本府這一時間，一方面開展整飭政風的思想檢查，一方面頒發辦事通則並責成各部門依據通則，規定辦事細則，同時我們監察院亦派出幾個監察小組，先後在陽泉及邯鄲、長治等地巡視，對違法失職的案件進行檢查。

現在各部門工作一般說已漸漸走上正軌，各部門及各地報告制度會議制度及辦公制度均已初步建立，但必須指出，這還是在開始轉變，若干部門若干地方政府在執行報告制度及其他制度上，還未提高到思想上應有的認識，敷衍塞責，不經常和形式主義的現象仍存在着，因此必須繼續堅決地爲徹底克服一切無組織無紀律狀態與官僚主義，游擊作風和形式主義思想作嚴肅的鬥爭。

七、今後任務

(一) 平津已解放，華北尚有幾處殘敵未肅清，從全國說，敵人尙在用種種欺騙的辦法，企圖苟延和頑抗，必須予以澈底的揭穿和擊破。堅決擁護中共中央毛主席的八項條件，爲解放全中國，求得持久的真正和平而繼續努力。必須把鞏固建設華北的任務與解放全中國的革命鬥爭密切的連系起來，反對麻痺，反對關門建設，本位主義和地方主義等有害思想。

加強後勤及反奸保衛工作，更好的組織擁軍與認真的進行優待烈屬軍屬和榮譽軍人的生產安家工作。

(二) 開展大生產運動，今年必須認真作到使農業生產在現有基礎上提高一步，並有計劃的使農業生產適應城市需要；積極恢復城市工業生產，以滿足農村要求。堅決執行保護工商業政策，並時刻注意制止私人資本之壟斷、投機、破壞、擾害民生。有計劃有重點的開展供銷合作社運動，使之成爲國營經濟領導與改造農民及小生產經濟的紐帶。

(三) 根據革命形勢和需要，有計劃地開展文化教育教育工作。整頓與發展專門大學及中小學教育，勵行成人補習教育，創辦高級與中級各項職業學校。增辦師範學校，解決師資問題。

大力舉辦各種幹部學校。加強在職幹部教育，各級政府機關應該認真地舉辦并改進業餘補習學校，提高幹部文化，繼續舉辦區村幹部的訓練，提高其政治文化水平及辦事能力。

開展文化藝術工作，繼續貫徹爲工農兵服務的方向。提高報紙通訊社的思想政策水平。團結中西醫，開展群眾衛生工作，依靠民辦公助的方法，建設廣大農村醫藥組織。

(四) 老區繼續結束土地改革，新區按需要與可能進行土地改革，但均須圍繞生產運動並在農隙中去進行。秋後，老區普遍實行召開村級人民代表會議，並選舉村級人民政府委員會。推進新民主主義司法制度，建立有組織有領導有秩序的民主。繼續克服幹部中頹道命令與官僚主義作風。

(五) 提高對工人、青年及婦女工作的注意。關心工人生活與教育。適當改進工人福利事業，發揮他們在生產中的積極性與創造性。發展青年組織，進行學習及各種有益的社會活動。加強婦女在生產中的作用，特別組織農村婦女進行生產，並保障她們應有的民主權利。

(六) 一九四九年的任務是繁重的，對革命勝利極端重要，必須繼續開展反對無組織無紀律無政府狀態的鬥爭，貫徹到政府一切組織和一切工作中去，才能保證完成任務。

(附) 華北人民政府第二次委員會對董主席關於本府成立以來的 工作概況報告的決議

委員會完全同意董主席關於本府成立以來的工作概況報告，一致認為這個報告正確的說明了這一期間的工作情況，恰當的指出了這一期間的工作缺點。這一期間政府在領導上貫徹了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的施政方針，掌握了支援前線，經濟建設，整飭政風三個中心環節，對於統一華北各區的力量，保障廣大人民的生活，以及解放全華北的偉大事業上，盡了極大的努力。在大量培養幹部，整頓學校教育和進行司法建設上，都有相當成績。

主席提出的今後任務，以大力進行有重點的計劃的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為中心，推動文化教育及民主建設使華北成為援全國解放鬥爭之鞏固基地；大力建設城市，成為鄉村建設之領導核心，密切城市與鄉村之關係，以及積極的發動與組織工人，婦女和青年，發揮其力量從事建設等方向，委員會認為完全切合本區之實際與需要。討論中針對當前情況所提出的：在某些敵人長期統治，敵我反覆作戰地區，經濟是下降的情況，應該大力恢復；在市場管理上，應該堅決打擊投機商人，制止金銀買賣；在新收復城市中，應該注意教育群眾去糾正一部份人民由於對敵仇恨所產生的某些報復性的破壞行為，以利建設，避免國家財產損失等，都深直注意。

爲了實現全國的勝利與進行長期建設，必須領導各級政府幹部堅決執行與完成上述任務。而完成任務的關鍵，在於集中意志和力量，正確執行政策，刻苦奮鬥不懈，因而繼續整飭無組織無紀律現象，還是十分必要。必須防止幹部與群眾因勝利而來的享樂思想與鬆懈態度，深入教育，使每個行政幹部知道建設新中國較之過去所完成的任務，是更艱鉅的。

廣告

本廠本為人民服務精神，供應
社會文化出版，鉛石印刷各種書
籍、雜誌、西式賬簿、圖書卡
片、公文、表格、信紙、信封、五
彩商標等，出品精良，價格從廉
，歡迎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惠

華北印刷廠啓

地址 北平西四北大街後紗絡胡同二號
電話 西(二)三六八四號

彙編定價

元